

速利银丰中国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25,0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5,349,665,524.32 元

发起机构：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基础资产：租赁及租赁物回购债权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产品	评级	规模（元）	占比	预期到期日	加权平均期限（年）	摊还方式	利率类型
优先级票据	联合资信 AAA _{sf} 标普信评 AAA _{spc(sf)}	4,500,000,000.00	84.12%	2024 年 4 月 26 日	0.96	过手 摊还	固定
次级票据	未评级	849,665,524.32	15.88%	2024 年 5 月 26 日	2.00	过手 摊还	固定

日期：2022 年 5 月

声 明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起机构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涉及发起机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起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发起机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发起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起机构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发起机构通过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中包含了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分别代表在信托中的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机构或其他任何人的债务，亦不代表享有对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或其关联公司的权益。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资产支持票据只能通过信托财产予以支付。发起机构没有义务向投资者支付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或本金，并且，除了遵循其在信托合同中作为委托机构的义务以及在服务合同中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义务，发起机构对于资产支持票据产生的任何损失概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有关解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募集说明书的英文翻译仅为方便特定投资者之用。正式的募集说明书为中文版本，潜在投资者应当以中文版募集说明书为参考依据，若英文翻译和中文版募集说明书之间存在歧义，以中文版募集说明书为准。

重要提示

重要：在继续前您必须阅读以下内容。以下内容适用于下一页的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因此在您阅读、使用或就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其他用途之前，建议您仔细阅读本提示。在使用本募集说明书的同时，表示您已同意受以下条款的约束，包括后续任何时候您因该使用而收到我们所发的信息中对其进行的任何修改。

确认您的陈述：本募集说明书已按照您的要求发送至您，同时，您通过接受电子邮件和使用本募集说明书，已被视为向发送者作出如下陈述：您已理解并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条款，并且，您已同意通过电子传输的形式发送本募集说明书。

在此提醒您，本募集说明书发送至您的前提是您被所处司法管辖区的相应法律合法允许接收。您不得、亦无权向任何其他人发送本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也不得向任何美国人士或在美国的个人或地址进行发送。

在任何情况下本募集说明书都不构成销售证券的要约或购买要约邀请，且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证券将不会在该要约、要约邀请或该证券销售被视为违法的司法管辖区内进行销售。拟申购或购买证券的本募集说明书收件人应注意，仅应以最终募集说明书中的信息为申购或购买证券的决策依据。关于证券发行的相关材料不构成要约或要约邀请，也不得在任何法律不允许要约或要约邀请的地方进行使用。若某司法管辖区要求由该司法管辖区内具有资质的经纪人或交易员进行证券要约或要约邀请，并且承销商或任何承销商关联人士均为具有资质的经纪人或交易员，则该要约或要约邀请应被视为由承销商或其关联人士代表发行人在该司法管辖区所作出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已通过电子传输的形式发送至您。请注意通过此种媒介传送的文件可能在电子传送过程中被修改或改动，因此，针对以电子传输的形式发

送至您的本募集说明书与为您提供的任何纸质版本之间的差异，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分别如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定义）或任何管控它们的法人，或任何该法人下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关联人士均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
1.1	相关机构	1
1.1.1	信托当事人	1
1.1.2	参与机构	1
1.1.3	相关机构	1
1.2	交易文件	2
1.3	基础资产与信托	3
1.3.1	基础资产	3
1.3.2	信托与信托财产	6
1.3.3	信托受益权和资产支持票据	10
1.4	日期、期间与报告	11
1.4.1	日期类	11
1.4.2	期间类	13
1.4.3	报告类	13
1.5	重大事件与指标	13
1.5.1	项目涉及的重大事件	13
1.5.2	项目涉及的与指标有关的定义	16
1.6	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所涉及的定义	16
1.7	与信托有关的费用	17
1.8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17
1.9	关于资产服务的定义	18
1.10	其它	18
第二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基本情况	20
2.1	主要发行条款	20
2.1.1	基本情况	20
2.1.2	分层情况	21
2.2	发行安排	23
2.2.1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23
2.2.2	分销安排	23

2.2.3	缴款和结算安排	23
2.2.4	登记托管安排	24
2.2.5	上市流通安排	24
第三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	25
3.1	投资风险	25
3.2	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25
3.3	交易结构相关风险	31
3.4	发起机构及中介机构相关风险	32
3.5	其他特有风险	38
第四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	39
4.1	交易结构图	39
4.2	交易结构介绍	40
4.3	回购安排	40
4.4	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	42
4.4.1	发起机构/委托人	42
4.4.2	受托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42
4.4.3	资产服务机构	43
4.4.4	资金保管机构	43
4.4.5	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44
5.1	内部增信安排	46
5.1.1	分层结构设计	46
5.1.2	准备金账户设置	46
5.1.3	超额利差	47
5.1.4	信用触发事件	47
5.1.5	内部增信安排触发顺序	48
5.2	外部增信安排	48
第六章	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49
6.1	发起机构基本情况	49
6.1.1	基本情况	49
6.1.2	历史沿革	49

6.1.3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51
6.1.4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53
6.1.5	经营情况	55
6.1.6	风险管理与催收指引	59
6.1.7	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	63
6.1.8	所在行业情况	63
6.1.9	财务状况	65
6.1.10	合规情况	77
6.2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78
6.2.1	基本情况	78
6.2.2	历史沿革	78
6.2.3	股权结构	79
6.2.4	组织架构	79
6.2.5	人员设置	79
6.2.6	主要业务情况	79
6.2.7	财务情况	80
6.3	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80
6.3.1	主承销商基本情况	80
6.3.2	联席主承销商基本情况	82
6.3.3	资金保管机构基本情况	83
6.3.4	评级机构基本情况	84
6.3.5	法律顾问基本情况	85
6.3.6	会计顾问基本情况	86
6.4	与相关机构的关系	87
第七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88
7.1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88
7.1.1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88
7.1.2	基础资产的形成和取得	88
7.1.3	基础资产的分布特征	89
7.1.4	基础资产的合法性	95

7.1.5	基础资产的管理与运营安排	102
7.2	基础资产现金流形成机制及历史数据	103
7.3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压力测试情况	104
7.3.1	现金流预测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104
7.3.2	基准情况下资产现金流流入情况	106
7.3.3	压力测试	108
第八章	现金流归集与管理机制、投资及分配机制	121
8.1	现金流的归集和管理机制	121
8.1.1	账户设置安排	121
8.1.2	现金流归集机制	122
8.1.3	回收款的转付安排	122
8.2	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122
8.3	现金流的分配机制	122
8.3.1	资金保管帐户内资金的核算与分配	122
8.3.2	强制执行前付款优先顺序	123
8.3.3	强制执行后付款优先顺序	124
8.4	清仓回购	124
第九章	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26
9.1	资产支持票据的自持	126
第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声明	127
10.1	募集资金用途	127
10.2	承诺	127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28
11.1	信息披露的文件	128
11.2	信息披露的方式及时间	128
11.2.1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128
11.2.2	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128
11.3	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29
11.3.1	发起机构相关事件	129
11.3.2	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事件	131

11.4	存续期内后续管理职责分工	131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2
12.1	强制执行事件	132
12.2	违约责任	132
12.3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3
12.3.1	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展望下调的应对措施	133
12.3.2	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134
12.3.3	基础资产现金流与预测值偏差的处理机制	134
12.3.4	基础资产权属争议的解决机制	134
12.3.5	资产支持票据发生违约后的保障机制和清偿安排	135
12.4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机制与权力	135
12.4.1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135
12.4.2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35
12.4.3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38
12.4.4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形式	140
12.4.5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	140
12.5	不可抗力	144
12.6	弃权	145
第十三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146
13.1	管辖法律	146
13.2	仲裁选择	146
第十四章	有关税费安排	147
14.1	投资信托计划所缴纳的税项	147
14.2	声明	147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48
第十六章	评级状况	169
16.1	联合资信评级情况	169
16.1.1	评级观点	169
16.1.2	优势	169

16.1.3	关注及风险缓释	170
16.2	标普信评评级情况	171
16.2.1	评级观点	171
16.2.2	主要优势与风险关注	172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174
17.1	备查文件	174
17.2	查询地址	175
17.3	网站	175
第十八章	发行有关机构	176
18.1	发起机构	176
18.2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176
18.3	资金保管机构	176
18.4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76
18.5	联席主承销商	177
18.6	承销团成员信息	177
18.7	存续期管理机构	179
18.8	资产服务机构	179
18.9	律师事务所	180
18.10	信用评级机构	180
18.11	会计顾问	181
18.12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81
18.13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81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相关机构

1.1.1 信托当事人

1. 奔驰租赁/委托人/发起机构：指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 外贸信托/受托机构：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3. 票据持有人：指优先级票据持有人和次级票据持有人。
4. 优先级持有人：指优先级票据的持有人。
5. 次级持有人：指次级票据的持有人。

1.1.2 参与机构

6.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7. 中国银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工商银行/联席主承销商：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承销团：指根据承销团协议负责承销优先级票据的所有公司。
10. 承销商：指根据承销团协议负责承销优先级票据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公司。
11. 资产服务机构：指奔驰租赁或任何时候根据服务合同授权服务、管理和回收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的人。
12. 资金保管机构：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或任何资金保管合同允许的继任人或受让人。
13. 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上清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4. 评级机构：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和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标普信评）。
15. 法律顾问/奋迅：指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16. 会计顾问：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同业拆借中心：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1.3 相关机构

18. 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前身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9. 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20. 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1.2 交易文件**
21. 交易文件：指信托合同（包括发行条款）、主定义及共同条款合同、资金保管合同、服务合同、募集说明书、收费函和承销协议。
22. 信托合同：指由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受托机构于签约日当日或前后签订的信托合同。
23. 发行条款：指信托合同附件七所列条款。
24. 主定义及共同条款合同：指由各交易方在签约日当日或前后签订的主定义及共同条款合同。
25. 共同条款：指主定义及共同条款合同附件二所列规定。
26. 主定义表：指主定义及共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一。
27. 资金保管合同：指由受托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和资产服务机构于签约日当日或前后签署的有关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指定资金保管机构开立和运营本交易项下的资金保管账户的协议。
28. 服务合同：指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和受托机构在签约日当日或前后签订的服务合同。
29. 募集说明书：指公告日当日的发起机构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为票据发行而准备的募集说明书。
30. 收费函：指受托机构收费函、资产服务机构收费函（如适用）和资金保管机构收费函。
31. 受托机构收费函：指受托机构针对受托机构报酬以及交易文件项下受托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而出具的收费函。
32. 资产服务机构收费函：指资产服务机构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签订的费用附函。
33. 资金保管机构收费函：指就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提供服务而向其支付费用的收费函。
34. 承销协议：指由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起机构在签约日当日或前后签订的承销协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在该等协议中同意依据常规发行条件，承销优先级票据。
35. 承销团协议：指由包括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在内的各方签订的有关优先级票据的承销团协议。

36. 上清所协议：指受托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登记托管机构在签约日当日或前后订立的代理协议，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在该协议下指定了支付代理机构和登记托管机构承担票据的支付代理和登记托管工作并向票据持有人转付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拟支付的票据项下的款项。

1.3 基础资产与信托

1.3.1 基础资产

37. 基础资产：指由发起机构为设立信托而根据信托合同信托予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以下资产：

- (1) 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及与该等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相关的全部附属权益；以及
- (2) 针对车辆购买协议项下资金信托应付的对价的权利、权益和利益。

38. 委托融资租赁债权：指发起机构在交割日根据信托合同信托予受托机构的融资租赁债权。

39. 附属权益：指与每一笔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和租赁车辆有关的、为发起机构（或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受让方）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权益和利益（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保证、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提前结清手续费、与租赁车辆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40. 对价：指根据车辆购买协议，资金信托为购买相关车辆而应支付的对价，其金额等于该等相关车辆的尾款。

41. 发起机构融资租赁债权保证：指发起机构针对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在主定义及共同条款合同附件三附录中所做的保证。

42. 合格标准：指，就任一委托融资租赁债权而言，在初始起算日（除非下文另有规定）：

- (a) 该等融资租赁债权已经由发起机构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租赁合同发放；
- (b) 由发起机构根据信审和回收款政策、按照正常业务流程在中国发放该等融资租赁债权；
- (c) 与该等融资租赁债权相关的各承租人是中國居民；
- (d) 发起机构是租赁车辆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且租赁车辆上未设立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产权负担（为发起机构利益设立的担保权益或产权负担除外）；
- (e) 融资租赁债权上未设立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产权负担；

- (f) 承租人作为抵押人和发起机构作为抵押权人已针对相关租赁车辆签署了抵押协议，且该等抵押已在相关登记机关妥善登记；
- (g) 各租赁车辆的车辆登记证由发起机构持有；
- (h) 该等融资租赁债权可以为租赁合同关系之目的随时进行分割和确认，并可以随时被确认为一笔融资租赁债权；
- (i) 该融资租赁债权可以且在交割日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将被有效信托给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无任何法律限制阻止该等有效信托；
- (j) 该等融资租赁债权不受第三方权利的限制，包括抵销权、相关承租人的抗辩、留置或撤销权；
- (k) 该等融资租赁债权构成承租人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其条款对承租人进行强制执行；
- (l) 该等融资租赁债权以人民币计价；
- (m) 租赁车辆为梅赛德斯-奔驰和 smart 品牌车辆，且该等租赁车辆在起租时均为新车；
- (n) 相关承租人有义务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中列明的还款计划每月支付租金；
- (o) 适用于每笔融资租赁债权的利率是固定的；
- (p) 发起机构已经支付了相关租赁车辆的车辆购买价款，且租赁车辆已交付予相关承租人；
- (q) 每笔融资租赁债权的账龄高于或等于一(1)个月；
- (r) 依照奔驰租赁的记录，承租人没有丧失清偿能力；
- (s) 每笔融资租赁债权根据发起机构内部分类被归为“Stage 1”一类；
- (t) 租赁发起时，相关承租人不是发起机构的员工；
- (u) 就每笔融资租赁债权而言，其于初始起算日的未偿还融资租赁债权本金金额不高于车辆购买价款的 80%；
- (v) 截至初始起算日，融资租赁债权均未逾期，且从未出现拖欠款项连续超过 30 天的情况；
- (w) 租赁合同约定了明确的还款计划安排；
- (x) 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期不超过六十(60)个月；
- (y) 各租赁合同于初始起算日的剩余租赁期超过四(4)个月；
- (z) 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无义务向发起机构支付保证金；
- (aa) 基础资产或租赁车辆均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43. 融资租赁债权：指发起机构有权要求相关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支付融资租赁债权的本金和利息（包括承租人在根据租赁合同选择回购租赁车辆时应付的尾款），

- 但不包括在发生车辆返还事件后，承租人应付的与退还租赁车辆有关的任何费用、补偿、罚金或其他金额。
44. 正常融资租赁债权：指委托融资租赁债权，但不包括违约融资租赁债权、所有分期付款均已经偿付的委托融资租赁债权以及在各回收期的某一支付日回购的委托融资租赁债权。
 45. 违约融资租赁债权：指任一委托融资租赁债权 (1) 其承租人的任何一笔（或一部分）分期付款拖欠超过180天；或者，(2) 根据资产服务机构的信审和回收款政策该融资租赁债权已经被宣布为违约。两个条件以较早者为准。
 46. 未偿还融资租赁债权本金总额：指在初始起算日或任一计算日（以适用者为准）所有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的未偿还融资租赁债权本金金额的总额。
 47. 租赁合同：指发起机构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缔结的与租赁车辆相关的租赁合同（包括其不时之修订、补充和/或展期），该合同尤其包括以标准商业条款书就，约定发起机构与各承租人之间关系的租赁合同。
 48. 租赁车辆：指任何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的车辆。
 49. 相关车辆：指根据车辆购买协议的规定，资金信托有义务向奔驰租赁购买的租赁车辆。
 50. 承租人：指，就融资租赁债权而言，发起机构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向其出租车辆的人（包括消费者和企业主）。
 51. 担保人：指为承租人在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和附属权益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或其他担保的人。
 52. 保险人：指发起机构接受的、为租赁车辆承保的保险公司。
 53. 保险索赔：指发起机构或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视具体情况而定）就任何被损坏的租赁车辆而有权对任何保险人提起的任何索赔。
 54. 车辆购买协议：指奔驰租赁作为卖方与外贸信托（作为资金信托的受托人）作为买方于签约日当日或前后签署的车辆购买协议。
 55. 资金信托合同：指奔驰租赁作为委托人与外贸信托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4月27日签署的《外贸信托-奔驰租赁4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
 56. 资金信托：指根据资金信托合同设立的外贸信托-奔驰租赁4号单一资金信托。
 57. 尾款：指，就某一租赁合同而言，在该等租赁合同中列明的“尾款”。

58. 合格投资：指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使用资金保管账户中的任何金额进行的投资，前提是：

(a) 该等投资必须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和支付；以及

(b) 该等投资只能投资于：

(1) 在合格实体的存款；或

(2) 国债；或

(3) 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以及

(c) 该等投资到期日应当不晚于最近一个资金保管机构转付日；以及

(d)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不得购买票据。

为免疑义，该等投资不应整体或部分地、实际或潜在地涉及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信用挂钩证券、互换或其他金融衍生品或组合证券。

59. 资产清单：就初始起算日的基础资产而言，指一份由发起机构准备的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受托机构要求的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相关信息清单，该等清单可以电子文件、微缩胶片或受托机构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供（详情参见信托合同附件二）。

60. 资产包信息：指由发起机构和/或资产服务机构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发送的一份文件，该文件包括信托合同附件二（资产包信息所含数据）所列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的非加密及非个人信息。

61. 车辆购买价款：指，针对每一委托融资租赁债权而言，根据相关租赁合同的条款应由发起机构支付的针对相关租赁车辆的购买价款。

1.3.2 信托与信托财产

62. 信托：指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名为“速利银丰中国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特殊目的信托。

63. 信托财产：指发起机构根据信托合同信托予受托机构的所有基础资产，以及受托机构因对前述基础资产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的总和。详见信托合同第2条（信托）。

64. 回收款：指各回收期内：

(a) 相关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的利息回收款、本金回收款和违约回收款；

(b) 在各相关支付日被回购的相关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的回购价款；

(c) 车辆购买协议项下资金信托支付的对价。

65. 本金回收款：指下述款项之和：

- (a) 回收期期间已经支付的正常融资租赁债权下的本金（包括尾款）的所有回收款；
 - (b) 回收期期间提前还款的正常融资租赁债权下的本金（包括尾款）的所有回收款；以及
 - (c) 回收期期间已经支付的对价，
但不包括资产服务机构在回收期期间收到的违约回收款及回购价款。
66. 利息回收款：指在相关回收期内正常融资租赁债权下的所有回收款总额，下列除外：(1) 收取的与第三方费用/收费相关的金额，(2) 本金回收款，(3) 违约回收款和(4) 任何回购价款。
67. 违约回收款：指资产服务机构在委托融资租赁债权成为违约融资租赁债权之日或之后的相关回收期收到的关于或涉及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的所有款项（条件是该等违约融资租赁债权没有被全部销账），未免疑义，包括与资产服务机构的信审和回收款政策一致的本金、利息和费用（与第三方费用/收费相关的金额除外）。
68. 未偿还融资租赁债权本金金额：指在任何计算日就委托融资租赁债权而言，承租人在该等委托融资租赁债权项下所欠的本金金额（假设相关承租人在租期结束时选择支付尾款并回购租赁车辆），但前提是(1) 违约融资租赁债权的未偿还本金金额在其变成违约融资租赁债权的回收期内的最后一天为0以及(2) 在某回购日回购的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的未偿还本金金额在该回购日相关的回收期的最后一天为0。
69. 回购价款：指发起机构根据信托合同第4条或第5条应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支付的回购价款。
70. 交易账户记录：指资金保管机构准备和保存的与资金保管账户有关的所有账簿、记录和信息。
71. 可分配额：指，就任何支付日而言，下列金额的总和：
- (a) 回收款；
 - (b) 在相关回收期内一般准备金账户
 - (c) 和经营账户的投资收益；
 - (d) 一般准备金计提额；
 - (e) 混合准备金计提额；以及
 - (f) 从上个回收期就优先级票据的本金可分配额四舍五入划转至经营账户的款项。

72. 支付顺序：指强制执行前支付顺序或强制执行后支付顺序（视具体情况而定）。
73. 强制执行前支付顺序：指信托合同附件十（强制执行前支付顺序）所列的支付顺序。
74. 强制执行后支付顺序：指信托合同附件十一（强制执行后支付顺序）所列的支付顺序。
75. 清仓回购：指发起机构在清仓回购条件获满足时进行清仓回购的权利。在清仓回购的情形下，票据的法定到期日应提前至清仓回购结算日。
76. 清仓回购条件：指在任何支付日（在该支付日的分配完成后），(1)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低于交割日的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的10%，或(2)优先级票据已完全偿付，则发起机构在遵守以下规定的前提下，将有权依据信托合同支付回购价款收购所有未支付的委托融资租赁债权（以及任何相关的附属权益）：
- (a) 回购价款以及一般准备金账户和经营账户的资金至少应等于下述款项之和：
 - (1) 所有票据的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加 (2) 前述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产生的利息，加上 (3) 根据适用的支付顺序，优先于票据持有人权利主张的所有权利主张；
 - (b) 发起机构应在清仓回购拟定结算日前至少30天将其行使清仓回购权的意图通知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以及
 - (c) 发起机构行使清仓回购权的结算日最早为该支付日后的下一个支付日。
77. 资金保管账户：指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在资金保管机构独立开立的下列有息账户：
- (a) 经营账户；
 - (b) 一般准备金账户；以及
 - (c) 混合准备金账户。
78. 经营账户：指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在资金保管机构（账户信息列于主定义及共同条款合同附件十）或任何继任资金保管机构处开立的账户，该账户的利率由资金保管机构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另行商定。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将其代表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收到的所有回收款转入该账户。
79. 一般准备金账户：指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为了证券化之目的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在资金保管机构（账户详情列于主定义及共同条款合同附件十）或继任资金保管机

构开立的一般准备金账户，该账户适用的利率由资金保管机构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另行商定。

80. 混合准备金账户：指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在资金保管机构或任何继任资金保管机构处开立的混合准备金账户（账户信息参见主定义及共同条款合同附件十），该账户适用的利率由资金保管机构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另行商定。

81. 混合准备金计提额：指在资产服务机构终止事件发生并持续的情况下，混合准备金账户中的贷方余额（不超过混合准备金必备金额），以足够支付资产服务机构差额的金额为限。

82. 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应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到期应付的回收款转付款的差额。

83. 混合准备金必备金额：指在混合准备金触发事件发生并持续时的任一支付日必备的一笔金额，该笔金额相当于资产服务机构在下一个回收期应收的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的回收款，在其他情况下该金额应为0。

交割日的混合准备金必备金额为0元。

在各计算日，混合准备金账户的贷方余额中超过混合准备金必备金额的部分应由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在下一个支付日直接支付给发起机构，此种情形不适用支付顺序。为避免疑义，在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降至为0的支付日，混合准备金必备金额也为0。

84. 一般准备金金额：指在任一支付日，一般准备金账户中可供提取的金额。

85. 一般准备金存款：指相当于初始起算日的未偿还融资租赁债权本金总额的0.5%的金额。

86. 一般准备金计提额：指，就任一支付日而言，下列二者中较少的为准：

(a) 根据支付顺序用于该支付日支付第(1)至(4)项的金额与该支付日的可分配额（一般准备金计提额除外）的差额，如有；以及

(b) 该支付日的一般准备金金额；

但是前提是在优先级票据的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降至0的支付日，一般准备金计提额等于一般准备金金额。

87. 一般准备金必备金额：指

(a) 就交割日而言，为初始起算日的未偿还融资租赁债权本金总额的0.5%；

- (b) 就任何支付日，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大于0时，为初始起算日的未偿还融资租赁债权本金总额的0.5%；或
- (c) 如果票据已经完全偿付，为0，
- 但前提是，在所有时候一般准备金必备金额不会超过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

1.3.3 信托受益权和资产支持票据

88. 信托受益权：指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人在信托中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
89.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指优先级票据代表的、信托中优先于次级信托受益权进行分配的信托受益权。
90. 次级信托受益权：指在信托中仅次于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进行分配的信托受益权，由次级票据代表。
91. 资产支持票据或票据：指发起机构为实现融资目的，采用结构化方式，依据信托合同通过信托向投资者发行或自持的，由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收益支持的，按约定以还本付息等方式支付收益的证券化融资工具，是证明持有人享有信托项下相应信托受益权的权利凭证，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92. 等级：指，据上下文要求，票据的优先级或次级。
93. 优先级票据或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指根据信托合同和募集说明书发行的，代表优先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初始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为4,500,000,000.00 元的固定利率优先级票据，划分为45,000,000 份单位优先级票据，各单位初始金额为100元。
94. 优先级票据利息金额：指就任何计息期而言，下列各项的乘积：(1) 优先级票据在该等计息期期初的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和 (2) 优先级票据利率，和 (3) 该等计息期的实际天数除以365，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为避免疑义，在某支付日依照适用的支付顺序应支付的优先级票据利息金额的未偿付部分不会在该支付日进行支付，而是在后续支付日支付，相关可分配额根据适用的支付顺序可用于该等偿付为限。该等未偿付部分将不产生利息。
95. 优先级票据利率：指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适用于优先级票据的年利率。
96.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或次级票据：指根据信托合同和募集说明书发行的初始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为849,665,524.32 元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97. 次级票据利息金额：指就任何计息期而言，下列各项的乘积 (1) 次级票据在该等计息期期初的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乘以 (2) 次级票据利率，乘以 (3) 该等计息期的实际天数除以365，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为避免疑义，在某支付日依照适用的支付顺序应支付的次级票据利息金额的未偿部分不会在该支付日进行支付，而是在后续支付日支付，以相关可分配额根据适用的支付顺序可用于该等偿付为限。该等未偿部分将不产生利息。
98. 次级票据利率：指年利率0%。
99. 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指在某一支付日某等级的票据的未偿还票据本金金额的总额（扣除在支付日偿付的本金）。
100. 利息金额：指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于支付日支付的、并在该支付日相关的计息期所产生的可支付的票据利息金额，详见发行条款第6条的描述。
101. 未偿还票据本金金额：指任一支付日的票据本金金额等于（交割日）的票据初始本金金额减去该支付日之前或当日支付的票据本金总额。

1.4 日期、期间与报告

1.4.1 日期类

102. 初始起算日：指2021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24:00）。
103. 签约日：指2022年4月27日，所有交易文件在该日签署。
104. 发行日：指发行载体管理机构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票据之日，具体日期在相关发行文件中列明。
105. 缴款日：应当与承销协议中的该词语的定义相同。
106. 交割日：指信托财产交付日，即发起机构将信托财产交付给受托机构之日，与信托生效日应为同一日。
107. 信托生效日：指交割日的同一天，即委托人将基础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的日期。
108. 计算日：指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第一个计算日为交割日所在公历月的最后一日，最后一个计算日为最末支付日前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
109. 购买通知日：指根据车辆购买协议，奔驰租赁应当向资金信托发出购买通知之日，即每个支付日前的第九（9）个工作日（前提是上一公历月发生了车辆返还事件）。
110.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九（9）个工作日。
111. 回收款转付：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七（7）个工作日。
112. 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指各回收款转付日之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

113. 分配计算通知日：指各支付日之前的第五（5）个工作日。
114. 资产运营报告日：指月度资产运营报告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清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以及通过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方式公布之日，即支付日之前第三(3)个工作日。
115. 信托受益权登记日：指各支付日之前的一个工作日，在该日结束前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的票据持有人应视为信托的受益人，有权在该支付日获得票据的当期本金和利息。
116. 资金保管机构转付日：指各支付日之前的第一（1）个工作日。
117. 支付日：指，根据工作日惯例，2022年6月27日为第一个支付日，之后为每个公历月的第26日。
118. 尾款到期日：指，就某一租赁合同而言，在假设该等租赁合同未发生车辆返还事件的情况下，该等租赁合同项下尾款计划到期应付的日期。
119. 对价支付日：指，就任一车辆返还事件而言，以下二者中较晚之日：
(a) 相关租赁合同项下尾款到期日所在回收期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以及
(b) 车辆返还事件发生之日所在回收期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
120. 回购日：指发起机构回购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的回收款转付日。
121. 预计到期日：指：
(a) 针对优先级票据而言，2024年4月26日；或
(b) 针对次级票据而言，2024年5月26日。
122. 法定到期日：指2027年11月26日。
123. 信托终止日：指受托机构完成信托清算（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信托合同项下相应的付款义务），且受托机构出具的清算报告由有控制权的票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日期。如有控制权的票据持有人为次级票据持有人，则为清算报告日期。为避免疑义，信托终止日后资金保管账户中的所有剩余款项将支付给发起机构。
124. 工作日：指中国的商业银行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125. 工作日惯例：指，若某交易文件中所述的进行某一事项（尤其是支付任何款项）的任何到期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日的下一工作日进行该事项（支付该等款项），除非该日落入下一个公历月，在此情况下，应在该日的前一工作日履行该工作义务。

1.4.2 期间类

126. 回收期：指 (1) 从初始起算日（不含该日）到第一个计算日（包含该日），和 (2) 之后从某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到下一个计算日（包含该日）的每一段周期。
127. 计息期：指，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从交割日（包含该日）开始至交割日后下一个公历月的第26天（不含该日）结束的期间，就任何后续支付日而言，从与其紧邻的前一个公历月的第26天（包含该日）开始至当前公历月的第26天（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

1.4.3 报告类

128. 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指资金保管机构根据资金保管合同准备的报告。
129. 月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编制的月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该等月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格式与服务合同附件1中所列格式基本相同。
130. 资产运营报告：指受托机构根据信托合同附件八所列格式准备并出具的报告，包括月度资产运营报告以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1.5 重大事件与指标

1.5.1 项目涉及的重大事件

131. 车辆返还事件：指，就任何规定返还选择权的委托融资租赁债权（违约融资租赁债权除外）而言：
- (a) 相关承租人根据相关租赁合同的条款以及发起机构不时之惯例有效地选择向发起机构返还相关租赁车辆；或
 - (b) 承租人在尾款到期日所在公历月最后一日（若截至该日承租人针对委托融资租赁债权项下除尾款以外的金额存在逾期，则为承租人全额支付所有该等逾期款项的公历月最后一日）仍未支付尾款且未选择返还相关租赁车辆。
132. 返还选择权：指某一租赁协议项下规定的允许相关承租人在租期结束时返还相关租赁车辆的选择权。
133. 权利完善事件：指任何以下事件：
- (a)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终止事件；
 - (b) 发起机构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34. 权利完善通知：指按照信托合同第8.4条（权利完善通知）以及信托合同附件三（权利完善通知格式）所列格式书已发出或将要发出的通知

135. 混合准备金触发事件：指在任一计算日且发起机构仍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联合资信对于奔驰租赁的长期无抵押、优先和无担保债务的评级低于A（或其替代评级），或标普信评对于奔驰租赁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或长期无抵押、优先和无担保债务的评级低于BBB_{spc}（或其替代评或相对应信用质量评估结果），则触发该事件。尽管有上述规定，若所有承租人已经根据交易文件直接将其付款汇入经营账户或任何其他资金保管账户，则混合准备金触发事件终止。
136. 强制执行事件：指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违约事件已经发生且票据持有人已经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发出强制执行通知。
137. 强制执行通知：指票据持有人在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违约事件发生后根据信托合同向受托机构发出的书面通知。
138.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违约事件：指任何下列事件：
- (a)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发生了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受限于可分配额并根据强制执行前支付顺序，在任何支付日支付有控制权的票据利息方面发生了违约（且该等违约发生后五（5）个工作日内未得到纠正，或者有控制权的票据持有人会议批准的更长期限内未得到纠正）或者在法定到期日，对于有控制权的票据（次级票据除外），支付票据本金的方面发生了违约（且该等违约未在发生后五（5）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或者有控制权的票据持有人会议批准的更长期限内未得到纠正）；
 - (c)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发行条款或交易文件（次级票据除外）项下的任何其他重大义务，而且，此种情形在票据持有人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后持续达到三十（30）天（或有控制权的票据持有人大会批准的更长期限），但是，如果有控制权的票据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票据持有人大会上一致决议此种情形无法纠正，则无需送达任何通知；或
 - (d)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履行或遵守其在优先级票据或任何交易文件（次级票据除外）项下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任何义务构成或将构成违法，
- 前提是：在有控制权的票据持有人大会上全体有控制权的票据持有人一致同意认定不可用另一家符合受托机构资格标准的受托机构替换该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之前，该等事件不应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违约事件。
139. 受托机构替换事件：指下列任何事件：

- (a) 受托机构未能按照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付款、划转或存款，除非该等行为是由于交易文件的另一方或多方或与受托机构无关联的任何第三方出于欺诈、违约、故意不当行为或过失的原因所造成；
- (b) 受托机构实质性地违反或不履行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的承诺或义务；
- (c) 受托机构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交易文件中作出的或根据其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
- (d) 受托机构不再符合受托机构资格标准；
- (e) 受托机构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f) 受托机构由于欺诈、违约、故意不当行为或过失而被有控制权的票据持有人大会替换；或
- (g) 受托机构依照信托合同第17.1条（辞任）的规定辞任。

140. 资产服务机构终止事件：指发生下列所描述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服务合同要求的付款或存款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付款或存款；
- (c)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服务合同规定的任何重要义务（但要求付款或存款的除外），并且在可以补救的情况下，未在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救；或
- (d) 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合同或其提供的任何报告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是严重虚假或不正确的，并且在可以补救的情况下，未能在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救，从而对发行载体管理机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1.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受托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而言，根据具体情况，指任意下列事件：（1）为其全部债权人或大部分债权人利益进行资产的让与、转让、和解或分配；（2）申请、寻求、同意或默许为其或其大部分财产而指定资产接管人、托管人、信托人、清算人或其他类似机构；（3）根据任何适用的清算、丧失清偿能力、和解、破产、接管、解散、重组、清盘、债务人救助或其他类似法律，在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中启动或同意任何案件、行动或程序，且该等程序并未受到可能结束或免除该等程序的善意抗辩；（4）由于对其不利之诉讼而针对其所有或主要部分承诺或资产实施或执行的扣押、执

行或其他程序（视具体情况而定）在六十（60）天内未被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停止适用；(5) 有关清盘的指令已经颁布，或其有效决议已经通过；以及(6) 在其成立或设立地进行清算、丧失清偿能力、和解、重组、或其他类似的在法律上被视为丧失清偿债务能力的事件（前提是，为免疑义，受托机构为票据持有人在信托合同下的利益而进行的让与、担保、质押或留置不应构成受托机构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42. 信托清算事件：指任何以下事件：

- (a) 发起机构的债权人权利和利益由于信托的设立而受到损害，导致信托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
- (b) 受托机构将所有未偿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出售给最初的发起机构；或
- (c) 下列事件中最早发生的任何事件：
 - (1) 最后一笔融资租赁债权的最终还款或清偿，或者对附属权益强制执行后处理从中获得的所有财产；
 - (2) 根据信托合同向所有票据持有人已偿付应支付的所有金额；以及
 - (3) 法定到期日发生。

1.5.2 项目涉及的与指标有关的定义

143. 重大不利影响：指，就任何人而言，将导致或可以合理预期其将导致该人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的事件，或当该人在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到期时，将阻碍或可以合理预期将非暂时性阻碍该人履行该等义务的事件。

144. 合格实体：指具备必备评级或更高评级的实体。

145. 必备评级：指(1)由联合资信评定的A级，以及(2)由标普信评评定的BBB_{spc}，或由相关评级机构不时认可的维持优先级票据当时评级的其他资金保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或相对应信用质量评估结果。

146. 受托机构资格标准：指，针对一家信托公司而言：

- (a) 具有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b) 已从银保监会取得特殊目的信托受托人资格；
- (c) 满足其他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规定的要求；以及
- (d) 已被有控制权的票据持有人大会批准作为信托和票据的受托机构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本款不适用于最初的受托机构）。

1.6 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所涉及的定义

147. 发行收入：指，就优先级票据而言，从该等票据的发行中已收取和可收取的所有资金，该等资金数额等于优先级票据总面值，也等于初始起算日时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的未偿还融资租赁债权本金总额，再减去次级票据总面值。
148. 转让对价：指发行收入扣除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在交割日决定的与交易发行相关的预付支出和费用后的金额。
149. 承销佣金：指根据承销协议第7.1条应向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支付的款项。

1.7 与信托有关的费用

150. 管理费用：指在交易有效期内于各支付日应付的并与以下各方有关的报酬、支出和费用（不包括赔偿款项），具体如下：
- (a) 资金保管合同下的资金保管机构；
 - (b) 上交所协议下的支付代理机构和登记托管机构（若未由受托机构支付）；
 - (c)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为交易之目的而聘请的会计师、审计师和税务师等；
 - (d) 评级机构；
 - (e) （就票据簿记建档费用而言）北金所；以及
 - (f)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为交易之目的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
151. 受托机构报酬：指根据受托机构收费函应向受托机构支付的费用。
152. 资产服务费用：指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收费函向资产服务机构支付的报酬。就各回收期而言，资产服务费用等于 (1) 该回收期的第一天的未偿还融资租赁债权本金总额（或在第一个支付日的情况下，为初始起算日），乘以 (2) 资产服务费用比例以及乘以 1/12（在第一个支付日的情况下，为5/12）得出的结果。
153. 资产服务费用比例：指 (1) 当奔驰租赁仍然为资产服务机构时，每年0.15%，和 (2) 当某一人（奔驰租赁除外）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时，每年1%。
154. 资金保管机构报酬：指根据资金保管机构收费函应向资金保管机构支付的费用。

1.8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155.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指根据发行条款第15条召集和举行的持有人大会。
156. 有控制权的票据：(1) 在优先级票据的本金未被完全支付和清偿之前，指优先级票据；(2) 在优先级票据的本金已被完全支付和清偿之后，指次级票据。
157. 有控制权的票据持有人：指有控制权的票据的持有人。
158. 有控制权的票据持有人大会：指根据发行条款第15条召集和举行的有控制权的票据持有人的大会。

1.9 关于资产服务的定义

- 159. 服务：指服务合同第3.2条（服务范围）中所述的所有服务。
- 160. 信审和回收款政策：指资产服务机构不时修订的关于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发起和回收的政策、做法和程序。
- 161. 购买通知：应当具有车辆购买协议中赋予其的含义。

1.10 其它

- 162. 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163. 信托法：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1年4月28日颁布并于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 164. 破产法：指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6年8月27日颁布并于200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165.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指银保监会于2007年1月23日颁布并于2007年3月1日生效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 166. 资产支持票据指引：指交易商协会于2017年10月9日颁布并于同日生效的《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
- 167. 信息披露规则：指由交易商协会于2021年3月26日发布并于2021年5月1日生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 168. 收购：在用于任何资产时，根据具体情况，指一项资产已经、正在或将要被购买、收购或承接。
- 169. 不利索赔：指在任何地区的法律下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而在任何人的资产或财产上设立的任何抵押、担保、质押、典押、留置、浮动担保或其他担保利益或负担或其他权利或索赔。
- 170. 关联方：指相对于任何人而言、由该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人的实体，或与该人直接或间接处于共同控制之下的实体（为此目的，“控制”任何实体或人指拥有对该实体或人的多数投票权）。
- 171. 适用破产法律：指目前或将来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有效且适用的破产、丧失清偿能力或其他类似的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相关法律。
- 172. 人：指任何个人、合伙、公司（包括商业信托）、非法人团体、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营企业或其他实体，或政府或其分支、机构或机关单位。

173. 政府机构：指任何国家或政府及其州或其他行政分支、任何中央银行（或类似货币或监管机关）、任何行使政府的或与政府相关的行政、立法、司法、监管或管理职能的个人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院、以及对任何上述实体拥有所有权或控制权的人。
174.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交易文件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175. 中国法律：指在中国境内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176. 银行间债券市场：指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77. 登记记录：指登记托管机构持有的登记记录。
178. 人民币：指中国当前的法定货币。
179. 交易：指交易文件以及所有与票据和的发行、业绩表现和其他行动、承诺及活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180. 交易方：指作为交易文件一方的任何人，亦可指代部分或所有交易方。
18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指根据中国法律规定或经交易文件一方的内部程序审批或授权，有权代表该方签署任何交易文件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所要求的报告的人。

第二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基本情况

2.1 主要发行条款

2.1.1 基本情况

资产支持票据名称:	速利银丰中国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发起机构: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起机构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6,824,597,175.50 元, 包括速利银丰中国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662,084,881.12 元, 速利银丰中国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2,973,852,814.30 元, 速利银丰中国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3,188,659,480.08 元。
接受注册通知文号:	中市协注[2022]ABN72 号
基础资产:	(1) 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及与该等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相关的全部附属权益; 以及 (2) 针对车辆购买协议项下资金信托应付的对价的权利、权益和利益。
本次发行金额 (面值):	人民币 5,349,665,524.32 元
资产支持票据面值:	100 元

利率确定方式：集中簿记建档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发起机构自持的次级票据除外

发行价格：面值发行

发行日期：2022年5月17日

起息日期：2022年5月19日

法定最终到期日：2027年11月26日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信用增进机构：/

资产服务机构：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会计顾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适用法律：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2.1.2 分层情况

资产支持票据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发行金额	4,500,000,000.00 元	849,665,524.32 元
占比	84.12%	15.88%
预期到期日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5月26日
加权平均期限	0.96年	2.00年

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AAA _{sf} 标普信评：AAA _{spc(sf)}	未评级
发行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
利息计算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 未偿本金余额×票面利率 ×计息期间实际天数 /365，保留到小数点后两 位	-
摊还方式	过手摊还	-
还本付息方式	按月支付	-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 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 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起机构自持
流通范围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 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 禁止购买者除外）	不得转让

注：预期到期日和加权平均期限系基于零违约、零早偿，以及执行清仓回购的假设计算得出。

2.2 发行安排

2.2.1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 (a)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承销商须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 9:00-19: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速利银丰中国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 (b) 每一承销商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c) 2022 年 5 月 13 日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速利银丰中国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 (d) 2022 年 5 月 17 日簿记建档，接受承销商的《申购要约》，簿记管理人统计有效申购量。
- (e) 2022 年 5 月 19 日，簿记管理人向承销商发送《速利银丰中国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2.2.2 分销安排

- (a) 分销期：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 (b) 分销方式：承销商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分销期内分销，所分销的资产支持票据按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办理托管。
- (c) 分销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分销价格：承销商与分销对象协商确定分销价格。

2.2.3 缴款和结算安排

- (a) 2022 年 5 月 19 日，承销商将本期资产支持票据认购款划至中国银行指定的缴款账户；
- (b) 2022 年 5 月 19 日（“缴款日”），发行载体管理机构通过中国银行向登记托管机构提供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资金到账确认书。如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承销团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 (c) 2022 年 5 月 19 日为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债权债务登记日；

- (d) 2022年5月19日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实际发行规模、发行价格、期限等情况；
- (e) 2022年5月20日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开始在银行间市场流通转让；
- (f) 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签订的承销协议有关条款办理承销手续费。

2.2.4 登记托管安排

- (a)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 (b)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结束后，由中国银行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登记托管工作。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照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不需交纳任何附加费用。
- (c) 认购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帐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帐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帐户。
- (d)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认购数额以人民币1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投资者认购数额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小于人民币100万元。

2.2.5 上市流通安排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次一工作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拟由发起机构自持。

第三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项下的追索仅限于信托财产。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无外部增信。投资者在评价此次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3.1 投资风险

1.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信托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票据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2. 流动性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但可能由于市场不活跃，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票据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 偿付风险

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委托融资租赁债权未来收益和现金流发生较大偏差，信托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不能按期得到兑付。

3.2 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1. 发起机构破产风险

发起机构在将委托融资租赁债权以及相关的附属权益转让给信托计划的同时，还将继续持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虽然按照融资租赁企业会计处理方式，租赁车辆并不在发起机构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且随着委托融资租赁债权以及相关的附属权益的转移，租赁车辆所有权已经成为经济利益近乎于零的名义所有权，但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起机构进入破产程序，在租赁车辆是否会被列入破产财产上还存在着司法不确定性，基础资产的回收等也将因此受到租赁车辆被列入破产财产的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发起机构和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属于在破产申请前成立而发起机构和承租人均未履行完毕的

合同，故发起机构的破产管理人可以决定解除租赁合同或者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在租赁合同解除后，基础资产的回收等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在发起机构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发起机构的破产申请，且发起机构的自有财产与其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已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发起机构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发起机构的破产财产。

2.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租赁合同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提前退租率和租赁合同利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

3. 承租人提前退租风险

本信托计划基础资产均为固定利率，市场利率下降会导致承租人提前退租风险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均为过手型，如承租人提前退租将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可能会使资产支持票据提前到期，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增加优先级持有人的再投资风险。

4. 承租人或担保人违约风险

资产支持票据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特定租赁合同承租人按期偿还的租金及相关款项，如果承租人或（在承租人违约的情况下）担保人违约，将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

5. 承租人逾期还款风险

由于工作失误、系统出错等原因，有可能会造成承租人非恶意的租金延迟支付。由于本信托计划每月度分配一次，因此租金短时间逾期一般不会影响当期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和本金的分配。但如果出现跨月度的逾期，可能将导致资产支持票据的分配金额与预期情况不同。

6. 租赁车辆权属争议及处置风险

如承租人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发起机构有权根据租赁合同以处置租赁车辆所获款项抵偿未偿租金及相关费用。因租赁车辆登记证明所载机动车所有权人系承租人，在租赁车辆处置变现过程中，租赁车辆处置过户时可能需要承租人配合等原因，导致租赁车辆处置困难，变现能力差，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基础资产债权金额，从而给本信托

造成损失。此外，在权利完善事件后租赁车辆所有权转移给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租赁车辆的过户亦可能需要承租人配合，若承租人怠于配合，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办妥车辆登记证明所载机动车所有权人变更登记，并可能导致后续租赁车辆所有权发生争议，则后续本信托处置租赁车辆亦会面临处置困难、变现能力差的风险。

另外，每辆租赁车辆均面临因折旧和未来车价可能下跌引起的贬值风险。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梅赛德斯-奔驰”）正就柴油废气排放问题持续接受某些国家政府对环境、刑事、反托拉斯及其他法律法规方面提出的信息要求、问询、调查、行政指令和程序。

全球范围内数个政府和机构已经并且仍然正在以问询、调查、行政程序和/或命令的形式展开行动。该等行动主要与测试结果、梅赛德斯-奔驰柴油汽车所使用的废气排放控制系统和/或梅赛德斯-奔驰与相关政府的互动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环境、刑事、消费者保护和反托拉斯法律项下的相关法律问题和影响相关。

在美国，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和 Mercedes-Benz USA, LLC（梅赛德斯美国）在 2020 年第三季度与多个监管机构达成终局且有效的协议，以就针对特定柴油车排放系统的民事环境指控进行和解。这些机构认为梅赛德斯-奔驰未能披露特定美国柴油车中的辅助排放控制装置（AECDs），且部分辅助排放控制装置是违法的减效装置。

作为和解的一部分，梅赛德斯-奔驰否认了上述机构的指控且不承认责任，但同意支付民事罚款、对受影响车辆进行排放改装程序并采取其他措施。若未能履行其中某些义务可能会产生额外的罚款。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梅赛德斯-奔驰支付了民事罚款。

2020 年第三季度，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和梅赛德斯美国亦就美国消费者集体诉讼“梅赛德斯奔驰排放诉讼”在美国新泽西州地区法院与原告律师达成和解协议。作为和解协议的一部分，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和梅赛德斯美国否认了集体诉讼原告提出的实质事实指控以及法律索赔，但同意向部分现有和此前的柴油车车主和承租人支付款项。相关法院作出了和解的最终批准，并对案件作出了最终判决。针对该等和解的预计支出约为 7 亿美元。此外，梅赛德斯-奔驰预计还将有数亿欧元的支出以履行与美国监管机构的此次和解及前述和解要求。

2016 年 4 月，美国司法部（“DOJ”）要求梅赛德斯-奔驰进行一轮内部调查。为配合司法部的调查，梅赛德斯-奔驰已进行了该等内部调查；司法部的调查仍在进行。此外，近期另有其他美国州政府机构根据州环境保护法和消费者保护法启动了的调查，并要求梅赛德斯-奔驰提供文件和信息。在加拿大，加拿大的环境监管部门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

化委员会(“ECCC”)正在就柴油废气排放进行调查, 其认为梅赛德斯-奔驰涉嫌违反加拿大环境保护法等且可能存在未披露的 AECD 和减效装置。梅赛德斯-奔驰将继续配合调查机构的行动。

在德国, 斯图加特公诉人办公室于 2019 年 9 月向梅赛德斯-奔驰开具了一份罚款通知, 处罚其因过失违反监管义务, 该通知现已具有法律约束力, 从而终结了针对梅赛德斯-奔驰提起的相关行政违法调查程序。斯图加特公诉人办公室仍在对梅赛德斯-奔驰员工涉嫌欺诈等进行刑事调查法律程序。2021 年 7 月, 伯布林根当地法院对三名梅赛德斯-奔驰员工出具了针对欺诈等的刑事处罚令, 该等刑事处罚令已成为终局判决。

2018 年至 2020 年间, 德国联邦机动车交通管理局 (“KBA”) 多次对相应欧盟委员会型号的审批后续辅助措施提出了要求, 包括强制召回, 以及在某些情况下, 终止首次登记。在前述情况下, 其认定某些标准或特定功能将可算作不被允许的减效装置。梅赛德斯-奔驰就该问题有一相反的法律意见。但自 2018 年以来, 鉴于德国联邦机动车交通管理局 (KBA) 对法律作为预防性措施的解读, 梅赛德斯-奔驰还预防性地针对某些汽车型号进一步实行了临时交付和登记终止措施 (包括二手车、租赁及融资业务), 并且正在持续审查其是否能全部或部分地取消该交付和登记终止措施。梅赛德斯-奔驰已经及时针对上述 KBA 行政指令提交异议。2021 年初, KBA 在这些程序中发布了反对指令 (“Widerspruchsbescheide”), 而未采纳梅赛德斯-奔驰提出的观点。梅赛德斯-奔驰对于相关法律条款仍然保有不同解读, 因此梅赛德斯-奔驰已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法院提起诉讼以澄清相关争议点。尽管有上述异议以及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 梅赛德斯-奔驰继续与 KBA 全力配合。同时德国联邦机动车交通管理局 (KBA) 要求的新标准已由梅赛德斯-奔驰完成开发, 并已由德国联邦机动车交通管理局 (KBA) 评估和批准, 且展开了相应的召回措施。无法排除在特定情形下, 作为预防性措施, 梅赛德斯-奔驰可能需要重做软件的更新, 或命令或决议进行更多的交付和登记终止 (包括二手车、租赁和融资业务)。德国联邦机动车交通管理局 (KBA) 正在其正常市场监管的过程中对梅赛德斯-奔驰的车辆进行定时进一步审查, 并就车辆的技术要素提出问询。鉴于德国联邦机动车交通管理局 (KBA) 发布的前述行政指令以及与之进行的持续讨论, 此外, 梅赛德斯-奔驰继续与德国联邦数字化和交通部 (“BMDV”) 进行对话, 以完成对柴油相关排放问题的分析, 并进一步更新受影响的客户车辆。鉴于 KBA 发布的上述行政命令及与 KBA 和 BMDV 的持续讨论, 不能完全排除在正在进行的和/或进一步的调查过程中可能会发布额外的行政命令。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 这也适用于成员国主管部门和欧盟委员会, 他们可根据新的

《欧洲型式批准条例》进行市场监督并可在假定不符合规定时采取措施，无论原型式批准地为何；英国市场监督机构 DVSA（驾驶员和车辆标准局）亦适用。

2019 年 4 月，欧盟委员会就其针对清洁排放技术方面进行合谋的问题进行的正式调查中向梅赛德斯-奔驰及其他汽车制造商发出了异议声明。为此，梅赛德斯-奔驰在不久前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了一项免除罚款的申请（从宽处理申请）。2021 年 7 月 8 日，梅赛德斯-奔驰与欧盟委员会达成和解终止了上述程序。在整个调查程序中，梅赛德斯-奔驰集团公司密切配合欧盟委员会，欧盟委员会已完全免除其缴纳罚款的责任。

除上述主管部门外，国家反卡特尔机构和其他外国主管部门，包括韩国环境部、韩国反垄断部门（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韩国检察官办公室也在进行与柴油尾气排放有关的各种调查和/或程序。

梅赛德斯-奔驰将继续全面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尽管梅赛德斯-奔驰积极配合，考虑到过去的事态进展，仍有可能针对梅赛德斯-奔驰和 / 或其员工采取进一步的监管、刑事和行政调查以及执法行动和措施或签发行行政指令。此外，极有可能会发生引进新的或现有的汽车机型所需的监管审批受到进一步延迟的问题。

根据美国监管机构、KBA 以及韩国环境部等采取的法律立场，除这些主管部门外，全世界范围内更多机构将有可能认定其它梅赛德斯-奔驰品牌或者梅赛德斯-奔驰集团其他品牌的乘用车和/或商务车辆装备了不被允许的减效装置。同样地，这些主管部门也会认为该等功能和/或标准是不适当的或未经适当披露。技术合规管理体系（tCMS）目前正在运行并将继续用来处理集团内部产品开发过程伴随的特定风险。技术合规管理体系（tCMS）是为同时兼顾技术和法律并为复杂的法律解释提供指引而专门设计的。梅赛德斯-奔驰在现阶段无法预测目前仍在进行的程序的结果。

特别是鉴于斯图加特公诉人办公室针对梅赛德斯-奔驰出具的罚款通知、针对梅赛德斯-奔驰员工的刑事处罚令和与美国政府机构达成的民事和解，以及任何正在开展的及潜在的其他信息要求、指令和程序，现无法排除梅赛德斯-奔驰面临，视情况而定，重大额外罚金和其他制裁、措施和行动的可能性。上述事件的全部或部分发生可导致重大附带损失，其中包括声誉受损。进而，由于某一个政府部门就技术或法律问题作出了负面指控或判定，其它政府部门或原告可能同样采取此指控或判定。因此一项程序的负面指控或判定（例如斯图加特公诉人办公室开具的罚款通知、针对梅赛德斯-奔驰员工的刑事处罚令或与美国政府机构达成的民事和解中潜在的指控）带来对其它程序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并且可能导致启动或扩大调查和程序，包括诉讼程序。

此外，梅赛德斯-奔驰在程序中为其自身抗辩能力也会受到斯图加特公诉人办公室开具的罚款通知、针对梅赛德斯-奔驰员工的刑事处罚令、与美国政府机构达成的民事和解以及其他上述信息要求、问询、调查、行政或刑事指令、法律诉讼和/或程序中潜在指控、其他不利指控、调查结果、后果或进展的不利影响。

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开披露之日，并无任何迹象表明近期情况将对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无法保证上述信息请求、问询、调查、行政或刑事指令、法律诉讼和/或程序及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未来的公开披露或和解不会对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或最终影响到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和 / 或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偿付票据下款项的能力。

7. 基础资产尽职调查风险

本信托计划基础资产涉及 27,719 笔汽车融资租赁款，采用抽样的方法，抽取 130 笔作为样本。为了更好地体现入池资产的风险特征，抽样方法为：1、总共抽取 130 笔，在每个抽样维度（租赁期数、还款类型及信用评级）项下各抽取 45 笔、40 笔和 45 笔；2、不同租赁期数的租赁合同按照其各自占比进行抽样；3、不同还款类型的租赁合同按照其各自占比进行抽样；4、不同信用评分的租赁合同按照其各自占比进行抽样。由于抽样方法无法全部覆盖基础资产，故存在基础资产尽职调查风险。

8. 发行利率上行而导致基础资产现金流对本息覆盖倍数下降的风险

若实际发行前市场利率上行，实际发行利率大于设定的基准条件下发行利率时，将可能导致基础资产现金流对本息覆盖倍数的下降。优先级持有人可能面临基础资产现金流对本息覆盖倍数下降导致的投资风险。

9. 入池资产加权平均账龄较短风险

本信托计划入池融资租赁款截至初始起算日的加权平均账龄较短，仅为 19.48 个月，部分基础资产尚未度过违约高发期，可能给信托计划造成损失。

10. 尾款支付风险

本次交易基础资产所涉租赁合同包括奔驰租赁提供的“先享后选”产品（有返还选择权）以及“先享后选-星智享”产品（无返还选择权）（详见第 6.1.5 节）。该等产品的租赁合同项下约定了租赁期末应付的尾款，并允许承租人(1)支付尾款以回购租赁车辆，或(2)就“先享后选”产品（有返还选择权）而言，向出租人返还租赁车辆，而无需支付尾款。截至初始起算日，本交易项下基础资产中尾款余额占未偿还融资租赁债权本金总额的 74.04%，其中“先享后选”产品（有返还选择权）以及“先享后选-星智享”产品（无返还

选择权)的尾款余额分别占未偿还融资租赁债权本金总额的40.55%和33.49%。

租赁合同到期时承租人将面临较大的尾款支付压力。经奔驰租赁批准,承租人亦可申请延长租期,以延期支付尾款。针对上述尾款支付风险,本次交易设置了如下安排:

- (a) 若任何规定了返还选择权的委托融资租赁债权项下发生车辆返还事件,发起机构有义务回购受到影响的基础资产并支付回购价款,除非其已根据车辆购买协议在下一个公历月的购买通知日向外贸信托(作为资金信托的受托人)发出针对相关车辆的购买通知要求其回购相关车辆,并指示其将相关对价支付至经营账户;
- (b) 若资金信托内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关对价,外贸信托(作为资金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及时将差额通知奔驰租赁,奔驰租赁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追加资金,以确保信托资金足以支付相关对价;
- (c) 若受托机构未在相关对价支付日根据车辆购买协议收到相关对价,发起机构将有义务回购受到影响的基础资产并支付回购价款;
- (d) 如经发起机构批准,委托融资租赁债权项下相关承租人针对尾款的付款被延期(不包括任何在催收过程中,针对已逾期委托融资租赁债权,为款项回收之目的且根据信审和回收款政策进行的延期),则发起机构将有义务回购受到影响的基础资产并支付回购价款。

根据上述交易安排,若任何委托融资租赁债权项下发生车辆返还事件(针对规定了返还选择权的委托融资租赁债权)或尾款延期,则相关对价(或在发起机构有义务回购受到影响的基础资产时,相关回购价款)的支付将最终取决于发起机构是否履行信托合同项下的回购义务,即投资者将面临发起机构的履约风险。

根据发起机构的历史数据,自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的期间,“先享后选”产品的累计租赁车辆返还数量仅为56辆,占发起机构同期发放租赁车辆总量的0.01%。延期购车率亦维持在较低水平(详见第7.2节)。若未来基础资产项下租赁车辆还车率或延期购车率显著上升,发起机构可能面临短期流动性压力。若发起机构未能根据信托合同履行相关回购义务,将可能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本金和利息的偿付。

3.3 交易结构相关风险

1.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尽责履约和解任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发生上述机构解任事件,可能会给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造成损失。

2. 信托账户管理风险

若信托账户被挪用或因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

3. 资产服务机构的混同风险

在本信托计划的回收款转付期间，基础资产回收的现金与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混同，若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可能发生被混用的资金难以区分并导致损失的风险。

4. 基础资产现金流划转的风险

根据服务合同，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一回收款转付日将相关月度期间的全部回收款转付至经营账户或按照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发出的其他指示转付。在资金划转过程中相关流程及操作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5. 不合格资产赎回风险

发起机构受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影响，对不合格资产赎回在能力与意愿上存在不确定性，故存在不合格资产赎回风险。

6. 操作风险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上清所等在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7.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缺位风险

本资产支持票据并未在成立时指定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因此有可能在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接任并可正常开展服务之前对本资产支持票据管理、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3.4 发起机构及中介机构相关风险

1. 财务风险

(a) 资金链断裂风险

发起机构经营活动对资金需求较大。如果外部资金链断裂，则进而使得投资者受到损失。

(b) 资本支出风险

发起机构主要资本支出为发放融资租赁款。但是，未来经营状况可能不稳定或融资渠道可能受阻，将导致发起机构业绩下滑、财务困难等问题。发起机构定期制定规划，量入为出的按照经营规模的增长幅度开展融资，同时和各大银行保持良好授信关系。

(c) 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租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外部借款，致使融资租赁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发起机构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62%、87.53%、85.64%和 83.78%。目前，发起机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可能会影响发起机构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d) 应收租赁款坏账风险

如果发起机构应收租赁款产生大面积坏账，将会对发起机构的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奔驰租赁的融资租赁债权不良率为 0.60%，低于整个行业平均水平。考虑到奔驰租赁股东背景强大，且承租人的资质已经过发起机构严格的信贷发放和审核流程以及完善的催收制度，产生大面积坏账的风险较小。

(e) 经营净现金流为负且持续扩大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奔驰租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8.74 亿元，-36.96 亿元和 70.15 亿元。2022 年 1 月至 3 月，奔驰租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24.18 亿元。发起机构 2019 及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大规模发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对资金需求较大导致。如果奔驰租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且扩大，则将可能影响发起机构财务情况。

(f) 成本费用上升较快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至 3 月，发起机构营业成本分别为 19.78 亿元、22.84 亿元、21.53 亿元及 4.74 亿元。营业成本稳中有降，与发起机构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较为匹配。如未来发起机构营业收入趋于稳定，成本费用继续快速增长，将使得发起机构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 经营风险

(a) 汽车租赁行业竞争风险

据《2021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公司总数约 11,917 家，较上年底的 12,156 家减少了 239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2 家，较上年底的 71 家增加 1 家；内资租赁公司 428 家，较上年底的 414 家增加了 14 家；外资租赁公司约 11,417 家，较上年底的 11,671 家减少 254 家。

从业务总量看，截至 2021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2,1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0 年底的 65,040 亿元减少约 2,940 亿元，下降 4.5%。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

优势，占市场主导地位，发起机构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

对于中国汽车租赁行业，该市场整合趋势明显：目前整体市场仍然处于高度分散之中，前 10 家汽车租赁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12%。从品类细分的角度来看，短租公司由于需要大量的资金和车辆、网络的支持，数量最少，但汽车数量最多；长租公司数量最多，大约 80% 的公司均可以归为长租公司，但大多数长租公司均为地方性经营的小企业；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并不多，且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租赁车辆也有限。越来越多的中大型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开始拓展自身的产品线，或扩大经营区域抢占市场份额。可以预见，在租赁市场逐渐增大的背景下，未来市场集中度也将明显提升。

(b) 承租人的信用风险

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起机构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影响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正常到期兑付。为防范信用风险，奔驰租赁高度重视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三道防线模型，各防线之间彼此分离且相互配合，对可能的风险事件进行降低或缓冲，以减少损失的发生。发起机构对零售融资租赁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发起机构采取了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例如利用根据不同因素以及 IFRS 9 金融工具准则动态调整的评分卡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等。

(c) 行业市场风险

行业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行业、企业波动导致发起机构租赁业务出现不良资产的风险。目前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部分行业、企业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起机构租赁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风险。

(d) 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车辆所有权虽然归发起机构所有，但是承租人享有车辆使用权，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车辆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和物权关系分别受《民法典》合同编和物权编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民法典》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并不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起机构带来经营风险。

(e) 资产灭失风险

资产灭失风险系指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归发起机构所有，在合同生效后因不可归责于当

事人双方的事由，如地震、火宅、飓风等致使租赁车辆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发起机构虽通过保险等方式对这一风险进行防范，但仍可能在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外承担一定的资产灭失风险。

(f) 经济周期风险

近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国经济增长也同时放缓，国内宏观经济潜在增长水平下降，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主要体现为结构性放缓。地方政府债务膨胀和产能过剩等问题逐渐显现。融资租赁企业的业绩表现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健康良好的经济增长和产业发展是发起机构保证并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缓程度加深或出现衰退，将对发起机构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020 年伊始，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随着疫情波及区域从武汉扩散到全国，为阻止疫情蔓延，国务院及各地政府迅速采取了如启动一级响应、交通停运、延长春节假期、取消一些大型活动等一系列措施。疫情的持续升级对交通运输、旅游、餐饮商业等服务行业都有一定冲击，短期内对国内经济产生一定影响，短期内资产逾期率或有升高压力。

(g) 税收改革变化风险

2011 年 11 月，《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发布，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地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然而，8 月 1 日营改增试点全面铺开，由于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要求不管新老合同，售后回租业务的本金和利息均须全额征收增值税，但受 2010 年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制约，承租方无法开具进项发票，导致增值税链条断裂，对租赁行业售后回租业务形成巨大冲击，售后回租业务面临亏损，因此部分公司售后回租业务处于暂停状态。结合租赁行业营改增试点运行中反映的问题，国家对现行的租赁行业营改增税收政策进行了调整。根据财税 2016 年 36 号文件，融资性售后回租被归类到了金融服务-贷款服务，且附件二指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按 6% 缴纳增值税，然而根据财税 2016 年 36 号文件附件一第二十七条，贷款服务的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虽然整体来说税收政策改革对租赁行业的正面利好影响，但是税收政策变化仍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h)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起机构如遇突发事件，例如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负面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起机构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 管理风险

(a)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起机构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起机构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b)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起机构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起机构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起机构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c) 行业专业人才紧缺风险

随着近年业务发展，发起机构公司规模和经营领域不断扩大，对人力资源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融资租赁行业规模扩张，行业竞争加剧，未来对行业人才需求增加，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优秀从业人员储备愈加重要。若发起机构人力资源上储备不足，将导致其竞争能力下降。

(d) 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起机构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

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起机构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e) 内部风险管理和控制风险

发起机构租赁业务客户群体广泛，遍及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交易对手数量多，对发起机构的内部风险管理和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起机构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各业务流程进行分类管理，具体涵盖资料审查方式、租金催收体系、法律诉讼手段、车辆追踪管理政策及车辆处理流程等一系列风控管理制度，但仍可能面临对能力提升不足而导致的交易对手不履约等不利影响。

(f) 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起机构业务规模迅速扩张，业务遍及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风险控制的难度也逐渐增加，对公司管理模式与风控制度的要求提高，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改进不能满足业务扩展需求，可能给发起机构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g) 技术平台运行的风险

在发起机构的日常运作和交易过程中，随着业务量的不断扩大，可能因为内部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而影响发起机构的正常经营，可能对发起机构带来不利影响。

4. 政策风险

(a) 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针对融资租赁交易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起机构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具体包括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发起机构按监管部门要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开展经营，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2010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使得一直困扰租赁业务发展的税收问题获得突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规则》便利了公司公示租赁物权利、较好的维护了财产安全，金融租赁业务的发展政策环境正在逐步完善。

(b) 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为影响经理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发起机构的资金来源渠道之一是银行借款，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起机构的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发起机构也逐步通过直接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防范货币政策风险。

5. 中介机构违规风险

本项目的正常运行依赖于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等中介机构的尽责服务。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若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支持票据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6. 利益冲突风险

2018年11月22日，交易商协会下发了《关于意向承销类会员（信托公司类）参与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中市协发[2018]30号），外贸信托获准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2020年8月31日，交易商协会下发了《关于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建设情况备案的通知》，外贸信托获准可开展在同一资产支持票据项目中同时担任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和承销商的角色。本项目中，外贸信托同时担任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承销商角色，其多重身份将可能引起利益冲突风险。

针对该等风险，外贸信托已建立了内部防火墙机制，制定业务管理独立、组织架构独立、人员独立、决策独立、信息独立、账户独立等方面的制度和流程并加以落实，以防范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详见第6.2.8节）。

3.5 其他特有风险

1. 税收风险

根据财税[2016]140号及财税[2017]56号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信托计划分配信托利益时，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按照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征收政策等的规定，受托人须就信托财产缴纳相应税负的，则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征收的任何额外的税负应由信托财产承担，本信托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 不可抗力风险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信托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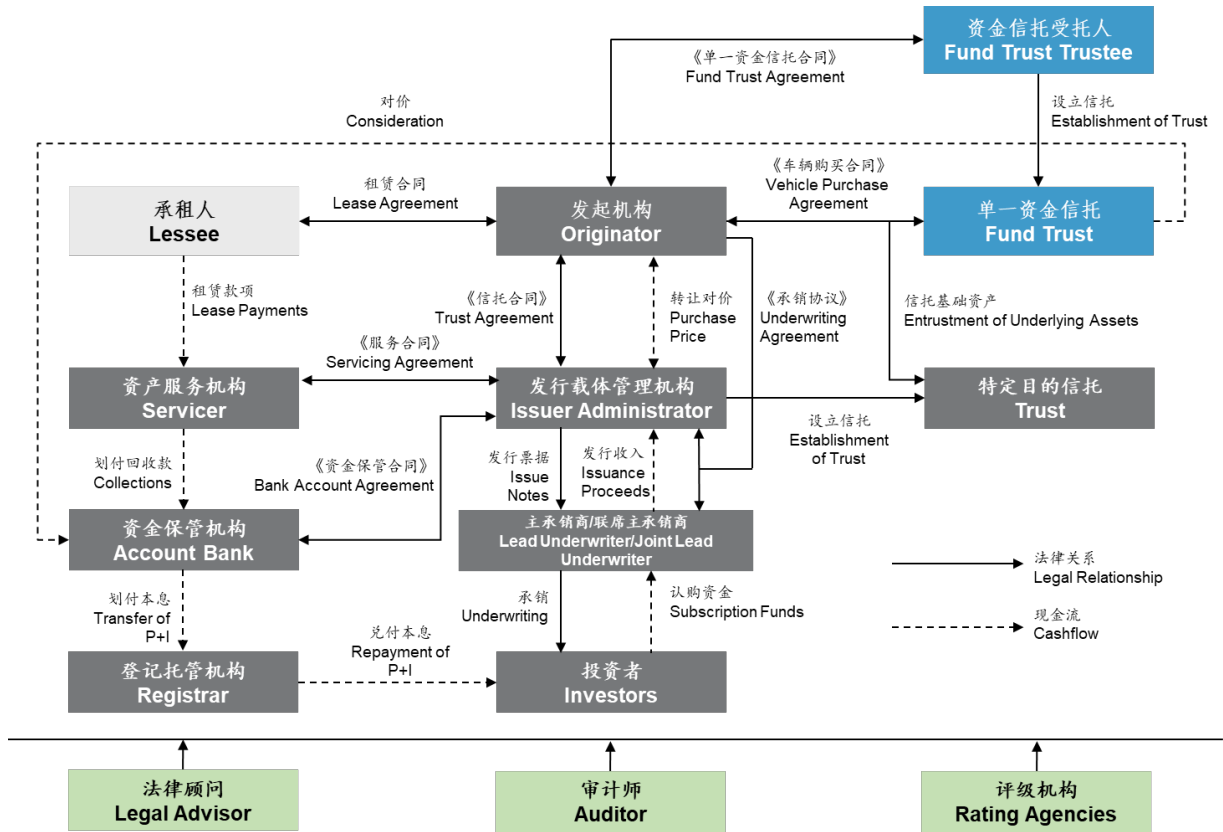
3. 技术风险

在信托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上海清算所等等。

第四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

4.1 交易结构图

以下为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基本交易结构，其中实线表示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虚线表示现金流的划转：



发起机构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特定目的信托	速利银丰中国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增进机构	/	资产服务机构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	投资者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

	行		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会计顾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4.2 交易结构介绍

本项目具体交易结构安排如下：

1. 根据资金信托合同的约定，奔驰租赁作为委托人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信托予作为受托人的外贸信托，由外贸信托设立资金信托。外贸信托（作为资金信托的受托人）作为买方与奔驰租赁作为卖方签署车辆购买协议，约定在发生车辆返还事件时，外贸信托（作为资金信托的受托人）将向奔驰租赁购买由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选择返还的相关车辆。
2.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奔驰租赁作为发起机构将其在(1)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及与该等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相关的全部附属权益，以及(2)针对车辆购买协议项下资金信托应付的对价的权利、权益和利益信托予作为受托机构的外贸信托，由外贸信托设立财产权信托。外贸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并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为限支付相应税收、信托费用及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和收益。
3. 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对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及其相关附属权益的日常回收进行管理和服务。
4.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资金保管机构对信托财产产生的现金资产提供保管服务。
5. 根据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由受托机构委托主承销商承销，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来完成承销工作。次级票据拟由发起机构自持。

4.3 回购安排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

- (a) 若发生以下情形，发起机构将有义务回购受到影响的基础资产并支付回购价款：
 - (i) 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在初始起算日违反了合格标准；

- (ii) 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在交割日违反了发起机构融资租赁债权保证；
- (iii) 经发起机构批准，委托融资租赁债权项下相关承租人针对尾款的付款被延期（不包括任何在催收过程中，针对已逾期委托融资租赁债权，为款项回收之目的且根据信审和回收款政策进行的延期）；
- (iv) 发起机构行使了清仓回购；或
- (v) 在发生车辆返还事件后，受托机构未在相关对价支付日根据车辆购买协议收到相关对价。

发起机构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支付的回购价款应等于：

- (A) 就上述第(i)和(ii)项而言，在相关回收期末的受影响的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的未偿还融资租赁债权本金金额（假设未发生车辆返还事件）；
 - (B) 就上述第(iii)项而言，相关尾款的金额；
 - (C) 就上述(iv)项而言，根据信托合同清仓回购条款计算的金额（请见第八章中有关清仓回购的内容）；或
 - (D) 就上述第(v)条而言，相关对价。
- (b) 若任何规定了返还选择权的委托融资租赁债权项下发生车辆返还事件，发起机构有义务回购受到影响的基础资产并支付回购价款，除非其已根据车辆购买协议在下一个公历月的购买通知日向外贸信托（作为资金信托的受托人）发出针对相关车辆的购买通知，并指示其将相关对价支付至经营账户。该等情形下发起机构应当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支付的回购价款应等于相关对价。

发起机构应在以下日期向经营账户支付相关回购价款：

- (A) 针对上述第(a)(i)或(a)(ii)条所列情形而言，在发现相关情形之日所在回收期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
- (B) 针对上述第(a)(iii)条所列情形而言，在该等延期生效之日所在回收期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
- (C) 针对上述第(a)(iv)条所列情形而言，在下一个回收款转付日；或
- (D) 针对上述第(a)(v)或第(b)条所列情形而言，相关对价支付日。

为避免歧义，清仓回购时，该回购价款可同一般准备金账户及混合准备金账户中的款项进行抵扣。

在收到回购价款后，有关的基础资产应重新让与和转让给发起机构（但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不享有任何追索权或保证，且其费用全由发起机构承担，发起机构亦不再应付任何

进一步的购买价款)。

4.4 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

4.4.1 发起机构/委托人

(a) 主要权利

- (i) 根据信托合同取得转让对价以及次级票据；
- (ii) 在信托合同规定的条件满足时，行使清仓回购权；
- (iii)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交易文件的约定，发起机构/委托人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b) 主要义务

- (i) 根据信托合同向受托机构信托基础资产；
- (ii) 在出现信托合同项下约定的回购情形时，及时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回购价款；
- (iii) 保证其在信托合同项下就委托融资租赁债权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相关初始起算日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iv) 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 (v)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交易文件的约定，发起机构机构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4.4.2 受托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a) 主要权利

- (i) 收取受托机构报酬；
- (ii)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 (iii)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召集有控制权的持有人大会；
- (iv) 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提供服务；
- (v)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交易文件的约定，受托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b) 主要义务

- (i) 安排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和登记；
- (ii) 根据信托合同向发起机构支付转让对价；
- (iii) 定期披露信托财产和证券的信息；
- (iv) 编制信托财产的会计报表并安排必要的审计、跟踪评级等事项；
- (v) 在信托清算时处理清算事宜，并准备清算报告；

- (vi) 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 (vii)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交易文件的约定，受托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4.4.3 资产服务机构

(a) 主要权利

- (i) 收取资产服务费用；
- (ii) 依据服务合同管理委托融资租赁债权；
- (iii)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交易文件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b) 主要义务

- (i) 将回收款划付到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经营账户；
- (ii)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与信托财产有关的各项回收与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回收委托融资租赁债权
 - 定期编制月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 妥善保管与信托财产有关的文件
- (iii)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交易文件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4.4.4 资金保管机构

(a) 主要权利

- (i) 依据资金保管机构费用函收取报酬；
- (ii)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对受托机构发出的付款指示进行审核；
- (iii)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交易文件的约定，资金保管机构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b) 主要义务

- (i) 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提供与信托财产有关的资金保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开立资金保管账户
 - 执行受托机构的付款指示
 - 根据受托机构的指示将资金保管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

- 定期提供资金保管账户信息和资金保管机构报告
- (ii)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交易文件的约定，资金保管机构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4.4.5 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a) 主要权利

- (i) 负责组织承销团并协调承销团（如有）的各项工作；
- (ii) 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协助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完成资产支持票据的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工作；
- (iii) 有权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在履行承销协议约定的主承销义务后获得相应的承销报酬；
- (iv)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交易文件的约定，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b) 主要义务

- (i) 根据有关要求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进行尽职调查；
- (ii) 组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和承销工作；
- (iii) 按承销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指定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划付发行收入；
- (iv) 向发起机构提供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建议或方案；
- (v) 对发起机构所出具的与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工作有关的文件提供咨询建议，但就会计、法律、评级等事项发起机构仍应依赖相关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并独立做出决策和判断；
- (vi) 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并履行相关记录、备案以及执行决议等义务；
- (vii) 协助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披露发行文件，并督促发起机构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viii) 告知发起机构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按时、足额划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利息和本金并履行其他义务；
- (ix)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应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持续对发起机构开展跟踪、监测、调查等后续管理工作，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发起机构的风险状况及偿债能力，持续督导发起

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履行信息披露、还本付息等义务；

- (x)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交易文件的约定，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增进方式

5.1 内部增信安排

5.1.1 分层结构设计

本期票据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和占比分别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4,500,000,000.00 元，84.12%；次级资产支持票据，849,665,524.32 元，15.88%。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分别代表信托受益权中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在每次支付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和利息支付，从而形成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支持，达到信用增级的目的。

5.1.2 准备金账户设置

(a) 一般准备金账户

作为支付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费用和利息的信用增级措施，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将开立一般准备金账户。在交割日，一般准备金账户中的金额为 26,748,327.62 元，为初始起算日之时的未偿还融资租赁债权本金总额的 0.50%。在每个支付日，一般准备金提取金额将被确定，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按照适用的支付顺序将该金额与构成可分配额的其它金额进行分配。

在发生强制执行事件之前的每个支付日，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将向一般准备金账户存入一笔金额，使得一般准备金账户中的金额等同于一般准备金必备金额，前提是根据强制执行前支付顺序有足够的可分配额进行该等分配。

(b) 混合准备金账户

本交易中设置了混合准备金账户以应对可能的资产服务机构差额。

在混合准备金触发事件发生且仍持续的期间内，如果发起机构仍担任资产服务机构，则资产服务机构承诺，在任何发行日以及直到相关支付日（视情况而定）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汇一笔款项，以便在该等日期计入混合准备金账户项下的金额等于混合准备金必备金额。

在混合准备金触发事件发生后，混合准备金必备金额将被用于覆盖资产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项下混同风险方面的潜在风险和交易文件项下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方面的风险。在适用的情况下，混合准备金提取金额将在每个支付日根据强制执行前支付顺序进行分配。

在任一支付日，如果混合准备金账户中的金额超出混合准备金必备金额时，发行人应当将超出部分在支付顺序之外发放给资产服务机构。为避免疑义，混合准备金必备金额产生的利息不构成可分配额的一部分。

5.1.3 超额利差

在任一支付日的超额利差等于相应回收期的回收款金额超出税收、受托机构费用、管理费用、资产服务费用、票据的利息金额以及需存入一般准备金账户的一般准备金必备金额的部分。本交易项下入池资产加权平均利率为 6.32%。超额利差提供了吸收委托融资租赁债权损失的资金来源，减小了资产支持票据损失的可能性。

5.1.4 信用触发事件

(a) 权利完善事件

在资产服务机构终止事件发生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资产服务机构（或在资产服务机构未履行其通知义务的情况下，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如有）或受托机构（视情况而定）应以挂号信方式发出实质符合信托合同附件三所列相关格式的权利完善通知：

- (i) 通知所有承租人相关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和附属权益已信托予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事实以及资产服务机构提议就此采取的行动；
- (ii) 通知各租赁合同和租赁车辆的各保险人（及被保险人）相关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和附属权益，以及相关保险索赔已信托予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事实，以及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的权利，并要求其出具受益人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保险凭证；以及
- (iii) 通知所有担保人相关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和附属权益已信托予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事实。

在(i)奔驰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或(ii)发起机构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租赁车辆转让期限”），发起机构应当将相关租赁车辆的所有权转让予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如发起机构未在租赁车辆转让期限内办理完成上述所有权转让的，相关租赁车辆的所有权也应视为在租赁车辆转让期限届满之日转让给信托。发起机构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确认并承认，租赁车辆所有权的转让对价已包含在发行收入中，且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无需为该等转让支付任何额外对价。发起机构应当协助并配合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完成与上述转让有关的租赁车辆所有权和/或抵押权变更登记。

(b) 强制执行事件

强制执行事件是指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违约事件已经发生且票据持有人已经向发行载体

管理机构发出强制执行通知。

如果发生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违约事件，且该事件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纠正或补救，票据持有人（通过有控制权的票据持有人大会）可决定是否宣布强制执行事件的发生。一旦决定宣布强制执行事件，票据持有人应向受托机构发出强制执行通知，宣布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应立刻到期支付，强制执行通知发出之日被视为“强制执行之日”。收到强制执行通知后，受托机构（代表票据持有人）应将该通知通报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

强制执行事件发生后，将根据信托合同附件十一中的强制执行后支付顺序对可分配额进行分配。

5.1.5 内部增信安排触发顺序

基础资产所产生的超额利差将首先被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若承租人违约等情况导致基础资产的回收款不足以支付当期应付的交易文件项下与税款、开支和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即强制执行前付款优先顺序中第(1)至(4)项），一般储备金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弥补由此产生的差额。

在基础资产的回收款进一步下降而导致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或本金支付发生违约或发生其他强制执行事件，且该事件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纠正或补救，有控制权的持有人大会可决定宣布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加速到期支付。在基础资产不足以支付票据项下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时，根据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将先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面临损失风险。

本交易项下的其他增信措施（如混合准备金账户和权利完善事件等）将根据特定事件触发，因此不受限于特定先后顺序。

5.2 外部增信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目前未设置任何外部增信措施。

第六章 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

基本情况

6.1 发起机构基本情况

6.1.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彬宁(Benjamin Mitchell William Lee)

注册资本：5,097,538,461.54 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2012 年 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877260101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8 号院 3 号楼 5 层 601 内 2 号

联系人：黄晓磊

联系电话：010-8417 8090

传真：010-8417 5919

网址：<http://www.mercedes-benz.com.cn>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汽车租赁；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批发汽车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二手车经销。（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的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1.2 历史沿革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驰租赁”）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姆勒大中华”）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最终控股公司为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奔驰租赁于 2012 年 1 月 5 日，领取了商外资京资字[2011]20125 号批准证书，并于 2012 年 1 月 9 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1000045019487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奔驰租赁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开始营业。

经北京商务委员会批准，奔驰租赁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领取了商外资京资字[2011]20933 号批准证书，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对奔驰租赁增资人

人民币 164,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61,838,464.54 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金额人民币 2,461,538.46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奔驰租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461,538,461.54 元，戴姆勒大中华和北汽分别占奔驰租赁注册资本的 65%和 35%。奔驰租赁由外国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经北京商务委员会批准，奔驰租赁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领取了商外资京资字 [2011]20933 号批准证书，戴姆勒大中华和北汽按其持股比例分别对奔驰租赁增资人民币 153,400,000.00 元和人民币 82,6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奔驰租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1,538,461.54 元增加至人民币 697,538,461.54 元，戴姆勒大中华和北汽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奔驰租赁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9111000058772601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奔驰租赁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收到戴姆勒大中华和北汽按其持股比例分别对奔驰租赁增资人民币 325,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175,0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奔驰租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7,538,461.54 元增加至人民币 1,197,538,461.54 元，戴姆勒大中华和北汽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奔驰租赁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9111000058772601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奔驰租赁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戴姆勒大中华和北汽按其持股比例分别对奔驰租赁增资人民币 325,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175,0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奔驰租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97,538,461.54 元增加至人民币 1,697,538,461.54 元，戴姆勒大中华和北汽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奔驰租赁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9111000058772601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奔驰租赁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戴姆勒大中华和北汽按其持股比例分别对奔驰租赁增资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奔驰租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97,538,461.54 元增加至人民币 2,097,538,461.54 元，戴姆勒大中华和北汽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奔驰租赁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9111000058772601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奔驰租赁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收到戴姆勒大中华和北汽按其持股比例分别对奔驰租赁增资人民币 487,500,000.00 元和人民币 262,5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奔驰租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97,538,461.54 元增加至人民币 2,847,538,461.54 元，戴姆勒大中华和北汽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奔驰租赁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收到戴姆勒大中华和北汽按其持股比例分别对奔驰租赁

增资人民币 487,500,000.00 元和人民币 262,5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奔驰租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47,538,461.54 元增加至人民币 3,597,538,461.54 元，戴姆勒大中华和北汽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奔驰租赁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收到戴姆勒大中华和北汽按其持股比例分别对奔驰租赁增资人民币 455,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245,0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奔驰租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97,538,461.54 元增加至人民币 4,297,538,461.54 元，戴姆勒大中华和北汽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奔驰租赁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戴姆勒大中华和北汽按其持股比例分别对奔驰租赁增资人民币 325,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175,0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奔驰租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97,538,461.54 元增加至人民币 4,797,538,461.54 元，戴姆勒大中华和北汽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奔驰租赁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及 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戴姆勒大中华和北汽按其持股比例分别对奔驰租赁增资人民币 195,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奔驰租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797,538,461.54 元增加至人民币 5,097,538,461.54 元，戴姆勒大中华和北汽的持股比例将保持不变。上述实收资本已由北京希瑞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希瑞杰验字（2020）第 002 号验资报告。2021 年 3 月 12 日，变更营业范围，注册资本及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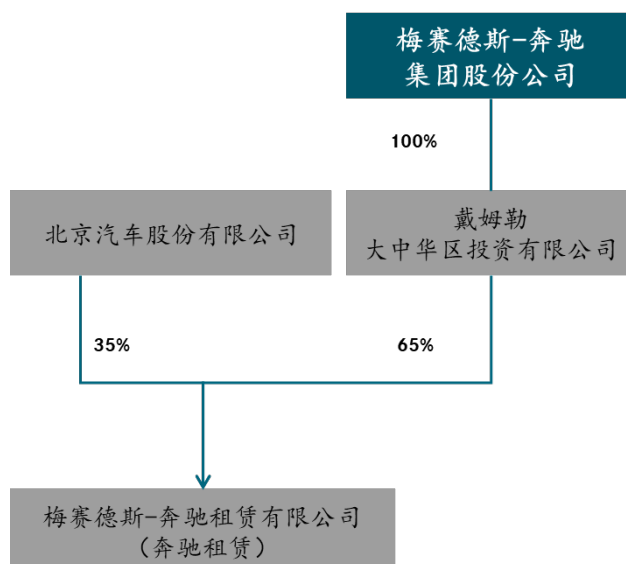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批准奔驰租赁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 Tolga Oktay 变更为 Benjamin Mitchell William Lee 的申请。营业执照变更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完成。

6.1.3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a)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奔驰租赁注册资本为 5,097,538,461.54 元人民币，其中戴姆勒大中华持股 65%，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

图 6-1 发起机构股权结构图



(b)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奔驰租赁的母公司为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总部位于北京。公司负责如下业务单元：梅赛德斯-奔驰轿车、梅赛德斯-奔驰轻型商用车、梅赛德斯-奔驰移动出行服务、戴姆勒零部件贸易服务以及研发中心。其业务范围覆盖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美元 50,337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底，总资产为人民币 316.82 亿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29.4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87.42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37 亿元。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原名为戴姆勒股份公司）是一家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在斯图加特地方法院登记注册的股份公司。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行使集团的统筹和管理职能，并为集团内公司提供服务。作为母公司，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亦决定集团的战略，为业务运营提供战略决策，并确保组织、法律及合规等相关职能在集团层面的有效性。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负责梅赛德斯乘用车和货车业务。梅赛德斯-奔驰移动出行股份公司（原名为戴姆勒移动出行股份公司）提供定制的汽车服务和金融服务。

(c) 奔驰租赁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独立情况

奔驰租赁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等决策。

(1) 业务方面

奔驰租赁是独立法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根据公司章程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 人员方面

奔驰租赁与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

(3) 资产方面

奔驰租赁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 机构方面

奔驰租赁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部门，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 财务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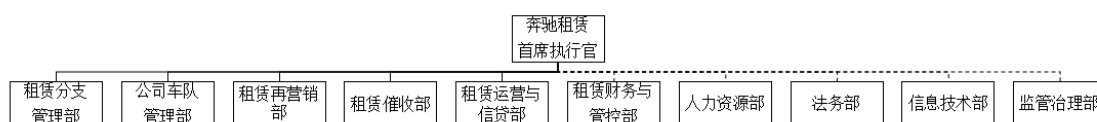
奔驰租赁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d)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奔驰租赁无重要权益投资。

6.1.4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a) 公司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公司内部架构从组织管理、产品、运营、财务、人力资源、法务、信息技术以及监管治理已建立了完整的体系，主要业务部门有：

- (i) 租赁分支管理部：管理各地分支机构的日常活动，建立全方位的产品服务。
- (ii) 公司车队管理部：负责公司车辆管理的相关运营，建立并执行公司车辆相关政策。
- (iii) 租赁再营销部：制定和管理市场再营销业务策略和流程，推动日常运营，对租赁车辆进行处置，管理产品的库存水平、调整销售价格，最大化车辆剩余价值。
- (iv) 租赁催收部：管理租赁催收业务，并确保政策及工作流程符合公司准则、合规要求、及法律要求的同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 (v) 租赁运营与信贷部：管理租赁业务的日常运营、信贷管理、合同激活、合同管理、客户服务等，并确保政策及工作流程符合公司准则、合规要求、及法律要求的同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 (vi) 租赁财务与管控：管理公司财务情况及报告，并确保符合监管机构的财务要求。
- (vii) 人力资源部：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包括人力资源战略与流程、运营、绩效管理、培训与发展、员工关系等，并发挥着业务合作伙伴作用，有效地支持业务需求。
- (viii) 法务部：为公司的各类经营及活动提供法律支持及指导，保护公司免受法律风险。
- (ix) 信息技术部：确保有效提供业务所有必要的信息技术服务，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并引导技术领域的数字化转型。
- (x) 监管治理部：作为与监管机构的连接窗口，负责公司业务管理以及监管合规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和合规引领。

(b) 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由梅赛德斯-奔驰委派，两名由北汽委派。每位董事的任期应为三年。在相关董事当届任期届满之时，委派该董事的一方可向另一方和合资公司发出通知再次委派该董事。

就下述事项所做之董事会决议须亲自出席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有效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作出：

- (i) 章程的修改；
- (ii) 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
- (iii) 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 (iv) 公司中止或终止经营活动，公司的解散、清算；
- (v) 公司兼并、合并或分立，或变更公司的公司形式；及
- (vi) 法律、法规列明的须经董事会一致同意的其他任何事项。

(c) 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公司在职员工共 119 余人。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彬宁先生(Benjamin Mitchell William Lee) 在梅赛德斯-奔驰已任职超过 10 年，现同时兼任梅赛德斯-奔驰出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法律合规部总监。李彬宁先生曾历任梅赛德斯-奔驰澳大利亚公司(Mercedes-Benz Australia/Pacific Pty Ltd.) 总法律顾问，戴姆勒金融服务亚太地区(Daimler Financial

Services Africa & Asia Pacific Ltd.) 总法律顾问以及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Mercedes-Benz Auto Finance Ltd.) 担任法律合规部总监等要职。加入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服务之前, 李彬宁先生在多个跨国公司和国际律师事务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王宏泽女士在梅赛德斯-奔驰任职超过 6 年, 曾任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催收部总监职位。加入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服务之前, 王宏泽女士在北京方正科技、神州数码、康捷空货运代理公司等知名企业担任客户服务部经理职务, 并在安联全球救援担任运营总监、业务解决方案总监等职务。

6.1.5 经营情况

1. 发起机构营业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汽车租赁,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批发汽车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软件开发;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从事二手车经销。

2. 商业模式及产品介绍

目前, 奔驰租赁的主营业务模式为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在这种模式下, 奔驰租赁代表承租人将购车款支付给汽车经销商, 承租人获得汽车的所有权, 并将同时所有权转让给奔驰租赁。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与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 并在车辆管理局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手续。在租赁期间, 客户将需要支付奔驰租赁一定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月租金和其它应付费用。具体条款以及期限将在客户与奔驰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与保证合同中规定。

奔驰租赁主要向终端零售客户提供三类租赁产品: “先享后选”方案; “先享后选-星智享”方案以及无尾款融资租赁方案。另外, 针对“先享后选”及“先享后选-星智享”方案, 奔驰租赁还向客户提供随车辆一起的增融版产品, 即允许客户对购置税、车船税、保险、修养套餐等进行融资。

(1) “先享后选”方案: 主要特点为期末厂家担保残值金额以及期末灵活选择。该产品允许承租人在租期结束时自行选择 1) 支付尾款以回购租赁车辆, 或 2) 向出租人返还租赁车辆, 而无需支付尾款, 或 3) 选择尾款展期方案。根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 如果承租人选择回购车辆, 承租人应当全额支付尾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滞纳金, 如适用)以作为车辆回购价款, 并履行车辆解除抵押手续。该产品适用

于奔驰乘用车（新车）和轻型商用车（新车），可细分为两类：

- (a) “先享后选”标准方案：预付款自车辆售价的 0%起。客户可灵活选择 24/36/48 个月的租期。
 - (b) “先享后选”限时专案： 限时专案是在“先享后选”标准方案的基础上，针对不同车型及不同还款期限推出的专案设计，由奔驰租赁的品牌合作伙伴进行补贴。奔驰租赁老客户，更可享受月付款优惠。
- (2) “先享后选-星智享”方案：主要特点为：允许承租人在租期结束时 1)全额支付尾款以回购租赁车辆，或 2)选择尾款展期方案。根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人应当全额支付尾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滞纳金，如适用)以作为车辆回购价款，并履行车辆解除抵押手续。

该产品适用于奔驰乘用车（新车）和轻型商用车（新车），可细分为两类：

- (a) “先享后选 -星智享”标准方案：预付款自车辆售价的 0%起。客户可灵活选择 24/36/48 个月的租期。
 - (b) “先享后选 -星智享”限时专案： 限时专案产品是在标准方案的基础上，针对不同车型及不同还款期限推出的专案设计，由奔驰租赁的品牌合作伙伴进行补贴。奔驰租赁老客户，更可享受月付款优惠。
- (3) 无尾款融资租赁方案：该产品适用于卡车(新车)和奔驰认证二手车，可细分为两类：
- (a) 无尾款融资租赁标准方案：最低预付款比例至车辆售价的 0%起。租赁期限为 12 至 60 期。最后一期不设置尾款。
 - (b) 无尾款融资租赁限时专案（适用于卡车）：限时专案产品是在标准方案的基础上，针对不同车型及不同还款期限推出的专案设计，由奔驰租赁的品牌合作伙伴进行补贴。

上述租赁产品的付款方式包括委托扣款、银行转账、直接付款以及奔驰租赁指定或接受的其他付款方式。付款频率为月度付款。

3.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会计处理方式

在合同激活时，系统会把租金(包括本金、利息、残值)金额，一并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若有客户选择还车，系统会将残值金额转入中转科目。待车辆销售成功后，卖车收到的款项相应对清中转科目。在合同激活时，残值被确认为应收账款的组成部分。

4. 业绩表现

奔驰租赁主要从事梅赛德斯-奔驰品牌乘用车的融资租赁业务，同时兼顾奔驰商用车

的融资租赁业务，其中融资租赁的“先享后选”方案和“先享后选-星智享”方案占绝大比重。奔驰租赁不断推出更有吸引力和更优惠于客户的融资租赁产品，因此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19年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收入达到150.16亿元人民币，其中利息收入占比保持平稳。

(1) 主营业务收入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22年一季度	收入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收入 占比	收入额	收入 占比	收入额	收入 占比	收入额	收入 占比
利息收入	1,079,430.64	96.67%	4,705,666.98	95.82%	4,771,456.30	99.41%	4,089,675.19	97.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077.59	2.25%	107,423.44	2.19%	100,531.87	2.09%	94,117.31	2.25%		
经营租赁收入	0.00	0.00%	0.00	0.00%	1,818.65	0.04%	3,480.19	0.08%		
其他收入（损失）	12,027.11	1.08%	97,598.74	1.99%	-73,810.34	1.54%	1,386.30	0.03%		
总收入	1,116,535.34		4,910,689.16		4,799,996.48		4,188,658.99			

(2) 融资租赁业务板块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数额与占比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22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1,079,430.64		4,705,666.98		4,771,456.30		4,089,675.19			
营业成本	474,132.75		2,152,669.16		2,284,416.16		1,977,967.05			
毛利润	605,297.89		2,552,997.82		2,487,040.13		2,111,708.14			
毛利率	56.08%		54.25%		52.12%		51.64%			
占总业务比例	96.68%		95.82%		99.41%		97.64%			

(3) 截至2022年一季度现有存量融资租赁分布情况

(i) 业务投放区域分布：

前五大投放省份	占比
广东省	12.51%
江苏省	10.15%
四川省	8.76%
山东省	7.75%
浙江省	7.12%

(ii) 承租人行行业投放分布：

前五大行业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25.54%
制造业	10.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61%
建筑业	9.4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76%

(iii) 期限结构分布：

融资期限（月）	占比
36	67.40%
48	17.98%
60	9.99%
24	4.28%
其它	0.35%

(iv) 承租人年龄分布：

年龄段	占比
30-40	50.79%
40-50	21.32%
20-30	18.89%
50-60	7.75%
60以上	1.22%
20以下	0.03%

(4) 不良率、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奔驰租赁的不良融资租赁债权（即逾期超过 30 天的融资租赁债权）金额共计 33,476 万元，融资租赁债权不良率为 0.60%。其中个人客户不良融资租赁债权额共计 30,715 万元，融资租赁债权不良率为 0.64%。机构类客户不良融资租赁债权额共计 2,761 万元，融资租赁债权不良率为 0.38%。不良率的升高主要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客户受到影响，出现了 30 天以上的逾期天数不良率小幅升高，总体逾期情况处于预期和控制之中。

奔驰租赁对于风险管理一直高度重视，奔驰租赁严密监控全国各省的风险表现情况，尤其受疫情影响较重的省市。对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省份，对相关资产和还款情况进行密切跟踪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奔驰租赁融资租赁债权拨备率为 1.79%。拨备覆盖率为 296.99%，风险抵御能力处于较高的水平。

奔驰租赁融资租赁业务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不良率、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情况如下：

	2019	2020	2021	2022 年一季度
不良融资租赁债权金额(万元)	9,014	18,526	24,635	33,476
不良率	0.17%	0.31%	0.43%	0.60%
拨备率	1.82%	1.64%	1.68%	1.79%
拨备覆盖率	1057.06%	533.68%	390.95%	296.99%

5. 发展战略

建立于 2012 年，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国内率先为消费者和企业主提供高端汽车融资租赁服务的品牌，通过创新性市场概念和先进的技术及流程，推出了革新性的“先享后选”产品，广受消费者好评，并在之后取得了业内领先的占有率业绩。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将持续以数字化科技为主要驱动力，不断推出差异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产品，不断提升客户及合作伙伴满意度，为梅赛德斯-奔驰和北汽集团在中国市场的发展战略提供重要支持。

6. 基础资产管理

奔驰租赁配合监管法规及日常交易要求，建立并维护了一套专门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管理系统，即资产支持证券系统（以下简称 ABS Suite for Lease），此套系统由穆迪分析股份有限公司（Moody's Analytics, Inc.）研发并为奔驰租赁量身定制，ABS Suite for Lease 通过数据集中系统从奔驰租赁的各个核心业务系统中获得相应的业务活动信息和融资资产数据，并可通过实现以下功能来全程支持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与报告需求：资产数据导入，资产池选择，资产池管理，交易结构设置，交易服务，资产池收款表现预测，交易预测。ABS Suite for Lease 中包含单独的资产支持票据数据库，确保所有入池的租赁合同在系统中被明确标注并以相应的资产支持票据代码以作区分，保证每笔合同不会被重复选取。

奔驰租赁的信息技术部门保证了所有主系统和 ABS Suite for Lease 系统处于一个可靠度高、维持度强的工作环境中，通过加强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防范，确保了汽车融资租赁资产支持票据所需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数据、系统运行和系统环境的安全。

6.1.6 风险管理与催收指引

1. 风险管理体系介绍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设置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在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同时，高度重视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发展，致力于持续改进和提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能力，努力实现全面风险管理常态化。公司将风险管理各项要求融入企业管理和业务流程中，构建风险控制的三道防线，并在业务发展中不断完善。三道防线模型融合了公司前、中、后台各部门及人员，是一个彼此分离、充分独立，且相互强化、互为补充的立体式完整系统，对可能的风险事件进行降低或缓冲，以减少损失的发生。

- (a) 第一道防线由核心业务部门组成，业务部门处于业务流程最前端，承担业务发展职责和直接管理风险的第一责任。这些部门有丰富的资源对出现的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和汇报；
- (b) 第二道防线由具备风险控制和监督职能的团队组成，包括法务、合规、财务等，牵头和协助各业务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
- (c) 第三道防线即内部审计部，作为最后一道防控，内审部评估公司政策、方法和流程，确保其设计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内审部具有独立客观性，监督第一、二道防线尽职履责。

奔驰租赁将内部风险管理体系与外部审计监督有机结合，努力不断发展为更科学、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外部审计，同时，公司接受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其风险管理体系的监督管理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作为公司业务活动及管理机制的重要部分，奔驰租赁将风险管理视为一项重要且持续的工作，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完善和优化各项内控举措，并在全公司构建起一套自上而下、多部门协同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切实增强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的自觉性和紧迫感，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挑战。

(2) 主要风险类别

奔驰租赁在经营中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未能按时还款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奔驰租赁采用严格的信贷发放和审核流程，要求充足的抵押物，同时对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监控和报告，并在本地各信贷业务手册中进行了相应规定。为控制和缓释信用风险，信贷运营部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流程、工作手册等文件，覆盖零售信贷、公司信贷业务。这些文件符合梅赛德

斯-奔驰全球准则以及来自监管法规的要求。

对于零售信贷业务,申请必须进行系统评级来确定风险等级。信贷决策必须考虑系统评分和评级。风险量化团队负责该评分卡和评级模型的运行与维护,根据资产组合的分布或业务经验的变化对评分卡进行监控与调整,以确保其有效性并且符合全球准则及当地市场状况。同时信贷运营部的贷后风险监控会每月举行资产审查会议。除此之外,信贷运营部会采取每日关键绩效指标报告、事后分析、额度定期审批等方式进行风险监控。

为充分增加公司抵御信用风险冲击的能力,奔驰租赁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前瞻性地于信用损失事件发生之前即分步确认信用损失。

基于客户的信用质量的变化,奔驰租赁根据IFRS9准则将租赁资产分为以下“三阶段”: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以来信贷质量未发生严重恶化,通常包括逾期天数不超过31天的融资租赁合同。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以来信贷质量发生严重恶化,通常包括逾期天数在31天至90天内的融资租赁合同。

第三阶段: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90天的融资租赁合同,或者承租人遭遇重大财务困难、发生违约事件等。

各阶段将相应应用如下减值:

第一阶段:应用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应用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应用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基于合同级别。风险计算引擎根据公司的金融资产状况,结合资产历史表现违约概率、公司产品结构及历史表现计算出的违约损失率,糅合梅赛德斯-奔驰集团宏观经济组对经济大环境的预测、所处的商业周期乘数因子,以及合同的违约风险暴露每月进行计算。所依据的计算参数如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不能及时获得资金来满足到期负债支付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维持合理的流动性水平，从而满足到期债务偿付和业务发展的需求。

奔驰租赁主要通过监控和分析流动性风险敞口，以及监控相关流动性关键指标来管理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敞口是指 12 个月内固定持有资产余额和负债余额之间的平均差额，以截至汇报当月其占总资产的百分比表示，同时对未来三年的流动性情况进行动态模拟。公司设立了流动性风险敞口的目标及其上下浮动的区间，并形成流动性风险敞口监控月度报告，该报告会每月提交给管理层审阅。奔驰租赁会结合当前的资金市场情况，通过资产与负债期限结构匹配的方法做出相应的资金安排，保证充足的流动性。

此外，奔驰租赁每日编制、审核和分析现金流量报告，该报告进一步评估了新产品或新业务放款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影响，力求每日每月流动性充足。

(c) 市场风险

奔驰租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收入主要来源于租金收入，成本主要来源于融资成本，因而融资费率变化对奔驰租赁经营业绩将产生直接影响。

首先奔驰租赁通过资产和负债期限结构匹配的方式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另一方面奔驰租赁通过监控和分析利率敞口的变化来管理利率风险，设立了利率风险敞口的目标以及可以上下浮动的区间，并形成利率风险敞口监控月度报告，该报告会每月提交给管理层审阅。此外，除了传统的银行借款，奔驰租赁还通过寻求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等手段拓宽融资渠道，从而更有效地调节融资期限结构和成本。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奔驰租赁非常重视识别内部流程、人员和业务系统固有的操作风险，并通过不断完善和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员工岗位操作培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等多种措施降低操作风险。

2. 抵押登记管理

奔驰租赁发放的抵押融资仅用于购买融资车辆及增值服务，并要求以承租人所购车辆办理以奔驰租赁为第一优先抵押权人的抵押担保。经销商协助客户取得机动车登记证，其中包括以奔驰租赁名义的抵押登记。抵押登记手续将在合同激活后三十日内进行。针对未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抵押权登记的情形，奔驰租赁将向经销商发出提示函，要求其协

助客户完成汽车抵押登记。

3. 催收及服务提供流程

催收部负责管理有逾期或违约行为的客户。催收行为包括短信或微信提醒、函件催告、电话催收、实地查访、外包第三方催收（逾期款项或合同项下全部欠款）、回收车辆、诉讼、核销账户回收及欺诈案件管理等。根据拖欠周期，催收部分为早期催收、后期催收、核销催收以及诉讼四个阶段。

奔驰租赁的催收管理流程从相关客户未支付某笔款项时启动，相关风险则根据基于信息系统的细化决策树加以计算。被归类为高风险的客户在流程中会被高度关注，高风险客户涵盖：1) 合同当事人涉及刑事案件；2) 合同当事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死亡，且其监护人、继承人、遗产受赠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3) 公司破产、停业、被解散且拒绝履行合同相关约定；4) 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如全损、推定全损、盗抢时，合同当事人未按照合同约定 1 个月内提前结清；5) 未办理抵押登记且已过户；6) 车辆被查封或被第三方控制且拒绝还款；7) 欺诈类客户且合同相关方拒绝还款。在早期催收阶段（逾期一至六十日），催收活动主要包括向客户发送提醒短信或微信、电话催收、上门拜访等。如果在首笔款项未支付后最多六十日内，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则将根据催收策略把合同转交给后期催收团队和外包代理人处理。

如果客户逾期达到 90 天，或存在任何其他严重违约事件，则后期催收团队可以按合同约定宣布合同提前终止，委托第三方进行催收，要求客户结清所有未偿款项或归还车辆。

在客户拖欠达 180 天且奔驰租赁无法收回融资租赁的车辆时，款项须予核销。根据催收流程，核销后将继续通过内部催收员或第三方催收代理机构进行催收。

一般而言，款项核销后，奔驰租赁会对客户提起诉讼。另外，如果合同被催收团队归类为高风险账户款，可以提前进行核销和提起诉讼。

6.1.7 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

奔驰租赁目前的在建工程为因系统开发而暂记为在建工程科目的软件和购置车辆。除此以外，奔驰租赁无其他在建工程或拟建工程。

6.1.8 所在行业情况

1. 行业分类

融资租赁行业分类由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三类公司构成。按《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职责划给银保监会，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多头监管走向统一。

据《2021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公司总数约11,917家，较上年底的12,156家减少了239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72家，较上年底的71家增加1家；内资租赁公司428家，较上年底的414家增加了14家，增长1.45%；外资租赁公司约11,417家，较上年底的11,671家减少254家。

汽车融资租赁是融资租赁业的细分子行业，是汽车金融服务的主要形式之一。近两年传统汽车金融机构正积极转型，汽车金融业务从过去单一的银行和汽车金融公司贷款，扩展到银行贷款、汽车金融公司贷款、汽车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和直租业务）、汽车担保等多种贷款业务。目前，凭借着“以租代购”的形式，融资租赁这一商业模式已逐渐地得到国内部分汽车经销商与租赁公司的青睐，在汽车金融市场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汽车融资租赁具体指承租人根据其自身对汽车的需求，向具有融资租赁经营资格的出租人提出特定的车辆采购请求，由出租人为承租人购买指定车辆，并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将该车辆出租给承租人，由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占有、使用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期限届满，租金付讫后，出租人将该车辆以象征性的价格过户给承租人的交易活动。

2. 汽车融资租赁行业情况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新车销量位居世界第一。然而，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金融环境、政策环境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销量在经历多年增长后于2018年开始出现下滑，并在2019年和2020年进一步减少。2021年，中国乘用车销量为21.5百万辆，同比增长6.5%，结束了自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趋势。中国汽车行业进入发展成熟的“新常态”时期，融资租赁行业却逆势增长。

中国汽车融资租赁行业起步于上世纪80年代末，尚处于探索阶段。我国新车金融整体渗透率逐年提升，2019年新车金融总体渗透率达43%。按使用金融产品的台数比例，汽车贷款渗透率约为35%，融资租赁渗透率约为8%。与欧美成熟市场相比，我国新车汽车金融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随着终端消费升级、信贷接受度提升，汽车金融将进一步增长，尽管商业银行和汽车金融公司的汽车消费贷款仍是占比最大的细分市场，但

融资租赁近年来由于融资租赁公司更高的客户风险偏好和更强的产品灵活性而迅速发展，渗透率在 2019 年已提升至 8%。其中，回租作为汽车零售贷款的替代方式，是过去几年融资租赁市场的主要增长点。根据罗兰贝格预测，到 2022 年，我国汽车金融渗透率将达到 52%，其中汽车融资租赁渗透率将达到 14%，而到了 2025 年，汽车融资租赁渗透率有望达到 21%。随着中国新一代消费群体观念转变、市场供给的逐渐丰富和有序，中国汽车金融市场未来 5-10 年依然有较大的渗透率提升和行业发展空间。

6.1.9 财务状况

(a) 财务数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奔驰租赁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599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721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525 号）。本节中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针对于 3 月 31 日结束的第一季度的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奔驰租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从 2020 年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2019 年到 2021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化，变化内容及影响金额如下：

年份	主要会计政策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影响
2021	-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号)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下，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新增使用权资产科目，2021年期初金额为16,849,604.85元；新增租赁负债科目，2021年期初金额为16,849,604.85元。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 (“解释第14号”)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0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 (“解释第13号”)	采用上述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	

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 10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2019 -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采用上述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型资产交易(修订)》(“准则7号(20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12号(2019)”)

表 6-1 发起机构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3 月 31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货币资金	498,732.94	3,785,468.99	844,691.22	19,966.32
衍生金融资产	2,308.58	1,278.21	0.00	9,278.3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54,526,886.26	56,240,261.63	59,386,388.52	51,379,644.72
固定资产	12,407.17	12,835.50	9,901.03	42,847.80
在建工程	14,590.99	20,808.76	3,610.25	2,087.97
无形资产	116,952.48	95,559.74	8,870.76	8,61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8,994.42	958,994.42	819,960.41	497,746.70
使用权资产	11,642.86	11,707.94	0.00	0.00
其他资产	330,109.11	331,547.04	717,891.82	1,337,692.38
资产总计	56,472,624.80	61,458,462.22	61,791,314.00	53,297,881.40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12,891.78
应付职工薪酬	19,168.51	23,311.36	20,317.65	15,772.23
应交税费	181,022.42	303,558.52	403,860.81	51,297.43
长期借款	41,207,585.03	44,966,691.26	50,251,768.67	46,760,304.81
应付债券	5,588,894.26	7,038,870.94	3,029,907.26	0.00
租赁负债	11,887.00	11,785.87	0.00	0.00
其他负债	303,710.45	288,875.75	318,210.68	394,145.57
预计负债	0.00	0.00	63,846.21	0.00

负债合计	47,312,267.65	52,633,093.69	54,087,911.28	47,234,411.83
实收资本	5,097,538.46	5,097,538.46	5,097,538.46	4,797,538.46
资本公积	2,461.54	2,461.54	2,461.54	2,461.54
盈余公积	434,071.12	434,071.12	271,874.54	137,881.23
未分配利润	3,626,286.02	3,291,297.41	2,331,528.18	1,125,58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0,357.15	8,825,368.53	7,703,402.73	6,063,46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472,624.80	61,458,462.22	61,791,314.00	53,297,881.40
资产负债率	83.78%	85.64%	87.53%	88.62%

表 6-2 发起机构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3 月 31 日	于 12 月 31 日结束的年度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净收入	605,297.89	2,552,997.82	2,487,040.13	2,111,708.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20.97	-5,554.83	10,591.57	31,771.54
经营租赁净收入	0.00	0.00	1,804.05	2,324.33
其他收益	6,884.94	33,802.38	25,533.09	11,084.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801.24	0.00	-42,940.05	-3,888.01
汇兑净损失（收益）	336.91	-113.18	20.64	-68.02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03	63,909.55	-56,424.01	-5,741.74
营业收入小计	614,204.03	2,645,041.74	2,425,625.42	2,147,190.31
税金及附加	-1,914.93	-23,333.66	-18,104.99	-13,184.09
业务及管理费	-96,274.23	-346,104.33	-323,205.71	-427,528.16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	-71,700.74	-133,000.54	-230,035.28	-498,391.91
营业支出小计	-169,889.90	-502,438.53	-571,345.98	-939,104.16
营业利润	444,314.13	2,142,603.20	1,854,279.44	1,208,086.16
营业外收入	2,255.27	947.86	341.70	434.86
营业外支出	0.00	-20.06	-159.32	-1,002.68
利润总额	446,569.39	2,143,531.00	1,854,461.82	1,207,518.34
所得税费用	-111,580.78	-521,565.20	-514,528.66	-346,418.53
净利润	334,988.62	1,621,965.80	1,339,933.16	861,099.8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综合收益总额	334,988.62	1,621,965.80	1,339,933.16	861,099.81

表 6-3 发起机构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3 月 31 日	于 12 月 31 日结束的年度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应付承租人保证性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0.00
融资租赁租出资产净减少额	1,719,347.70	2,942,833.85	0.00	0.00
提供租赁服务收到的现金	754,098.12	3,578,490.78	3,412,678.14	2,526,206.16
收到的贴息	228,254.45	1,718,653.99	1,822,296.95	622,212.61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5,941.70	33,738.52	25,098.19	8,25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95.62	153,808.40	298,083.89	174,10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4,037.58	8,427,525.55	5,558,157.16	3,330,781.10
融资租赁出售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8,355,870.10	-15,118,324.71
应付承租人保证性款项净减少额	-2,785.29	-21,082.84	-16,316.00	-579.52
提供租赁服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999.45	-107,173.09	-71,444.36	-39,61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83.49	-52,716.68	-36,452.75	-40,58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209.44	-1,010,487.98	-504,369.31	-442,93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30.56	-220,769.83	-269,506.16	-562,35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08.23	-1,412,230.42	-9,253,958.68	-16,204,39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929.36	7,015,295.13	-3,695,801.51	-12,873,61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3	11,482.79	51,040.99	26,475.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	11,482.79	51,040.99	26,475.0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61.55	-155,825.87	-20,936.68	-28,55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61.55	-155,825.87	-20,936.68	-28,55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7.52	-144,343.08	30,104.31	-2,07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0.00	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300,000.00	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6,382,304.34	19,287,317.23	26,712,657.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8,278,949.75	3,497,988.6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6,570.38	19,01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34,661,254.10	23,091,876.21	27,931,671.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94,725.59	-31,558,919.47	-15,881,205.21	-14,488,222.45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5,291.54	-2,061,311.34	-2,215,625.84	-1,874,887.85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509,427.65	-4,523,123.23	-526,655.08	0.00
偿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500,00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9,444.79	-38,643,354.05	-18,623,486.13	-16,363,11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9,444.79	-3,982,099.95	4,468,390.07	11,568,561.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36.91	-113.18	20.64	-68.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6,736.05	2,888,738.91	802,713.50	-1,307,195.8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5,468.99	822,679.83	19,966.32	1,327,162.1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732.94	3,711,418.74	822,679.83	19,966.32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b) 财务状况分析

(i) 资产结构分析

奔驰租赁的总资产在 2019 年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由 532.98 亿元增至 564.73 亿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60%。2022 年一季度总资产与 2021 年总资产相比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下半年受到全球芯片及疫情影响，新车销量有所下降，进而导致贷款投放规模也有所下降，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科目下降。此外，货币资金由于 2021 年 11 月发行的 ABN2021-2，故账面上有较高余额在 2021 年末货币资金科目。截至 2022 年一季度，2021-2 募集金额已全部使用完毕，货币资金已回归正常水平。融资租赁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于 2022 年 3 月底达到了 96.55%。其他资产主要包含应收厂商贴息款。

奔驰租赁的流动资产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达到 180.83 亿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应收账款，占比为 95.40%，非流动资产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达到 383.90 亿元，其中长期融资租赁应收账款占比为 97.10%。

表 6-4 发起机构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资产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3 月 31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货币资金	498,732.94	3,785,468.99	844,691.22	19,966.32
衍生金融资产	2,308.58	1,278.21	0.00	9,278.3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17,251,603.48	18,486,200.80	21,872,141.84	17,530,184.06
其他资产	330,109.11	331,547.04	717,891.82	1,337,692.38
流动资产合计	18,082,754.11	22,604,495.03	23,434,724.88	18,897,121.11
固定资产	12,407.17	12,835.50	9,901.03	42,847.80
在建工程	14,590.99	20,808.76	3,610.25	2,087.97
无形资产	116,952.48	95,559.74	8,870.76	8,617.17
使用权资产	11,642.86	11,70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8,994.42	958,994.42	819,960.41	497,746.7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37,275,282.78	37,754,060.83	37,514,246.68	33,849,46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89,870.70	38,853,967.19	38,356,589.12	34,400,760.29
资产总计	56,472,624.80	61,458,462.22	61,791,314.00	53,297,881.40

其中，奔驰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应的会计科目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减去信用减值准备）且目前均为非受限资产。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发起

机构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融资租赁应收账款已信托予特定目的信托，用于未出表的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等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 73.75 亿元。

为充分增加公司抵御信用风险冲击的能力，奔驰租赁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前瞻性地对信用损失事件发生之前即分步确认信用损失。

奔驰租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019 年至 2021 年期末余额分别为 513.80 亿元、593.86 亿元和 562.40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奔驰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 545.27 亿元，占发起机构总资产的 96.55%。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 172.52 亿元，占发起机构总应收融资租赁款的 31.64%，占流动资产的 95.40%，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 372.75 亿元，占总应收融资租赁款的 68.36%，占非流动资产的 97.10%。

奔驰租赁高度重视在产品、流程、员工、业务系统中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依据内部指定的规章守则，对集中度风险进行了有效的管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奔驰租赁最大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是人民币 2,704 万元，占净资产的 0.30%。

(ii) 负债结构分析

2022 年 3 月 31 日，奔驰租赁长期借款余额总额为人民币 412.08 亿元，占到总负债的 87.10%。其中，52.36%系集团内部借款，其余为商业银行借款。应付债券余额为 55.89 亿元，占到总负债的 11.81%。2019 年至 2022 第一季度末，奔驰租赁流动比率均较高，分别为 120.68%，87.61%，98.11%和 79.62%。

2022 年 3 月 31 日，奔驰租赁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27.11 亿元，主要为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其中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占比 81.77%，总额为 185.71 亿元，其中集团内部借款占比 46.37%，商业银行借款占比 53.63%。非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46.02 亿元，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其中长期借款占比 92.01%，总金额为 226.36 亿元，其中集团内部借款占比 57.28%，商业银行借款占比 42.72%。

表 6-5 发起机构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负债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3 月 31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571,127.93	18,026,856.41	23,828,852.65	15,184,374.56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12,891.78
应付职工薪酬	19,168.51	23,311.36	20,317.65	15,772.23
应交税费	181,022.42	303,558.52	403,860.81	51,297.43
其他负债	303,710.45	288,875.75	318,210.68	394,145.57
预计负债	0.00	0.00	63,846.21	0.00
应付债券	3,635,558.56	4,396,487.74	2,114,355.26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710,587.86	23,039,089.78	26,749,443.26	15,658,481.58
长期借款	22,636,457.10	26,939,834.85	26,422,916.02	31,575,930.25
租赁负债	11,887.00	11,785.87	0.00	0.00
应付债券	1,953,335.70	2,642,383.20	915,552.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01,679.79	29,594,003.92	27,338,468.02	31,575,930.25
负债合计	47,312,267.65	52,633,093.69	54,087,911.28	47,234,411.83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起机构资产支持票据的历史发行及存续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亿元)	存续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加权平均 期限 (年)	起息日期	预期到期日	是否 出表	是否 存续
20 速利银丰 ABN001 优先	35.20	3.15	3.80	0.81	2020 年 11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是
20 速利银丰 ABN001 次	4.77	4.77	-	1.88	2020 年 11 月 5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否	是
21 速利银丰 ABN001 优先	45.63	26.42	3.39	1.15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否	是
21 速利银丰 ABN001 次	5.36	5.36	-	2.35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否	是
21 速利银丰 ABN002 优先	37.90	26.15	3.50	1.07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否	是
21 速利银丰 ABN002 次	7.10	7.10	-	2.22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否	是
总计	135.96	72.95	-	-	-	-	-	-

(iii)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奔驰租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分别如下：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金额 人民币元	%	金额 人民币元	%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3,313,400,000.00	65%	3,313,400,000.00	65%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	1,784,138,461.54	35%	1,784,138,461.54	35%
	<u>5,097,538,461.54</u>	<u>100%</u>	<u>5,097,538,461.54</u>	<u>100%</u>

表 6-6 发起机构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3 月 31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实收资本	5,097,538.46	5,097,538.46	5,097,538.46	4,797,538.46
资本公积	2,461.54	2,461.54	2,461.54	2,461.54
盈余公积	434,071.12	434,071.12	271,874.54	137,881.23
未分配利润	3,626,286.02	3,291,297.41	2,331,528.18	1,125,588.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160,357.15	8,825,368.53	7,703,402.73	6,063,469.57

(c) 利润表分析

(i) 营业收入分析

总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经营租赁收入和其他收入，2022 年前三个月，利息收入占到总收入的 96.67%。

表 6-7 发起机构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收入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于 3 月 31 日结束的三个月				于 12 月 31 日结束的年度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利息收入	1,079,430.64	96.67%	4,705,666.98	95.82%	4,771,456.30	99.41%	4,089,675.19	97.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077.59	2.25%	107,423.44	2.19%	100,531.87	2.09%	94,117.31	2.25%
经营租赁收入	0.00	0.00%	0.00	0.00%	1,818.65	0.04%	3,480.19	0.08%
其他收入	12,027.11	1.08%	97,598.74	1.99%	-73,810.33	-1.54%	1,386.30	0.03%
总收入	1,116,535.34		4,910,689.16		4,799,996.48		4,188,658.99	

(ii) 成本、费用与税费分析

营业成本包括利息成本、手续费及佣金成本和经营租赁成本。营业成本 2022 年第一季度占总支出的 74.73%，主要是融资成本。随着奔驰租赁业务规模的增长，营业成本金额逐年增加。费用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2022 年前三个月该费用占到全部成本费用的 14.32%。奔驰租赁严格遵循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且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

表 6-8 发起机构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费用与税费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于 3 月 31 日结束的三个月				于 12 月 31 日结束的年度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营业成本	502,331.31	74.73%	2,265,647.43	81.86%	2,374,371.06	80.61%	2,041,468.68	68.50%
税金及附加	1,914.93	0.28%	23,333.66	0.84%	18,104.99	0.61%	13,184.09	0.44%
业务及管理费	96,274.23	14.32%	346,104.33	12.50%	323,205.71	10.97%	427,528.16	14.34%
减值损失(转回)	71,700.74	10.67%	133,000.54	4.80%	230,035.28	7.81%	498,391.91	16.72%
合计	672,221.21		2,768,085.96		2,945,717.04		2,980,572.84	

(iii) 利润分析

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财务报表所示，截至 2022 年一季度末，奔驰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0.30 亿元，同比下降幅度 4.73%；营业利润 4.44 亿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0.15 亿元，同比下降幅度为 3.25%；净利润 3.35 亿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0.14 亿元，同比下降幅度为 4.09%。

奔驰租赁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小幅下降主要由于以下几方面因素：

- (1) 由于受到全球芯片供应短缺和疫情影响，公司的累计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从而与此相关的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 (2) 另外，为了提升数字化和自动化业务流程，提升终端消费者使用体验，我公司持续投资软件开发基础建设，因此业务管理费用有所增加。营业支出的增加造成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较 2021 年第一季度有小幅下降。

未来，奔驰租赁将继续积极响应国家促进经济和推进汽车消费的政策，一方面积极提供多样化产品维系客户，致力于从产品和服务两个层次持续提升客户的接受度和满意度，另一方面公司不断追求融资结构的多元化，探索多种融资渠道，积极控制融资成本，以支持业务的持续增长以及营业利润目标的实现。

(d) 关键财务指标分析

(i) 偿债能力分析

奔驰租赁采用资产和负债期限结构匹配的方法对流动性进行管理。并且每日编制并更新当月现金流量表，预测并监控流动性，保证充足的偿付能力。具体流程参见流动性风险管理说明部分。

奔驰租赁流动资产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随着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增长，该部分资产也逐年上升。2019 年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流动比例分别为 120.68%，87.61%，98.11%和 79.62%，历年流动比率均较高，流动性充足。

表 6-9 发起机构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截至 3 月 31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流动比率 (%)	79.62	98.11	87.61	120.68
资产负债率 (%)	83.78	85.64	87.53	88.62
产权比率 (倍)	5.16	5.96	7.02	7.79

(ii) 盈利能力分析

奔驰租赁的主要成本为融资成本，因此利润率会受市场利率的波动而波动，2019 年至 2022 年一季度各盈利指标相对稳定。

表 6-10 近发起机构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截至 3 月 31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率 (%)	54.54	61.32	55.24	40.1
平均资产收益率 (%)	2.27*	2.63	2.33	1.86
平均权益回报率 (%)	14.90**	19.63	19.47	17.11

*平均资产收益率=2022 年 1-3 月净利润/ (2022 年期初总资产+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2/(12/3))*100

**平均权益回报率=2022 年 1-3 月净利润/ (2022 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2 年 3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12/3))*100

(e) 有息债务

截至 2021 年末，奔驰租赁有息负债总额为 520.0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总计 224.23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43.12%，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和银行借款，分别占比 47.29%和 33.11%。一年以上有息债务总计 295.82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56.88%，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和银行借款，分别占比 50.56%和 40.51%。

表 6-11: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起机构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一年以上有息债务		有息负债总额		担保方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关联方借款	10,603,284.99	47.28%	14,955,379.12	50.56%	25,558,664.11	49.15%	无
银行借款	7,423,571.42	33.11%	11,984,455.73	40.51%	19,408,027.14	37.32%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
应付债券	4,396,487.74	19.61%	2,642,383.20	8.93%	7,038,870.94	13.53%	无

总计 22,423,344.15 100% 29,582,218.05 100% 52,005,562.19 10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奔驰租赁有息负债总额为 467.96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总计 222.07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47.45%，关联方借款和银行借款为最主要的融资方式，分别占比 38.77%及 44.85%，其余 16.37%的有息债务为奔驰租赁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目前均在存续期内，本息偿付良好；一年以上有息债务总计 245.90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52.55%，期限为 1 年以上到 3 年不等，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和银行借款，分别占比 52.73%及 39.32%。奔驰租赁整体有息债务综合加权平均利率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动相吻合。

表 6-12：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起机构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一年以上有息债务		有息负债总额		担保方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关联方借款	8,610,624.84	38.78%	12,967,140.86	52.74%	21,577,765.70	46.11%	无
银行借款	9,960,503.09	44.85%	9,669,316.24	39.32%	19,629,819.33	41.95%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
应付债券	3,635,558.56	16.37%	1,953,335.70	7.94%	5,588,894.26	11.94%	无
总计	22,206,686.49	100%	24,589,792.80	100%	46,796,479.29	10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起机构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亿元)	存续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加权平均期限 (年)	起息日期	预期到期日
20 速利银丰 ABN001 优先	35.20	3.15	3.80	0.81	2020 年 11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 速利银丰 ABN001 次	4.77	4.77	-	1.88	2020 年 11 月 5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1 速利银丰 ABN001 优先	45.63	26.42	3.39	1.15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21 速利银丰 ABN001 次	5.36	5.36	-	2.35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1 速利银丰 ABN002 优先	37.90	26.15	3.50	1.07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1 速利银丰 ABN002 次	7.10	7.10	-	2.22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总计	135.96	72.95	-	-	-	-

(f) 授信情况及违约记录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奔驰租赁与 20 家以上银行有授信额度，授信总额超过 380 亿元，已使用约 200 亿元，未发生违约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起机构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亿元)	存续余额 (亿元)	加权平均期限 (年)	发行日期	是否存在 违约情况
20 速利银丰 ABN001 优先	35.20	3.15	0.81	2020 年 11 月 3 日	否
20 速利银丰 ABN001 次	4.77	4.77	1.88	2020 年 11 月 3 日	否
21 速利银丰 ABN001 优先	45.63	26.42	1.15	2021 年 6 月 15 日	否
21 速利银丰 ABN001 次	5.36	5.36	2.35	2021 年 6 月 15 日	否
21 速利银丰 ABN002 优先	37.90	26.15	1.07	2021 年 11 月 2 日	否
21 速利银丰 ABN002 次	7.10	7.10	2.22	2021 年 11 月 2 日	否
总计	135.96	72.95	-	-	-

(g) 涉及诉讼的重大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奔驰租赁无涉及诉讼的重大资产。

(h) 对外担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奔驰租赁无对外担保。

(i)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奔驰租赁无或有事项。

(j)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奔驰租赁无受限资产。

(k) 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奔驰租赁无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l) 资信状况

根据奔驰租赁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并经奋迅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北京市税务局官方网站、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截至上述查询日期，上述《企业信用报告》及网站均未记载奔驰租赁自设立以来存在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企业信用报告》及网站均未记载奔驰租赁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司法程序、行政程序；上述《企业信用报告》及网站均未记载奔驰租赁自设立以来涉及被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执照或资格等重大行政处罚。

6.1.10 合规情况

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业务经营等方面了具体的要求。作为受银保监会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奔驰租赁就《暂行办法》中各项监管要求的合规情况如下：

(a) 融资情况

奔驰租赁的融资方式包括集团内部借款及银行信用借款，并计划在未来两年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左右的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总额根据公司内部要求和市场情况而定。相关融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b) 业务经营

奔驰租赁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或经营以下业务：

- (i) 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 (ii) 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 (iii) 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 (iv)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
- (v) 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c) 制度安排及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奔驰租赁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准备金制度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该等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本地信审运营准则》（《Local Credit Operations Guideline》）、《IFRS 9 Credit Risk Impairment》、《MBLC 欠款管理手册》（《Arrears Management Manual》）、《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指引》（《Mercedes-Benz Leasing Co., Ltd Internal Control Guideline》）、《奔驰租赁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指引》（《MBLC Comprehensive Risk Management Guideline》），该等制度可保障其安全稳健运行。奔驰租赁已按该等制度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奔驰租赁将在发生下述事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告：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待决诉讼、仲裁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奔驰租赁 2020 年财报》，奔驰租赁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其他资产；同时，《奔驰租赁 2020

年财报》列明了“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核销”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

(d) 相关监管指标

《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至二十九条规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监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奔驰租赁相关监管指标均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指标	监管指标	是否达标
租赁资产比重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60%	是
杠杆倍数	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倍	是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	是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	是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	是
单一客户关联度	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	是
全部关联度	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	是
单一股东关联度	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	是

6.2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6.2.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Foreign Economy and Trade Trus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网址：	http://www.fotic.com.cn/

6.2.2 历史沿革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文简称：外贸信托，英文简称：FOTIC）成立于1987年9月30日，是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旗下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也是中国信托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之一。

1994年，外贸信托整体划入中化集团。

2002年，外贸信托获得信托机构法人许可。

2008年，外贸信托增资至12亿元。

2010年，外贸信托增资至2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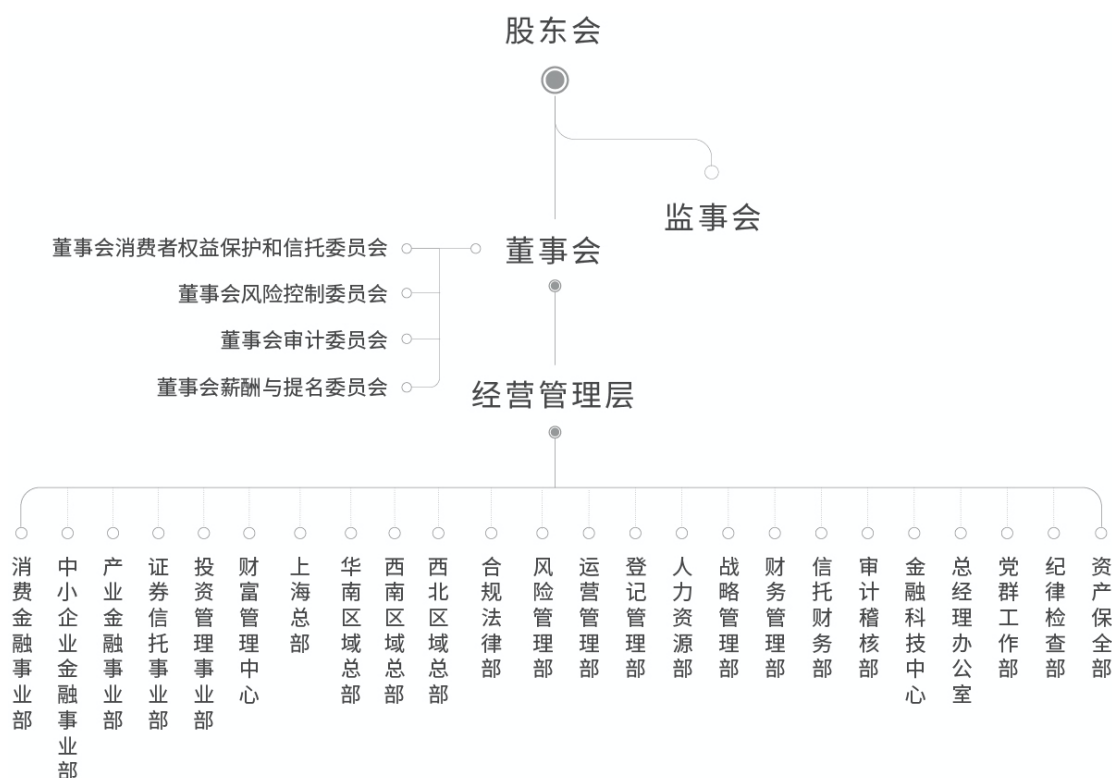
2018年，外贸信托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化资本有限公司，同时增资至27.4亿元。

2019年，外贸信托增资至80亿元。

6.2.3 股权结构

外贸信托注册资本80亿元，股东分别为中化资本有限公司（持有股份97.26%）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74%）。

6.2.4 组织架构



6.2.5 人员设置

根据2020年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外贸信托董事、监事及高管人数共计11人，占比1.83%；自营业务人员6人，占比1.00%；信托业务人员408人，占比67.77%；其他人员177人，占比29.40%。其中拥有博士学位人员共计8人，占比1.33%；硕士学位367人，占比60.96%；本科学位216人，占比35.88%；专科11人，占比1.83%。

6.2.6 主要业务情况

外贸信托以“创新引领、服务实体以人为本的现代金融公司”作为发展目标。30年来，外贸信托秉承“因诺致远”的服务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力和组织力建设为核心，通过专业化运营和业务创新，致力于打造创新引领、服务实体、以人为本的现代金融公司，倾心为客户提供全面、周到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外贸信托聚焦小微金融、证券信托、金融同业、资本市场、产业金融、财富管理六大业务方向，拥有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资产证券化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同业拆借业务、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业务、受托境外理财业务（QDII）、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等资质。

外贸信托目前聚焦小微金融、产业金融、资本市场、财富管理四大领域，打造链式竞争优势。在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公司于2006年取得了特定目的信托受托资格（银监复〔2006〕422号）。截至2021年底，外贸信托累计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88个，发行规模3,113.02亿元，其中2007年至2020年，外贸信托累计发行65个资产证券化项目，累计发行规模2,151.28亿元；2021年度，外贸信托发行23个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961.74亿元。

6.2.7 财务情况

外贸信托2018-2020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	1,940,402.84	1,841,343.25	1,500,318.55
信托资产	67,512,869.19	44,576,502.17	44,905,978.77
净资产	1,898,342.79	1,771,664.86	1,258,865.02
营业收入	308,938.28	278,872.85	299,775.7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8,938.28	278,872.85	299,775.72
净利润	142,061.86	179,104.66	194,613.69
主营业务收益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45.98%	64.22%	64.92%

6.3 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6.3.1 主承销商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29,438,779.12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21年8月2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中国银行成立于1912年2月，于1994年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于2004年8月股份制改造完毕。2006年6月和7月，中国银行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发行上市的中国商业银行。

截至2020年末，中国银行资产总额244,026.59亿元，所有者权益21,628.37亿元。2020年，中国银行实现营业收入5,655.31亿元，净利润2,050.96亿元。截至2020年末，中国银行不良贷款率1.46%，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177.84%，资本充足率16.2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3.19%。

3. 业务资质

中国银行作为最早开展证券化业务的商业银行之一，在资产证券化领域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截至2021年底，由中国银行主承的银行间资产证券化产品共295期，包括116期信贷ABS和179期ABN，承销金额总计3,424.85亿元。同时，中国银行为包括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非金融企业在内的各

类机构提供资产证券化相关服务。

6.3.2 联席主承销商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35,640,625.71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1月1日。2005年10月28日，工商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7日，工商银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截至2021年9月底，工商银行股本总额3,564.07亿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34.71%；第二大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股比例为31.14%。

截至2020年底，工商银行资产总额333,450.58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181,363.28 亿元；负债总额 304,355.43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251,347.26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29,095.15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工商银行不良贷款率 1.58%，资本充足率 16.88%，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8%。2020 年，工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8,826.65 亿元，净利润 3,176.85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工商银行资产总额 353,980.66 亿元，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98,634.68 亿元；负债总额 322,347.81 亿元，其中客户存款 268,415.75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31,632.85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工商银行不良贷款率 1.52%，资本充足率 17.4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4%。2021 年 1-9 月，工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7,120.93 亿元，净利润 2,533.30 亿元。

3. 业务资质

工商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100003962T）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1H111000001）《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提交了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5]133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工商银行具备从事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主承销业务的资格，可以承销本期发行之资产支持票据。

工商银行是市场中最早开展证券化主承销业务的商业银行之一。2012-2021 年，成功主承销了 155 支银行间证券化产品，包括 114 支信贷 ABS 和 39 支 ABN，基础资产类别涵盖企业贷款、汽车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贷款、公积金贷款、住房抵押贷款、租赁资产等，承销规模 2144.52 亿元，居银行类机构前列。

6.3.3 资金保管机构基本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成立于 1984 年 1 月，2005 年 10 月，工商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工商银行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 2020 年末，工商银行股本总额 3564.07 亿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34.71%；第二大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股比例为 31.14%。

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工商银行资产总额 353980.66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254.79 亿元；负债总额 322347.81 亿元，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268415.75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31632.85 亿元；资本充足率 17.4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4%。2021 年前三季度，工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7120.93 亿元，净利润 2533.30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工商银行托管资产规模近 21 万亿，是国内最大的托管银行，在基金、企业年金、保险、银行理财等产品托管市场占比中均排名第一。

6.3.4 评级机构基本情况

1.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是目前中国最专业、最具规模的信用评级机构之一，于 2000 年注册成立，总部设在北京，股东为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和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

联合资信资质齐全，是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理事单位。联合资信拥有一支团结、高效、专业、具有高度责任感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分析师队伍，技术力量雄厚，评级方法和技术处于同业前列。联合资信秉持“专业、责任、创新、坚持”的理念，致力于为投资者、监管部门提供客观、公正、科学的信用评级结果，服务了一大批国内特大型央企和地方龙头企业，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赢得了市场参与方的广泛肯定和信任，公信力、权威性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蝉联香港《财资》“2016 年度最佳信用评级机构奖”“2015 年度最佳信用评级机构奖”，是中国唯一一家荣获该项殊荣的信用评级机构。

自国内首次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业务以来，联合资信曾承担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发起机构的资产证券化评级，以及汽车金融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证券化评级工作。

目前，联合资信在中国资本市场信用评级领域以及金融机构信用评级市场中均处于领先地位，联合资信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评级团队人员素质高、从业时间长、结构良好、评级经验较为丰富。

2.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S&P Ratings (China) Ltd.）是首家在中国境内市场提供独立信用评级的外资独资信用评级机构。

标普信评成立于 2018 年 6 月，于 2019 年 1 月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批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并于 2020 年

10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备案。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信用评级、资信评估、资信调查、资信评级服务等。

标普信评的评级和观点立足于全球领先的信用评级提供商——标普全球评级（S&P Global Ratings）的原则和客观性，并结合了其对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本地知识。标普信评发布关于相对信用风险的观点和研究，市场参与者获取独立信息，进而推动中国和全球透明、流动的债务市场发展。欲了解更多资讯，请访问 www.spgchinaratings.cn。

6.3.5 法律顾问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王英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5层01-03、04-05、06-09B、17-18

奋迅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由一批具有多年海外工作背景和丰富中国从业经验的律师于2009年共同创立的中国律师事务所。

奋迅绝大多数合伙人和律师毕业于国内、美国或英国著名的法学院；多数合伙人和律师同时具有国内及美国纽约州执业资格，并具有在国内或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的工作经历。

奋迅致力于在充满活力的中国市场上，以经验、效率和成本优势，在与中国相关的法律事务上为商界领袖提供一流的法律服务。奋迅提供的法律服务是对中国国情的透彻理解与国际法律实践特长的独特结合。奋迅既有擅长给国有、民营企业、中资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擅长和监管部门进行协调沟通的律师，也有曾在国际律所多年执业的资深律师，他们对美国、欧洲、亚洲和避税地各国的交易经验丰富，曾主持过杠杆收购、项目融资、私募股权投资、不良资产投资、上市前投资和公司重整等各类项目，涉及的行业领域横跨资源、发电、房地产、道路和基础设施、交通、科技、媒体、电信和工业产品行业。

2. 经营情况

奋迅杨旭升律师、王剑钊律师等，作为最早一批为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参与的中国建行RMBS项目、联通租赁收益权证券化均为开中国资产证券化先河的里程碑项目。同时，奋迅律师还参与监管部门的证券化立法研讨

工作，对中国资产证券化的发展方向及具体问题有深刻的理解和准确的把握。

奋迅的合伙人工作在第一线，与客户保持零距离。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奋迅将安排有丰富项目经验的合伙人和律师全程负责项目工作，并可以根据项目需要，迅速调动整合全所的资源 and 人力，为项目提供服务。奋迅的律师团队在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能够深刻理解客户的商业目的，以控制法律风险为基础，以解决问题为目标，在以往的项目中，解决了一系列的难题，为项目成功起到关键作用，得到客户的认可。

2015年4月15日，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与奋迅律师事务所获得核准在上海自贸区设立贝克·麦坚时（自贸试验区）联营办公室（奋迅·贝克麦坚时），能够为客户提供符合国际标准、无缝连接的中国及国际法律服务。

6.3.6 会计顾问基本情况

毕马威在中国内地成为首家获准合资开业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成立更早在一九四五年，在香港提供专业服务逾70年。率先打入中国市场的先机以及对质量的不懈追求，使毕马威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中国多家知名企业长期聘请毕马威提供专业服务，也反映了毕马威的领导地位。

毕马威中国在北京、长沙、成都、重庆、佛山、福州、广州、海口、杭州、济南、南京、宁波、青岛、上海、沈阳、深圳、苏州、天津、武汉、厦门、西安、郑州、合肥、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共设有二十八家办事机构，合伙人及员工约12,000名。

毕马威以统一的经营方式来管理中国的业务，以确保其能够高效和迅速地调动各方面的资源，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毕马威统一的管理结构具备高度的灵活性，使其能够有效和高效地为整个中国地区的客户提供完善的服务，同时也使其来自不同办事处的专业人员可以在有经验的合伙人的统一领导下携手完成工作。

毕马威在国内建立了实力雄厚的行业专责团队，以便使其合伙人和员工在各行各业不断累积经验。凭借其对各行各业和国内情况的深入了解，毕马威可随时调派深谙客户业务的各类专业人员，为客户提供至臻完善的专业服务。毕马威在中国占有庞大的市场份额，客户均为业界翘楚和大规模的企业。

随着中国企业融入全球经济和境外企业大举进入中国市场，毕马威将结合其丰富的国际经验和对市场的全面认识等优势，在日趋复杂但又机遇处处中国市场

场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在资产证券化领域，毕马威已拥有为多家国内金融机构资产证券化提供服务的丰富经验，客户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大型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等。

6.4 与相关机构的关系

发起机构与其他发行有关各当事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七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7.1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初始起算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 (24:00)，资产池对应的融资租赁债权共计 27,719 笔，承租人 27,705 户，未偿本金余额为 5,349,665,524.32 元。

7.1.1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数值	单位
合同数量	27,719	#
承租人数量	27,705	#
融资租赁资产池本金余额	5,349,665,524.32	元
原始本金总额	6,370,888,900.16	元
未偿还融资租赁本金总额		
单笔合同平均本金余额	192,996.34	元
单个承租人平均本金余额	193,093.86	元
单笔合同最高本金余额	994,678.49	元
单笔合同最低本金余额	22,078.93	元
原始本金余额		
单笔合同平均本金余额	229,838.34	元
单个承租人平均本金余额	229,954.48	元
单笔合同最高本金余额	1,342,600.00	元
单笔合同最低本金余额	90,038.52	元
承租人利率		
加权平均合同年利率	6.32	%
单笔合同最高年利率	11.59	%
单笔合同最低年利率	2.04	%
加权平均原始合同期限	40.46	月
加权平均合同剩余期限	20.97	月
单笔合同最长剩余期限	45.96	月
单笔合同最短剩余期限	4.01	月
加权平均合同账龄	19.48	月
新车占比	100	%
车辆总价值	9,630,632,891.98	元
加权平均合同初始抵押率	68.86	%
加权平均承租人年龄	37.75	岁
30-40 年龄段合同本金比例	50.85	%
加权平均承租人年收入	429,924.77	元
加权平均收入融资租赁款比率	1.92	#

注：原始合同期限包含在初始起算日前延长的期限（如有）。

7.1.2 基础资产的形成和取得

基础资产系指由发起机构为设立财产权信托而根据信托合同信托予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的以下两类资产：(1) 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及与该等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相关的全部附属权益，及(2) 针对车辆购买合同项下资金信托应付的对价的权利、权益和利益。

奔驰租赁在其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各承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与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将租赁车辆租赁给承租人。在此过程中，形成了奔驰租赁对承租人享有的融资租赁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奔驰租赁拟与外贸信托签署资金信托合同，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外贸信托，以设立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初始规模为 200 万元）。资金信托生效后，外贸信托将根据奔驰租赁的指示，代表资金信托与奔驰租赁签署车辆购买协议。根据车辆购买协议约定，若与任何租赁车辆有关的租赁合同项下发生车辆返还事件，外贸信托（代表资金信托）同意向奔驰租赁购买、奔驰租赁同意向外贸信托（代表资金信托）出售该等租赁车辆。外贸信托（代表资金信托）和奔驰租赁同意，每辆相关车辆的对价应当等于相关尾款的金额。在此过程中，形成了奔驰租赁对外贸信托（代表资金信托）享有的对价请求权。

7.1.3 基础资产的分布特征

一、 合同分布

1. 本金还款方式分布

本金还款方式分布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元）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数量（笔）	占合同总数的比例
有大额尾款	4,604,857,303.02	86.08%	22,806	82.28%
无大额尾款	744,808,221.30	13.92%	4,913	17.72%
总计	5,349,665,524.32	100.00%	27,719	100.00%

2. 初始本金余额分布

初始本金余额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元）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数量（笔）	占合同总数的比例
5-10 万元(含)	956,597.03	0.02%	10	0.04%
10-15 万元(含)	352,569,852.19	6.59%	2,767	9.98%
15-20 万元(含)	1,238,119,274.41	23.14%	7,724	27.87%
20-25 万元(含)	1,936,119,976.84	36.19%	10,420	37.59%
25-30 万元(含)	768,173,904.89	14.36%	3,613	13.03%
30-35 万元(含)	373,732,117.68	6.99%	1,485	5.36%
35-40 万元(含)	178,550,384.49	3.34%	584	2.11%
40 万元以上	501,443,416.79	9.37%	1,116	4.03%
总计	5,349,665,524.32	100.00%	27,719	100.00%

3. 未偿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分布

未偿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元)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数量 (笔)	占合同总数的比例
0-5 万元 (含)	11,199,343.40	0.21%	279	1.01%
5-10 万元 (含)	75,047,885.02	1.40%	970	3.50%
10-15 万元 (含)	663,861,414.18	12.41%	4,971	17.93%
15-20 万元 (含)	2,003,690,483.98	37.45%	11,574	41.75%
20-25 万元 (含)	1,412,606,035.72	26.41%	6,483	23.39%
25-30 万元 (含)	495,827,804.11	9.27%	1,836	6.62%
30-35 万元 (含)	184,574,706.52	3.45%	572	2.06%
35-40 万元 (含)	106,150,171.73	1.98%	280	1.01%
40 万元以上	396,707,679.66	7.42%	754	2.72%
总计	5,349,665,524.32	100.00%	27,719	100.00%

4. 合同期限分布

合同期限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元)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数量 (笔)	占合同总数的比例
12-24 个月 (含)	235,645,947.59	4.40%	912	3.29%
24-36 个月 (含)	1,764,825,561.20	32.99%	8,475	30.57%
36-48 个月 (含)	1,806,769,235.73	33.77%	8,594	31.00%
48-60 个月 (含)	1,542,424,779.80	28.83%	9,738	35.13%
总计	5,349,665,524.32	100.00%	27,719	100.00%

5. 合同剩余期限分布

剩余期限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元)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数量 (笔)	占合同总数的比例
0-6 个月 (含)	272,072,768.97	5.09%	1,422	5.13%
6-12 个月 (含)	551,169,938.98	10.30%	3,055	11.02%
12-24 个月 (含)	2,468,049,506.16	46.13%	12,895	46.52%
24-36 个月 (含)	1,990,097,785.39	37.20%	9,927	35.81%
36-48 个月 (含)	68,275,524.82	1.28%	420	1.52%
总计	5,349,665,524.32	100.00%	27,719	100.00%

6. 合同账龄分布

帐龄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元)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数量 (笔)	占合同总数的比例
0-6 个月 (含)	436,596,074.50	8.16%	1,980	7.14%
6-12 个月 (含)	1,135,585,275.34	21.23%	5,615	20.26%

12-24 个月 (含)	2,048,138,826.09	38.29%	9,875	35.63%
24-36 个月 (含)	1,248,098,554.44	23.33%	6,656	24.01%
36-48 个月 (含)	428,742,079.55	8.01%	2,802	10.11%
48-60 个月 (含)	52,504,714.40	0.98%	791	2.85%
总计	5,349,665,524.32	100.00%	27,719	100.00%

7. 融资租赁款阶段划分分布

融资租赁款阶段划分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元)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数量 (笔)	占合同总数的比例
Stage 1	5,349,665,524.32	100.00%	27,719	100.00%
总计	5,349,665,524.32	100.00%	27,719	100.00%

注：详见第 6.1.6 节关于 IFRS9 准则“三阶段”减值模型的介绍。

8. 承租人利率分布

承租人利率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元)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数量 (笔)	占合同总数的比例
0%-3% (含)	30,270,642.46	0.57%	115	0.41%
3%-6% (含)	2,267,158,308.71	42.38%	12,990	46.86%
6%-9% (含)	3,020,658,491.84	56.46%	14,471	52.21%
9%-12% (含)	31,578,081.31	0.59%	143	0.52%
总计	5,349,665,524.32	100.00%	27,719	100.00%

9. 还款方式分布

还款方式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元)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数量 (笔)	占合同总数的比例
直接扣款	5,349,665,524.32	100.00%	27,719	100.00%
总计	5,349,665,524.32	100.00%	27,719	100.00%

10. 合同利率类型分布

利率类型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元)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数量 (笔)	占合同总数的比例
固定利率	5,349,665,524.32	100.00%	27,719	100.00%
总计	5,349,665,524.32	100.00%	27,719	100.00%

11. 担保情况分布

担保情况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元)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数量 (笔)	占合同总数的比例
有担保	5,349,665,524.32	100.00%	27,719	100.00%
总计	5,349,665,524.32	100.00%	27,719	100.00%

二、 承租人分布

1. 地区分布

所在省或直辖市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 本金余额 (元)	初始起算日的融 资租赁本金余额 占比	合同数量 (笔)	占合同总数的比例
广东省	721,341,429.61	13.48%	3,652	13.18%
四川省	488,428,007.52	9.13%	2,472	8.92%
江苏省	487,182,040.44	9.11%	2,748	9.91%
山东省	408,918,377.65	7.64%	2,107	7.60%
浙江省	357,816,560.98	6.69%	1,965	7.09%
河南省	254,461,494.65	4.76%	1,301	4.69%
湖南省	244,476,635.94	4.57%	1,270	4.58%
福建省	213,473,028.78	3.99%	1,133	4.09%
重庆市	212,946,501.78	3.98%	1,072	3.87%
陕西省	198,738,407.70	3.71%	1,014	3.66%
河北省	191,465,257.83	3.58%	985	3.55%
湖北省	177,776,417.80	3.32%	931	3.36%
贵州省	160,387,588.98	3.00%	745	2.69%
安徽省	152,902,236.36	2.86%	821	2.96%
广西自治区	150,462,777.83	2.81%	746	2.69%
北京市	119,119,436.67	2.23%	569	2.05%
辽宁省	112,368,427.00	2.10%	569	2.05%
江西省	109,328,104.06	2.04%	591	2.13%
上海市	104,341,038.47	1.95%	557	2.01%
云南省	103,089,646.80	1.93%	508	1.83%
山西省	74,159,410.66	1.39%	380	1.37%
天津市	68,411,952.23	1.28%	352	1.27%
吉林省	55,318,819.75	1.03%	285	1.03%
内蒙古自治区	53,488,374.06	1.00%	269	0.97%
黑龙江省	53,219,810.87	0.99%	276	1.00%
甘肃省	25,845,425.47	0.48%	142	0.51%
青海省	17,895,587.65	0.33%	90	0.32%
海南省	17,396,095.05	0.33%	90	0.32%
宁夏自治区	10,842,899.36	0.20%	60	0.22%
新疆自治区	2,105,229.44	0.04%	10	0.04%
西藏自治区	1,958,502.93	0.04%	9	0.03%
总计	5,349,665,524.32	100.00%	27,719	100.00%

2. 行业分布

所在行业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 额 (元)	初始起算日的融 资租赁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数量 (笔)	占合同 总数的
------	------------------------	----------------------	-------------	------------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1,472,332,004.48	27.52%	7,467	26.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32,736,390.83	9.96%	2,748	9.91%
制造业	487,963,545.00	9.12%	2,492	8.99%
建筑业	474,967,329.34	8.88%	2,307	8.32%
房地产业	271,761,572.53	5.08%	1,460	5.27%
教育	266,057,715.25	4.97%	1,444	5.2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5,951,452.59	4.97%	1,341	4.8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22,092,219.65	4.15%	1,230	4.4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1,845,656.05	4.15%	1,152	4.1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7,267,365.11	4.06%	1,180	4.26%
金融业	210,584,215.89	3.94%	1,168	4.2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7,774,847.72	2.95%	872	3.15%
住宿和餐饮业	156,360,075.19	2.92%	818	2.9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1,363,685.59	2.46%	702	2.5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950,846.19	2.35%	670	2.42%
农、林、牧、渔业	62,932,963.74	1.18%	306	1.1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014,478.66	0.71%	198	0.7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604,382.66	0.39%	101	0.36%
采矿业	12,642,023.52	0.24%	61	0.22%
国际组织	462,754.33	0.01%	2	0.01%
总计	5,349,665,524.32	100.00%	27,719	100.00%

3. 年龄分布

承租人年龄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 本金余额（元）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 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数量 （笔）	占合同总数的 比例
18(含)- 20 岁	493,398.56	0.01%	3	0.01%
20(含)- 30 岁	848,137,140.90	15.85%	4,679	16.88%
30(含)- 40 岁	2,720,154,225.70	50.85%	14,340	51.73%
40(含)- 50 岁	1,277,787,944.75	23.89%	6,309	22.76%
50(含)- 60 岁	449,277,735.35	8.40%	2,112	7.62%
60(含)- 70 岁	53,815,079.06	1.01%	276	1.00%

总计	5,349,665,524.32	100.00%	27,719	100.00%
----	------------------	---------	--------	---------

4. 年收入分布

承租人收入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元)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数量 (笔)	占合同总数的比例
10万元(含)以下	519,046,636.08	9.70%	2,997	10.81%
10-20万元(含)	1,668,196,919.88	31.18%	9,334	33.67%
20-30万元(含)	1,209,192,395.58	22.60%	6,374	23.00%
30-40万元(含)	618,606,739.79	11.56%	3,141	11.33%
40-50万元(含)	280,880,582.89	5.25%	1,407	5.08%
50-100万元(含)	686,781,356.42	12.84%	3,055	11.02%
100万元以上	366,960,893.68	6.86%	1,411	5.09%
总计	5,349,665,524.32	100.00%	27,719	100.00%

5. 信用分数分布

信用分数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元)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数量 (笔)	占合同总数的比例
A	1,697,427,472.46	31.73%	8,770	31.64%
B	2,645,208,324.54	49.45%	13,526	48.80%
C	854,204,862.31	15.97%	4,658	16.80%
D	152,824,865.01	2.86%	765	2.76%
总计	5,349,665,524.32	100.00%	27,719	100.00%

注：零售信用等级(ABCD)是奔驰租赁评估零售客户借款申请信用风险水平高低得重要指标，同时此等级也对公司零售信审决策流程的细化操作提供指导作用。基于奔驰租赁部署的数据驱动申请评分卡模型，信用等级的划分主要基于申请评分结果。此信用等级按照字母顺序(递增)表征信用风险水平，等级 A 代表最低的信用风险水平，等级 D 代表相对最高的信用风险水平。对于 C 档和 D 档的承租人，只有经过奔驰租赁的审慎分析及风险缓释后，方可准入。

三、 抵押物分布

1. 新旧车分布

车辆新旧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数量 (笔)	占合同总数的比例
新车	5,349,665,524.32	100.00%	27,719	100.00%
总计	5,349,665,524.32	100.00%	27,719	100.00%

2. 抵押车辆品牌分布

车辆型号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元)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数量 (笔)	占合同总数的比例
------	--------------------	------------------	----------	----------

梅赛德斯-奔驰				
A-Class	945,404,902.71	17.67%	6,076	21.92%
B-Class	42,054,010.85	0.79%	339	1.22%
C-Class	875,483,223.00	16.37%	5,407	19.51%
CLA-Class	60,007,789.11	1.12%	437	1.58%
CLS-Class	28,276,918.57	0.53%	103	0.37%
E-Class	1,116,717,687.15	20.87%	5,209	18.79%
G-Class	2,394,549.31	0.04%	6	0.02%
GLA-Class	189,297,082.73	3.54%	1,365	4.92%
GLB-Class	367,701,702.86	6.87%	2,007	7.24%
GLK/GLC-Class	1,142,183,902.89	21.35%	5,386	19.43%
GLS/GL-Class	66,721,674.32	1.25%	120	0.43%
M/GLE-Class	261,628,695.06	4.89%	685	2.47%
R-Class	3,037,973.72	0.06%	28	0.10%
S-Class	213,557,286.08	3.99%	420	1.52%
SLK / SLC CLASS	390,915.57	0.01%	2	0.01%
V-Class	24,041,471.36	0.45%	74	0.27%
VITO	10,765,739.03	0.20%	55	0.20%
总计	5,349,665,524.32	100.00%	27,719	100.00%

3. 初始抵押率分布

初始抵押率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 本金余额（元）	初始起算日的融资租赁 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数量 （笔）	占合同总数的 比例
0%-50% (含)	599,834,166.55	11.21%	2,972	10.72%
50%-60% (含)	1,477,828,146.17	27.62%	7,936	28.63%
60%-70% (含)	1,487,477,930.01	27.81%	7,557	27.26%
70%-80% (含)	783,219,307.05	14.64%	3,593	12.96%
80%以上	1,001,305,974.54	18.72%	5,661	20.42%
总计	5,349,665,524.32	100.00%	27,719	100.00%

7.1.4 基础资产的合法性

1. 基础资产及其运营的合法合规性

(a) 基础资产的界定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定义如下：

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系指发起机构在交割日根据信托合同信托予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融资租赁债权。

融资租赁债权系指发起机构有权要求相关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支付融资租赁债务的本金和利息（包括承租人在根据租赁合同选择回购租赁车辆时应付的尾款），但不包括在发生车辆返还事件后，承租人应付的与退还租赁车辆有关的任何费用、补偿、罚金或其他金额。

租赁合同系指发起机构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缔结的与租赁车辆相关的租赁合同（包括其不时之修订、补充和/或展期），该合同尤其包括以标准商业条款书就，约定发起机构与各承租人之间关系的租赁合同。

承租人系指就融资租赁债务而言，发起机构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向其出租车辆的人（包括消费者和企业主）。

租赁车辆系指任何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的车辆。

交割日系指财产权信托的信托财产交付日，即发起机构将信托财产交付给受托机构之日，与信托生效日应为同一日。

车辆购买协议系指奔驰租赁（作为卖方）与外贸信托（作为资金信托的受托人，作为买方）于签约日当日或前后签署的车辆购买协议。

资金信托系指根据资金信托合同设立的外贸信托-奔驰租赁4号单一资金信托。

资金信托合同系指奔驰租赁作为委托人与外贸信托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4月27日签署的《外贸信托-奔驰租赁4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

(b) 委托融资租赁债务的合格标准

根据主定义及共同条款合同及信托合同，在初始起算日，任一笔委托融资租赁债务均应符合下列合格标准：

- (1) 该等融资租赁债务已经由发起机构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租赁合同发放；
- (2) 由发起机构根据信审和回收款政策、按照正常业务流程在中国发放该等融资租赁债务；
- (3) 与该等融资租赁债务相关的各承租人是居民；
- (4) 发起机构是租赁车辆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且租赁车辆上未设立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产权负担（为发起机构利益设立的担保权益或产权负担除外）；
- (5) 融资租赁债务上未设立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产权负担；
- (6) 承租人作为抵押人和发起机构作为抵押权人针对相关租赁车辆签署了抵押协议，且该等抵押已在相关登记机关妥善登记；

- (7) 各租赁车辆的车辆登记证由发起机构持有；
 - (8) 该等融资租赁债权可以为租赁合同关系之目的随时进行分割和确认，并可以随时被确认为一笔融资租赁债权；
 - (9) 该融资租赁债权可以且在交割日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将被有效信托给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无任何法律限制阻止该等有效信托；
 - (10) 该等融资租赁债权不受第三方权利的限制，包括抵销权、相关承租人的抗辩、留置或撤销权；
 - (11) 该等融资租赁债权构成承租人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其条款对承租人进行强制执行；
 - (12) 该等融资租赁债权以人民币计价；
 - (13) 租赁车辆为梅赛德斯-奔驰和 smart 品牌车辆，且该等租赁车辆在起租时均为新车；
 - (14) 相关承租人有义务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中列明的还款计划每月支付租金；
 - (15) 适用于每笔融资租赁债权的利率是固定的；
 - (16) 发起机构已经支付了相关租赁车辆的车辆购买价款，且租赁车辆已交付予相关承租人；
 - (17) 每笔融资租赁债权的账龄高于或等于一(1)个月；
 - (18) 依照奔驰租赁的记录，承租人没有丧失清偿能力；
 - (19) 每笔融资租赁债权根据发起机构内部分类被归为“Stage 1”一类；
 - (20) 租赁发起时，相关承租人不是发起机构的员工；
 - (21) 就每笔融资租赁债权而言，其于初始起算日的未偿还融资租赁债权本金金额不高于车辆购买价款的 80%；
 - (22) 截至初始起算日，融资租赁债权均未逾期，且从未出现拖欠款项连续超过 30 天的情况；
 - (23) 租赁合同约定了明确的还款计划安排；
 - (24) 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期不超过六十(60)个月；
 - (25) 各租赁合同于初始起算日的剩余租赁期超过四(4)个月；
 - (26) 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无义务向发起机构支付保证金；
 - (27) 基础资产或租赁车辆均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c) 融资租赁业务运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现为北京市商务局）于2011年12月15日出具的京商务资字[2011]900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设立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同意奔驰租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同意奔驰租赁经营年限为30年。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京字[2011]209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奋迅经办律师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奔驰租赁的外商投资信息的检索结果（查询日期：2022年5月10日），奔驰租赁投资行业为融资租赁服务，经营期限为30年。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877260101的《营业执照》，奔驰租赁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汽车租赁；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批发汽车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二手车经销。（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的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结合奔驰租赁确认，奋迅经办律师认为，发起机构具备运营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融资租赁业务的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权利归属

对于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及与该等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相关的全部附属权益而言：

奔驰租赁在其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各承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与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具体协议名称以签署版本为准）。为开展本项目，奔驰租赁根据合格标准筛选出27,719份符合合格标准的《融资租赁与保证合同》，奔驰租赁筛选出的全部合同中尚未履行完毕且并未被转让、早偿的合同项下奔驰租赁所享有之融资租赁债权及相关的全部附属权益将作为基础资产，其具体范围及相关信息以发起机构按信托合同第2.1条、第2.3条约定向受托机构提供的基础资产信息为准。

由于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笔数较多，逐一核查较难实现，且考虑到奔驰租赁在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过程中同质化较高，均采用格式化的合同文本，从实际操作可行性出发，奋迅经办律师采用抽样方式对委托融资租赁债权进行了审查。外贸信托按以下抽样方法抽取合同样本（以下简称“抽样资产”）：1、总共抽取130笔，在每个抽样维度（租赁期数、还款类型及信用评级）项下分别抽取45笔、40笔和45笔；2、不同租赁期数的租赁合

同按照其各自占比进行抽样；3、不同产品类型的租赁合同按照其各自占比进行抽样；4、不同信用评分的租赁合同按照其各自占比进行抽样。抽样资产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抽样维度		抽样笔数	合计
租赁期数（月）	(24,36]	2	45
	(36,48]	30	
	(48,60]	13	
还款类型	Balloon	34	40
	Non-Balloon	6	
信用评分	A	14	45
	B	23	
	C	7	
	D	1	
合计			130

鉴于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笔数多且分散，奔驰租赁在其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过程中同质化程度较高，均采用格式化的合同文本，因此奋迅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抽样方法合理，以上述抽样方法抽取出的抽样资产对委托融资租赁债权总体具有代表性，可反映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的整体情况。

经奋迅经办律师对全部抽样资产适当核查，核查资料包括抽样资产的《融资租赁与保证合同》（无论合同实际名称为何，《融资租赁与保证合同》系指约定奔驰租赁与承租人之间关于汽车融资租赁权利义务关系的全部文件）及其附件、放款系统数据、每期租金支付系统数据、《抵押合同》、承租人身份证、保证人（如有）身份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并根据《奔驰租赁确认函》，奋迅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抽样尽调基准日（即2022年2月9日），每一笔抽样资产均真实、合法、有效，为财产权利，且归属于发起机构。

综上，奋迅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抽样尽调基准日，抽样资产的形成与取得符合《信托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抽样资产为财产权利，真实、合法、有效，权利归属明确，发起机构合法享有抽样资产，且该等抽样资产可以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给受托机构。在发起机构按照合格标准有效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委托融资租赁债权，且发起机构在信托合同第14条中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明确，发起机构合法享有委托融资租赁债权，且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可以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给受托机构。

对于《车辆购买协议》项下资金信托应付的对价的权利、权益和利益而言，其形成安排如下：

(i) 奔驰租赁拟与外贸信托签署资金信托合同，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外贸信托，以设立资金信托。根据资金信托合同约定，资金信托于资金信托合同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如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生效：(1) 资金信托合同已经由奔驰租赁与外贸信托签署并生效；(2) 奔驰租赁已按照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将初始信托资金足额划入指定的信托财产专户；(3) 外贸信托已就资金信托完成向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信托产品登记的手续。

(ii) 资金信托生效后，外贸信托将根据奔驰租赁的指示，代表资金信托与奔驰租赁签署车辆购买协议。根据车辆购买协议约定，若与任何租赁车辆有关的租赁合同项下发生车辆返还事件，外贸信托（代表资金信托）同意向奔驰租赁购买、奔驰租赁同意向外贸信托（代表资金信托）出售该等租赁车辆。外贸信托（代表资金信托）和奔驰租赁同意，每辆相关车辆的对价应当等于相关尾款的金额。上述“车辆返还事件”系指：就任何规定返还选择权的租赁合同（违约融资租赁债权除外）而言：(1) 相关承租人根据相关租赁合同的条款以及奔驰租赁不时之惯例有效地选择向奔驰租赁返还相关租赁车辆；或(2) 承租人在尾款到期日所在公历月最后一日（若截至该日承租人针对租赁合同项下除尾款以外的金额存在逾期，则为承租人全额支付所有该等逾期款项的公历月最后一日）仍未支付尾款且未选择返还相关租赁车辆。返还选择权指某一租赁协议项下规定的允许相关承租人在租期结束时返还相关租赁车辆的选择权。

经奋迅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金信托合同、车辆购买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信托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资金信托生效且车辆购买协议生效后，奔驰租赁即取得车辆购买协议项下请求外贸信托（代表资金信托）支付对价的权利、权益和利益，该等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明确，发起机构合法享有该等基础资产，且该等基础资产可以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予受托机构。

3. 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奋迅经办律师查询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5月10日），并根据《奔驰租赁确认函》，奋迅经办律师认为，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基础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和权利负担的情形。

4. 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资产支持票据的偿付支持

根据信托合同、服务合同和资金保管合同，除非授权被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撤销，资产服务机构被授权并有权（且在这方面有义务）以其自身名义并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收取回收款并转付予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一回收款转付日将相关回收期的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及附属权益项下全部回收款转付至经营账户（系指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在资金保管机构或任何继任资金保管机构处开立的账户）或按照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发出的其他指示转付。发起机构应当指示外贸信托（代表资金信托）将车辆购买协议项下不时应付的对价直接支付至经营账户。

受托机构将按信托合同约定，将上述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及附属权益项下全部回收款及外贸信托（代表资金信托）支付的对价用于向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进行偿付。

奋迅经办律师认为，根据上述安排，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作为对资产支持票据的还本付息的偿付支持。

5. 基础资产信托行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a) 抽样资产及车辆购买协议不存在法定或约定不得转让/信托的情形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民法典》第六百九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经奋迅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抽样资产对应的租赁合同中无限制发起机构转让/信托融资租赁债权及其相关的全部附属权益的条款，租赁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或保证条款）中无约定融资租赁债权转让/信托后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的条款；车辆购买协议无限制发起机构转让/信托其项下权益的条款。

奋迅经办律师认为，抽样资产对应的租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债权及其相关的全部附属权益不存在法定或约定不得转让/信托的情形，其对应的保证担保将随融资租赁债权一同转让/信托。在发起机构按照合格标准有效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委托融资租赁债权，且

发起机构在信托合同第 14 条中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委托融资租赁债权不存在法定或约定不得转让/信托的情形，其对应的保证担保将随融资租赁债权一同转让/信托；车辆购买协议项下的发起机构所享有的权益不存在法定或约定不得转让/信托的情形。

(b) 基础资产信托安排

奋迅迅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信托合同约定：

信托合同签署生效后，财产权信托即成立。在信托合同附件九（基础资产信托先决条件）中所载的先决条件已令受托机构满意或者已由受托机构放弃之日，则发起机构根据信托合同条款，于该日将基础资产中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信托予受托机构，该日即为信托生效日。

奋迅经办律师认为，信托合同中关于基础资产交付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资金信托生效且车辆购买协议生效后，信托合同一经相关当事人合法有效地签署并实际履行，基础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即发生法律效力；受托机构代表财产权信托获得基础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7.1.5 基础资产的管理与运营安排

1. 资产服务机构的任命

根据服务合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任命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全部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及附属权益的资产服务机构及其合法代理人，来服务、收取和管理该等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及附属权益，并按照资产服务机构的信审和回收款政策代表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向承租人收取回收款，并以处理该等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及附属权益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和担保的相同方式、同等审慎度和勤勉度来履行所有相关职责。为了避免歧义，在保证任一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的尾款最后付款期限不得被延长超过法定到期日的情况下（信托合同第 5.1(a)(iii)适用的情况除外），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可根据其不时适用的信审和回收款政策修改任一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的条款。

2.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范围

根据服务合同，资产服务机构应就委托融资租赁债权或附属权益（视情况而定）：

- (a) 不定期收取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或关于租赁合同到期应付的任何及一切款项；
- (b) 确定回收款为本金回收款或利息回收款，或视情况而定，为违约回收款或者回购价款；
- (c) 按照信贷和回收款政策努力向承租人收取到期违约回收款，由此产生的费用，资

- 产服务机构有权从回收款中优先支付，并在受托人提出要求时提供证明费用发生的合理凭证；
- (d) 保留能够从该等资产服务机构另行发放或服务的其他应收账款的所有其他记录中分离出来的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的相关记录；
 - (e) 保存所有税务方面的记录；
 - (f) 受限于中国相关数据保护法律法规、银行保密规则以及服务合同的规定，按照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指示保管与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相关的所有记录，并在任何交易文件项下或就任何交易文件而言所需要的范围内与交易文件的任何交易方合作；
 - (g) 按照信贷和回收款政策代表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解除任何附属权益；
 - (h) 委托融资租赁债权成为违约融资租赁债权后，按照信贷和回收款政策执行附属权益并将执行收入用于清偿相关的担保义务，如该等执行收入被用于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并构成回收款，则在相应的回收款转付日将该等回收款划转到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经营账户；
 - (i) 在每一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该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提供月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该报告应当包括相关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之前的回收期内相关的资产包的信息以及在下一个支付日拟进行票据支付的相关信息；
 - (j) 协助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审计师，并在中国相关数据保护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保密规则的限制下，依照其要求向其提供信息；以及
 - (k) 在发生资产服务机构终止事件后第一时间通知所有承租人（“资产服务机构终止事件通知”）或者如果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资产服务机构终止事件发生后五（5）个工作日内提交该等资产服务机构终止事件通知，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有权提交或指示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或符合中国相关数据保护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保密规则的代理作为其代表提交资产服务机构终止事件通知。

7.2 基础资产现金流形成机制及历史数据

本次交易的基础资产包括：(1) 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及与该等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相关的全部附属权益；(2) 针对车辆购买合同项下资金信托应付的对价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形成来源于上述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先享后选”产品以及“先享后选-星智享”产品自 2016 至 2020 年的静态池历史数据如下：

静态池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累计净损失率	0.31%	0.67%	0.68%	0.37%	0.23%
累计提前还款率	10.00%	11.73%	14.69%	12.00%	6.61%
累计购车率	83.68%	72.52%	65.94%	28.37%	5.82%
累计延期购车率	22.32%	25.33%	28.83%	11.58%	0.64%
累计还车率	0.04%	0.01%	0.00%	0.00%	0.00%
累计违约率	0.74%	1.37%	1.32%	0.68%	0.36%

注：

累计净损失率指净损失之和除以初始本金之和。净损失指本金核销金额减去核销后回收金额。

累计提前还款率指提前还款金额之和除以初始本金之和。提前还款金额（仅为全额提前还款）指承租人支付的用于提前结清合同的款项，即租赁合同在提前结清时的未偿还融资租赁债权本金金额。

累计购车率指购车金额之和除以初始本金之和。购车金额指承租人支付的用于回购承租车辆的金额，即(i)尾款金额或(ii)提前还款金额（仅为全额提前还款）。

累计延期率指延期购车金额之和除以初始本金之和。延期购车金额指租赁合同被延期时的未偿还融资租赁债权本金金额。

累计还车率指还车金额之和除以初始本金之和。还车金额指承租人返还车辆后不需要支付的未偿还融资租赁债权本金金额。

累计违约率指违约金额之和除以初始本金之和。违约金额（仅为上表之目的）指合同在逾期超过 90 天时的未偿还融资租赁债权本金金额。

从动态历史数据角度看，“先享后选”产品以及“先享后选-星智享”产品从 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历史平均违约率和提前偿还率为 0.44%和 4.11%。违约率定义为 T 月逾期 91-120 天的金额除以 T-4 月未逾期金额乘以 12。提前偿还率定义为 T 月提前偿还金额除以 T 月起初本金余额乘以 12。

7.3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压力测试情况

7.3.1 现金流预测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 (a) 现金流预测表是反映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的，基于信托计划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保持现有运作模式的前提下编制的；
- (b)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贵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如有）无

重大改变；

- (c)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信托计划下的各项融资租赁合同回款不存在偏差，不存在基础资产不合格的情况，且贵公司将保持合同的风险审核能力；
- (d) 信托计划的每期现金流入，根据基础资产融资租赁合同还款计划表进行预计；
- (e) 现金流测算时基于的固定违约率和提前退租率针对全部基础资产，而非假设违约或提前退租针对单笔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违约或提前退租后，在现金流计算中不考虑违约之后产生违约金或提前退租之后产生手续费的影响；
- (f) 信托计划将会成功募集人民币 4,500,000,000.00 元，全部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募集；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募集人民币 849,665,524.32 元；
- (g)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预期年化收益率在每个情景中均有规定，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无预期收益率；
- (h) 信托计划从发起机构取得的全部利息收入征收增值税。信托计划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照 12%支付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i) 不考虑合格投资产生的收益；
- (j) 一般准备金金额为 26,748,327.62 元；
- (k) 信托计划费用包括：受托机构报酬、资产服务费用、评级机构费、资金保管机构费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簿记建档费用、发行登记费和审计费；
- (l) 发起机构会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与回购租赁应收款相关的义务；
- (m) 现金流支付顺序

可分配额应按下述方式和优先顺序分配：

- (i)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付的任何到期税款；
- (ii) 信托合同项下应向受托机构支付的任何到期款项；
- (iii) 应付的任何到期管理费用和资产服务费用（按比例且按相同受偿顺位）；
- (iv) 就优先级票据应付的任何到期优先级票据利息金额（按比例且按相同受偿顺位）；
- (v) 向一般准备金账户划入必要的一般准备金金额，最高额为一般准备金必备金额；
- (vi) 向优先级票据持有人支付本金（按比例且按相同受偿顺位），直至优先级票据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被全额偿付，减至为零；

- (vii) 向次级票据持有人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次级票据利息金额；
 - (viii) 在优先级票据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被全额偿付减至为零后，向次级票据持有人支付本金，直至次级票据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被全额偿付，减至为零；
 - (ix) 依据交易文件向任何交易方支付的赔偿款项；以及
 - (x) 任何剩余金额以最终成功费的方式支付给发起机构。
- (n) 信托计划初始起算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设立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设定计算日为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设定支付日为指每个公历月的第 26 日，不考虑工作日惯例，第一个支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支付日前的第七（7）个工作日；
- (o) 本信托计划产品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p) 当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低于交割日的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的 10%，或优先级票据已完全偿付，则发起机构有权在支付回购价款款项后收购全部未偿委托融资租赁债权（以及任何相关的附属权益），假设发生清仓回购事件。

7.3.2 基准情况下资产现金流流入情况

单位：元

回收期间	应收本息和	应收本金	应收利息
2022 年 01 月	96,640,323.20	68,452,766.57	28,187,556.63
2022 年 02 月	96,640,323.20	68,863,683.41	27,776,639.79
2022 年 03 月	96,640,323.20	69,277,128.17	27,363,195.03
2022 年 04 月	96,640,323.20	69,693,114.74	26,947,208.46
2022 年 05 月	203,130,654.61	176,601,949.08	26,528,705.53
2022 年 06 月	234,812,700.17	209,317,280.42	25,495,419.75
2022 年 07 月	182,053,768.75	157,791,986.77	24,261,781.98
2022 年 08 月	166,317,307.99	143,000,252.41	23,317,055.58
2022 年 09 月	164,653,544.62	142,199,943.36	22,453,601.26
2022 年 10 月	154,102,649.33	132,504,194.80	21,598,454.53
2022 年 11 月	159,487,939.29	138,681,711.38	20,806,227.91
2022 年 12 月	150,384,201.41	130,404,203.64	19,979,997.77
2023 年 01 月	206,045,307.59	186,850,139.63	19,195,167.96
2023 年 02 月	93,859,461.34	75,800,739.34	18,058,722.00
2023 年 03 月	142,225,437.80	124,611,480.53	17,613,957.27
2023 年 04 月	204,282,447.60	187,396,954.25	16,885,493.35
2023 年 05 月	218,704,265.02	202,797,808.37	15,906,456.65
2023 年 06 月	226,032,589.43	211,145,112.47	14,887,476.96
2023 年 07 月	231,782,150.17	217,958,755.28	13,823,394.89
2023 年 08 月	230,011,734.47	217,270,863.18	12,740,871.29
2023 年 09 月	246,929,983.01	235,264,493.65	11,665,489.36
2023 年 10 月	193,639,052.10	183,130,389.52	10,508,662.58

2023年11月	214,142,766.98	204,524,740.00	9,618,026.98
2023年12月	215,841,287.79	207,202,610.38	8,638,677.41
2024年01月	281,968,188.71	274,322,441.74	7,645,746.97
2024年02月	146,525,021.73	140,171,586.92	6,353,434.81
2024年03月	223,203,631.36	217,519,244.99	5,684,386.37
2024年04月	202,021,550.07	197,370,581.90	4,650,968.17
2024年05月	179,112,691.71	175,419,545.14	3,693,146.57
2024年06月	147,296,832.95	144,451,893.24	2,844,939.71
2024年07月	105,815,176.91	103,671,156.66	2,144,020.25
2024年08月	103,326,880.10	101,689,088.32	1,637,791.78
2024年09月	92,202,261.74	91,052,655.85	1,149,605.89
2024年10月	84,538,730.30	83,837,294.98	701,435.32
2024年11月	9,986,889.16	9,709,355.71	277,533.45
2024年12月	7,082,986.65	6,850,269.92	232,716.73
2025年01月	10,435,843.57	10,234,342.49	201,501.08
2025年02月	5,102,495.46	4,947,419.58	155,075.88
2025年03月	4,598,838.34	4,466,124.80	132,713.54
2025年04月	5,114,483.75	5,001,640.78	112,842.97
2025年05月	3,698,766.01	3,608,823.16	89,942.85
2025年06月	5,018,758.84	4,946,919.13	71,839.71
2025年07月	3,218,256.17	3,168,980.65	49,275.52
2025年08月	3,554,965.71	3,520,555.62	34,410.09
2025年09月	1,899,269.99	1,882,432.60	16,837.39
2025年10月	1,088,017.20	1,080,868.79	7,148.41
总计	5,851,811,078.70	5,349,665,524.32	502,145,554.38

7.3.3 压力测试

信托计划未来可分配现金流预测信息

现金流预测表压力假设情景如下：

情景	提前退租率	违约率	违约后回收率	优先级预期年化收益率	现金流情景分析
情景一	0.00%	0.00%	0.00%	3.20%	附表二
情景二	4.00%	0.40%	0.00%	3.20%	附表三
情景三	4.00%	1.00%	0.00%	3.20%	附表四
情景四	8.00%	0.40%	0.00%	3.20%	附表五
情景五	4.00%	0.40%	0.00%	3.70%	附表六
情景六	8.00%	1.00%	0.00%	3.70%	附表七

压力假设情景一：假设基础资产池的违约率为 0.00%，违约后回收率为 0.00%，提前退租率为 0.00%，优先级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20%，现金流情景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附表二 现金流预测表（情景一）

单位：元

期数	支付日期	应收本息和	行使清仓回购（是/否）	优先级利息	优先级期初本金余额	优先级本金偿还
1	26/06/2022	589,691,947.41	否	14,991,780.82	4,500,000,000.00	566,550,000.00
2	26/07/2022	234,812,700.17	否	10,345,512.33	3,933,450,000.00	222,750,000.00
3	26/08/2022	182,053,768.75	否	10,084,970.96	3,710,700,000.00	170,550,000.00
4	26/09/2022	166,317,307.99	否	9,621,448.77	3,540,150,000.00	155,250,000.00
5	26/10/2022	164,653,544.62	否	8,902,750.68	3,384,900,000.00	154,350,000.00
6	26/11/2022	154,102,649.33	否	8,780,015.34	3,230,550,000.00	144,000,000.00
7	26/12/2022	159,487,939.29	否	8,118,049.32	3,086,550,000.00	149,850,000.00
8	26/01/2023	150,384,201.41	否	7,981,387.40	2,936,700,000.00	141,300,000.00
9	26/02/2023	206,045,307.59	否	7,597,361.10	2,795,400,000.00	197,100,000.00
10	26/03/2023	93,859,461.34	否	6,378,292.60	2,598,300,000.00	86,400,000.00
11	26/04/2023	142,225,437.80	否	6,826,862.47	2,511,900,000.00	134,100,000.00
12	26/05/2023	204,282,447.60	否	6,253,939.73	2,377,800,000.00	196,650,000.00
13	26/06/2023	218,704,265.02	否	5,927,947.40	2,181,150,000.00	211,950,000.00
14	26/07/2023	226,032,589.43	否	5,179,265.75	1,969,200,000.00	220,050,000.00
15	26/08/2023	231,782,150.17	否	4,753,854.25	1,749,150,000.00	225,900,000.00
16	26/09/2023	230,011,734.47	否	4,139,901.37	1,523,250,000.00	225,000,000.00
17	26/10/2023	246,929,983.01	否	3,414,575.34	1,298,250,000.00	243,000,000.00
18	26/11/2023	193,639,052.10	否	2,867,967.12	1,055,250,000.00	189,900,000.00
19	26/12/2023	214,142,766.98	否	2,275,989.04	865,350,000.00	211,500,000.00
20	26/01/2024	215,841,287.79	否	1,777,038.90	653,850,000.00	213,300,000.00

21	26/02/2024	281,968,188.71	否	1,197,330.41	440,550,000.00	280,350,000.00
22	26/03/2024	146,525,021.73	否	407,303.01	160,200,000.00	145,800,000.00
23	26/04/2024	223,203,631.36	否	39,136.44	14,400,000.00	14,400,000.00
24	26/05/2024	202,021,550.07	是	0.00	0.00	0.00

资产池应收现金流本息和加上一般准备金对优先级的本金和利息覆盖率为 1.268。

压力假设情景二：假设基础资产池的违约率为 0.40%，违约后回收率为 0.00%，提前退租率为 4.00%，优先级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20%，现金流情景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附表三 现金流预测表（情景二）

单位：元

期数	支付日期	应收本息和	行使清仓回购 (是/否)	优先级利息	优先级期初本金 余额	优先级本金偿还
1	26/06/2022	668,153,406.09	否	14,991,780.82	4,500,000,000.00	644,850,000.00
2	26/07/2022	245,543,693.88	否	10,139,572.60	3,855,150,000.00	234,000,000.00
3	26/08/2022	193,032,015.50	否	9,841,591.23	3,621,150,000.00	181,800,000.00
4	26/09/2022	176,506,793.62	否	9,347,493.70	3,439,350,000.00	165,600,000.00
5	26/10/2022	173,318,269.05	否	8,610,410.96	3,273,750,000.00	163,350,000.00
6	26/11/2022	162,499,431.41	否	8,453,470.68	3,110,400,000.00	152,550,000.00
7	26/12/2022	166,214,161.02	否	7,779,550.68	2,957,850,000.00	157,500,000.00
8	26/01/2023	156,863,738.07	否	7,610,814.25	2,800,350,000.00	147,600,000.00
9	26/02/2023	208,915,398.23	否	7,209,665.75	2,652,750,000.00	200,700,000.00
10	26/03/2023	99,868,873.50	否	6,019,278.90	2,452,050,000.00	92,700,000.00
11	26/04/2023	146,176,823.67	否	6,412,260.82	2,359,350,000.00	138,600,000.00
12	26/05/2023	203,414,190.60	否	5,840,876.71	2,220,750,000.00	196,650,000.00
13	26/06/2023	215,962,590.53	否	5,501,115.62	2,024,100,000.00	209,250,000.00
14	26/07/2023	221,078,021.12	否	4,773,304.11	1,814,850,000.00	215,550,000.00
15	26/08/2023	225,258,505.16	否	4,346,590.68	1,599,300,000.00	220,050,000.00
16	26/09/2023	222,081,020.35	否	3,748,536.99	1,379,250,000.00	217,800,000.00
17	26/10/2023	236,008,307.26	否	3,054,772.60	1,161,450,000.00	232,200,000.00
18	26/11/2023	185,478,053.96	否	2,525,523.29	929,250,000.00	182,250,000.00
19	26/12/2023	202,874,251.71	否	1,964,712.33	747,000,000.00	200,250,000.00
20	26/01/2024	203,234,956.65	否	1,485,961.64	546,750,000.00	201,150,000.00

21	26/02/2024	262,151,317.25	否	939,274.52	345,600,000.00	261,000,000.00
22	26/03/2024	137,002,605.70	否	215,092.60	84,600,000.00	84,600,000.00
23	26/04/2024	205,761,140.13	是	0.00	0.00	0.00

资产池应收现金流本息和加上一般准备金对优先级的本金和利息覆盖率为 1.258。

压力假设情景三：假设基础资产池的违约率为 1.00%，违约后回收率为 0.00%，提前退租率为 4.00%，优先级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20%，现金流情景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附表四 现金流预测表（情景三）

单位：元

期数	支付日期	应收本息和	行使清仓回购 (是/否)	优先级利息	优先级期初本金 余额	优先级本金偿还
1	26/06/2022	667,100,268.05	否	14,991,780.82	4,500,000,000.00	643,950,000.00
2	26/07/2022	244,819,163.57	否	10,141,939.73	3,856,050,000.00	233,100,000.00
3	26/08/2022	192,365,800.89	否	9,846,483.29	3,622,950,000.00	180,900,000.00
4	26/09/2022	175,808,024.91	否	9,354,831.78	3,442,050,000.00	165,150,000.00
5	26/10/2022	172,546,080.87	否	8,618,695.89	3,276,900,000.00	162,450,000.00
6	26/11/2022	161,693,331.16	否	8,464,477.81	3,114,450,000.00	152,100,000.00
7	26/12/2022	165,306,929.68	否	7,791,386.30	2,962,350,000.00	156,150,000.00
8	26/01/2023	155,928,286.91	否	7,626,713.42	2,806,200,000.00	147,150,000.00
9	26/02/2023	207,560,888.39	否	7,226,787.95	2,659,050,000.00	198,900,000.00
10	26/03/2023	99,177,418.84	否	6,039,162.74	2,460,150,000.00	92,250,000.00
11	26/04/2023	145,089,189.30	否	6,435,498.08	2,367,900,000.00	137,700,000.00
12	26/05/2023	201,797,869.18	否	5,865,731.51	2,230,200,000.00	194,850,000.00
13	26/06/2023	214,136,680.65	否	5,531,690.96	2,035,350,000.00	207,450,000.00
14	26/07/2023	219,099,576.58	否	4,807,627.40	1,827,900,000.00	213,300,000.00
15	26/08/2023	223,128,329.71	否	4,388,173.15	1,614,600,000.00	217,800,000.00
16	26/09/2023	219,868,070.50	否	3,796,234.52	1,396,800,000.00	215,550,000.00
17	26/10/2023	233,540,056.97	否	3,106,849.32	1,181,250,000.00	229,500,000.00
18	26/11/2023	183,445,017.50	否	2,586,673.97	951,750,000.00	180,450,000.00
19	26/12/2023	200,550,393.42	否	2,028,624.66	771,300,000.00	198,000,000.00
20	26/01/2024	200,804,064.58	否	1,558,119.45	573,300,000.00	198,450,000.00

21	26/02/2024	258,882,082.38	否	1,018,770.41	374,850,000.00	257,400,000.00
22	26/03/2024	135,229,847.57	否	298,612.60	117,450,000.00	117,450,000.00
23	26/04/2024	202,993,917.85	是	0.00	0.00	0.00

资产池应收现金流本息和加上一般准备金对优先级的本金和利息覆盖率为 1.247。

压力假设情景四：假设基础资产池的违约率为 0.40%，违约后回收率为 0.00%，提前退租率为 8.00%，优先级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20%，现金流情景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附表五 现金流预测表（情景四）

单位：元

期数	支付日期	应收本息和	行使清仓回购 (是/否)	优先级利息	优先级期初本金 余额	优先级本金偿还
1	26/06/2022	746,218,920.45	否	14,991,780.82	4,500,000,000.00	723,150,000.00
2	26/07/2022	256,294,305.35	否	9,933,632.88	3,776,850,000.00	244,800,000.00
3	26/08/2022	203,900,270.17	否	9,599,434.52	3,532,050,000.00	192,600,000.00
4	26/09/2022	186,547,045.41	否	9,075,984.66	3,339,450,000.00	176,400,000.00
5	26/10/2022	181,862,671.59	否	8,319,254.79	3,163,050,000.00	171,900,000.00
6	26/11/2022	170,731,517.44	否	8,129,372.05	2,991,150,000.00	161,550,000.00
7	26/12/2022	172,852,635.63	否	7,442,235.62	2,829,600,000.00	164,250,000.00
8	26/01/2023	163,219,497.55	否	7,243,910.14	2,665,350,000.00	154,800,000.00
9	26/02/2023	212,037,078.78	否	6,823,193.42	2,510,550,000.00	203,850,000.00
10	26/03/2023	105,580,415.77	否	5,662,474.52	2,306,700,000.00	99,000,000.00
11	26/04/2023	150,095,645.97	否	6,000,105.21	2,207,700,000.00	143,100,000.00
12	26/05/2023	203,091,494.49	否	5,430,180.82	2,064,600,000.00	196,650,000.00
13	26/06/2023	213,987,737.28	否	5,076,729.86	1,867,950,000.00	207,900,000.00
14	26/07/2023	217,146,402.52	否	4,366,158.90	1,660,050,000.00	211,950,000.00
15	26/08/2023	219,961,203.69	否	3,935,658.08	1,448,100,000.00	215,100,000.00
16	26/09/2023	215,557,293.22	否	3,351,057.53	1,233,000,000.00	211,500,000.00
17	26/10/2023	226,922,257.35	否	2,686,684.93	1,021,500,000.00	223,650,000.00

18	26/11/2023	178,722,738.64	否	2,168,403.29	797,850,000.00	175,950,000.00
19	26/12/2023	193,491,115.70	否	1,635,682.19	621,900,000.00	191,250,000.00
20	26/01/2024	192,738,942.64	否	1,170,424.11	430,650,000.00	191,250,000.00
21	26/02/2024	245,643,489.31	否	650,643.29	239,400,000.00	239,400,000.00
22	26/03/2024	129,097,904.53	是	0.00	0.00	0.00

资产池应收现金流本息和加上一般准备金对优先级的本金和利息覆盖率为 1.256。

压力假设情景五：假设资产池的违约率为 0.40%，违约后回收率为 0.00%，提前退租率为 4.00%，优先级预期年化收益率上浮至 3.70%，其他假设条件不变情况下，现金流情景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附表六 现金流预测表（情景五）

单位：元

期数	支付日期	应收本息和	行使清仓回购 (是/否)	优先级利息	优先级期初本金 余额	优先级本金偿还
1	26/06/2022	668,153,406.09	否	17,334,246.58	4,500,000,000.00	642,600,000.00
2	26/07/2022	245,543,693.88	否	11,730,723.29	3,857,400,000.00	232,200,000.00
3	26/08/2022	193,032,015.50	否	11,392,066.85	3,625,200,000.00	180,000,000.00
4	26/09/2022	176,506,793.62	否	10,826,423.01	3,445,200,000.00	164,250,000.00
5	26/10/2022	173,318,269.05	否	9,977,683.56	3,280,950,000.00	162,000,000.00
6	26/11/2022	162,499,431.41	否	9,801,193.56	3,118,950,000.00	151,650,000.00
7	26/12/2022	166,214,161.02	否	9,023,843.84	2,967,300,000.00	155,700,000.00
8	26/01/2023	156,863,738.07	否	8,835,356.71	2,811,600,000.00	146,700,000.00
9	26/02/2023	208,915,398.23	否	8,374,356.99	2,664,900,000.00	199,350,000.00
10	26/03/2023	99,868,873.50	否	6,998,109.04	2,465,550,000.00	91,800,000.00
11	26/04/2023	146,176,823.67	否	7,459,428.08	2,373,750,000.00	137,700,000.00
12	26/05/2023	203,414,190.60	否	6,800,042.47	2,236,050,000.00	195,750,000.00
13	26/06/2023	215,962,590.53	否	6,411,572.88	2,040,300,000.00	208,350,000.00
14	26/07/2023	221,078,021.12	否	5,571,135.62	1,831,950,000.00	214,650,000.00
15	26/08/2023	225,258,505.16	否	5,082,309.86	1,617,300,000.00	219,600,000.00
16	26/09/2023	222,081,020.35	否	4,392,224.38	1,397,700,000.00	216,900,000.00
17	26/10/2023	236,008,307.26	否	3,590,926.03	1,180,800,000.00	231,300,000.00
18	26/11/2023	185,478,053.96	否	2,983,771.23	949,500,000.00	182,250,000.00

19	26/12/2023	202,874,251.71	否	2,333,280.82	767,250,000.00	199,800,000.00
20	26/01/2024	203,234,956.65	否	1,783,192.19	567,450,000.00	200,700,000.00
21	26/02/2024	262,151,317.25	否	1,152,499.32	366,750,000.00	260,550,000.00
22	26/03/2024	137,002,605.70	否	312,198.90	106,200,000.00	106,200,000.00
23	26/04/2024	205,761,140.13	是	0.00	0.00	0.00

资产池应收现金流本息和加上一般准备金对优先级的本金和利息覆盖率为 1.252。

压力假设情景六：假设资产池的违约率为 1.00%，违约后回收率为 0.00%，提前退租率为 8.00%，优先级预期年化收益率上浮至 3.70%，其他假设条件不变情况下，现金流情景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附表七 现金流预测表（情景六）

单位：元

期数	支付日期	应收本息和	行使清仓回购 (是/否)	优先级利息	优先级期初本金 余额	优先级本金偿还
1	2022/6/26	745,092,743.04	否	17,334,246.58	4,500,000,000.00	719,550,000.00
2	2022/7/26	255,542,764.28	否	11,496,710.96	3,780,450,000.00	242,550,000.00
3	2022/8/26	203,201,404.01	否	11,117,729.59	3,537,900,000.00	190,800,000.00
4	2022/9/26	185,812,936.00	否	10,518,147.12	3,347,100,000.00	173,700,000.00
5	2022/10/26	181,055,924.57	否	9,650,613.70	3,173,400,000.00	170,100,000.00
6	2022/11/26	169,888,088.54	否	9,437,767.40	3,003,300,000.00	159,300,000.00
7	2022/12/26	171,911,770.86	否	8,648,876.71	2,844,000,000.00	162,000,000.00
8	2023/1/26	162,248,754.52	否	8,428,093.15	2,682,000,000.00	152,550,000.00
9	2023/2/26	210,663,493.85	否	7,948,710.00	2,529,450,000.00	201,600,000.00
10	2023/3/26	104,851,197.26	否	6,607,267.40	2,327,850,000.00	97,200,000.00
11	2023/4/26	148,980,318.23	否	7,009,741.23	2,230,650,000.00	140,850,000.00
12	2023/5/26	201,477,143.06	否	6,355,282.19	2,089,800,000.00	193,950,000.00
13	2023/6/26	212,177,307.64	否	5,957,643.70	1,895,850,000.00	205,650,000.00
14	2023/7/26	215,200,888.07	否	5,140,060.27	1,690,200,000.00	209,250,000.00
15	2023/8/26	217,878,363.17	否	4,653,834.66	1,480,950,000.00	212,400,000.00
16	2023/9/26	213,406,019.64	否	3,986,374.93	1,268,550,000.00	208,800,000.00
17	2023/10/26	224,544,409.51	否	3,222,801.37	1,059,750,000.00	220,500,000.00
18	2023/11/26	176,760,344.24	否	2,637,314.38	839,250,000.00	173,700,000.00

19	2023/12/26	191,270,033.02	否	2,024,001.37	665,550,000.00	188,550,000.00
20	2024/1/26	190,428,463.54	否	1,498,956.16	477,000,000.00	188,550,000.00
21	2024/2/26	242,572,159.75	否	906,444.25	288,450,000.00	241,200,000.00
22	2024/3/26	127,423,478.34	否	138,902.05	47,250,000.00	47,250,000.00
23	2024/4/26	188,722,010.00	是	0.00	0.00	0.00

资产池应收现金流本息和加上一般准备金对优先级的本金和利息覆盖率为 1.240。

第八章 现金流归集与管理机制、投资及分配机制

8.1 现金流的归集和管理机制

8.1.1 账户设置安排

在交割日或之前，受托机构应在资金保管机构以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名义开立一般准备金账户、混合准备金账户和经营账户。

1. 一般准备金账户

截至交割日，一般准备金账户中的金额为 26,748,327.62 元，即截至初始起算日的未偿还融资租赁债权本金总额的 0.5%。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有权使用一般准备金账户中的款项以及构成可分配额的其他款项，并将根据适用的支付顺序使用该等款项。

在发生强制执行事件之前的各支付日，根据强制执行前支付顺序及可分配额，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将向一般准备金账户划转一笔金额，以使一般准备金账户中的金额等于一般准备金必备金额。

在任何支付日，如果应计入一般准备金账户项下的任何金额超过一般准备金必备金额，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在支付顺序之外将超出部分发放给发起机构。为避免疑义，一般准备金必备金额的任何应计利息将构成相关回收期的可分配额的一部分，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月的第 20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将此利息划归于一般准备金账户并在该季度相关资金保管机构转付日划转至经营账户。

在交易存续期间，不时计入一般准备金账户中的金额作为优先级票据利息支付的流动性支持，并将作为票据的信用增级措施。

2. 混合准备金账户

于交割日，混合准备金账户中的金额为 0 元。

为了在混合准备金触发事件发生后降低资产服务机构的混合风险，发起机构有义务在下一个支付日向混合准备金账户中存入一笔相当于混合准备金必备金额的款项。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将使用混合准备金账户中的款项（最高为混合准备金必备金额）和构成可分配额的其他款项，并将根据适用的支付顺序使用该等款项。为避免疑义，混合准备金必备金额产生的任何利息不构成可分配额的一部分，并优先在支付顺序之外支付给发起机构。

3. 经营账户

在不影响发起机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将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的回收款与其自有资金混同的权利的情况下，资产服务机构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代理应确保，就每一笔相关的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已实现的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的回收款应按照服务合同第 4.3 条（月度划转）中规定的时间间隔，根据服务合同转付并存入经营账户。为避免疑义，计入经营账户的金额产生的任何利息构成相关回收期的可分配额的一部分，在该回收期此利息划归于经营账户。

8.1.2 现金流归集机制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其应收款一般采用的相同方式，代表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尽全力收取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及附属权益项下应付的所有回收款并确保在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及附属权益项下或与之相关的所有到期应付款项得以支付，代表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强制执行已经信托予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相关承租人的所有承诺和义务。

若任何委托融资租赁债权项下发生车辆返还事件，发起机构有义务回购受到影响的基础资产并支付回购价款，除非其已根据车辆购买协议在下一个公历月的购买通知日向外贸信托（作为资金信托的受托人）发出针对相关车辆的购买通知，并指示其将相关对价支付至经营账户。

8.1.3 回收款的转付安排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一回收款转付日将相关回收期的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及附属权益项下全部回收款转付至经营账户或按照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发出的其他指示转付。如果资产服务机构预期将会发生资产服务机构差额的情况，应在合理范围内尽快告知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该等预期的资产服务机构差额（视情况而定）。

8.2 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如果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没有到期应支付的款项，则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有权并有义务将资金保管账户的闲置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资金保管机构在收到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正式签发的划款指令后作出相应的资金划转。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该将资金保管账户的资金投资于资金保管机构现金存款形式的合格投资。

8.3 现金流的分配机制

8.3.1 资金保管帐户内资金的核算与分配

资产服务机构应在下一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之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向受托机构提供当期的委托融资租赁债务利息收入的信息。受托机构应将回收款分配计划于下一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之前至少四(4)个工作日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服务机构。回收款分配计划应包含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在下一个支付日所应支付的所有税款及各种费用。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应对其视为不合理的费用支出提出质疑,相关交易方应对发起机构或受托机构给予书面解释。如上述交易方不能提供令发起机构或受托机构(视情况而定)满意的合理解释,发起机构或受托机构(视情况而定)应在资产运营报告中指明这一点并对该等费用支出不予付款。

在每一分配计算通知日,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将就其于相应支付日应支付的金额编制分配计划通知书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给资金保管机构和发起机构;若经营账户、一般准备金账户及混合准备金账户之间需进行资金划转,该通知书中应包括相关划转信息。

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应按照适用的支付顺序向票据持有人(按登记托管机构截至信托受益权登记日的记录)支付。资金保管机构应按照受托机构的指示将相应资金划至在上交所开立的相关账户。上交所应不迟于相应的支付日,通过其付款系统将相应款项划至各票据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8.3.2 强制执行前付款优先顺序

在发生强制执行事件之前,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在各支付日按照下述强制执行前支付顺序分配:

1.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付的任何到期税款;
2. 信托合同项下应向受托机构支付的任何到期款项;
3. 应付的任何到期管理费用和资产服务费用(按比例且按相同受偿顺位);
4. 就优先级票据应付的任何到期优先级票据利息金额(按比例且按相同受偿顺位);
5. 向一般准备金账户划入必要的一般准备金金额,最高额为一般准备金必备金额;
6. 向优先级票据持有人支付本金(按比例且按相同受偿顺位),直至优先级票据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被全额偿付,减至为零;
7. 向次级票据持有人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次级票据利息金额;

8. 在优先级票据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被全额偿付减至为零后，向次级票据持有人支付本金，直至次级票据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被全额偿付，减至为零；
9. 依据交易文件向任何交易方支付的赔偿款项；以及
10. 任何剩余金额以最终成功费的方式支付给发起机构。

8.3.3 强制执行后付款优先顺序

在发生强制执行事件后，受托机构应在各支付日从可分配额按下述支付顺序进行分配，从而清偿票据持有人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债权人权利主张：

1.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付的任何到期税款；
2. 信托合同项下应向受托机构支付的任何到期款项；
3. 应付的任何到期管理费用和资产服务费用（按比例且按相同受偿顺位）；
4. 就优先级票据应付的任何到期优先级利息金额（按比例且按相同受偿顺位）；
5. 向优先级票据持有人支付本金（按比例且按相同受偿顺位），直至优先级票据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被全额偿付，减至为零；
6. 向次级票据持有人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次级票据利息金额；
7. 向次级票据持有人支付本金，直至次级票据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被全额偿付，减至为零；
8. 依据交易文件向任何交易方支付的赔偿款项；以及
9. 任何剩余金额以最终成功费的方式支付给发起机构。

8.4 清仓回购

在任何支付日（在该支付日的分配完成后），(1)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低于交割日的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的 10%，或(2)优先级票据已完全偿付，则发起机构应有权依据信托合同在支付回购价款款项后收购全部未偿委托融资租赁债权（以及任何相关的附属权益），但需遵守下列要求：

1. 回购价款和计入一般准备金账户和经营账户的资金至少应等于下述款项之和：(i)所有票据的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加(ii)前述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产生的利息，加上(iii)根据适用的支付顺序优先于票据持有人权利主张的所有权利主张；
2. 发起机构应在拟议的清仓回购的结算日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发行载

体管理机构其有意行使清仓回购；以及

3. 发起机构行使清仓回购的结算日最早为该任何支付日后的下一个支付日。
清仓回购情形下，票据的法定到期日提前至清仓回购结算日。

第九章 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9.1 资产支持票据的自持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计划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49,665,524.32 元。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拟由发起机构自持，且在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不予转让。

第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声明

10.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注册规模为人民币 250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为 5,349,665,524.32 元。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租赁业务开展资金投放及偿还存量银行贷款或到期债券,同时为公司融资提供更多渠道,并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自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012 年成立以来,业务量逐年增加,一方面相关的营运成本相应增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加大;另一方面为了支持业务发展,需要更多资金支持租赁业务投放。2019 年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514 亿元、594 亿元、562 亿元和 545 亿元。因此,作为主营业务,奔驰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健康发展,未来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会投放更多的租赁资产。基于本次注册规模 250 亿元,公司预计其中用于业务开展资金投放及偿还存量银行贷款或到期债券分别占比约为 50%,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2 承诺

发起机构承诺:

- (a) 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会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b)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金融投资或购买理财,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1.1 信息披露的文件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期间及存续期间，发行载体管理机构通过《资产运营报告》等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通过前述方式了解本信托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资产支持票据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上海清算所、中国货币网及协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进行披露。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作为《资产运营报告》的披露主体，将应于每个资产运营报告日向登记托管机构提供季度《资产运营报告》，反映当期资产支持票据对应的信托财产状况和各级别资产支持票据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此外，在每年4月30日前，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将披露上年度的《资产运营报告》。

11.2 信息披露的方式及时间

11.2.1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发起机构在发行日两(2)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清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披露以下文件：

- (a) 募集说明书；
- (b) 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c) 奋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d) 发起机构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和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e)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披露的文件。

11.2.2 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受托机构应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清所网站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受托机构应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受托机构应在每一资产运营报告日出具月度资产运营报告，并在信托存续期间每年4月30日前公布经审计的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信托存续期间，发起机构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一) 发起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

- 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发起机构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二) 发起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三) 发起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发起机构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时间。

受托机构应与评级机构就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并应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31 日前向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

11.3 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1.3.1 发起机构相关事件

在票据存续期间内，发起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应及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披露规则，上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名称变更；
- (b) 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c) 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受托机构或评级机构；
- (d)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f)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g) 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h) 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i) 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j) 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k) 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l) 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m) 转移资产支持票据的清偿义务；
- (n) 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o)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p)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q)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r)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s) 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t) 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u) 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v) 资产支持票据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w) 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x)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发起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y)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票据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起机构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两(2)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i)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ii)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iii)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iv)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v)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起机构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两(2)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起机构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两(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11.3.2 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事件

在票据存续期间内，如果发生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应当根据资产支持票据指引、披露规则以及其他不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事发后三(3)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上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生或预期发生不能按照约定偿付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 (b) 资产支持票据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展望发生不利变化；
- (c) 基础资产发生或预期发生超过资产支持票据未偿还本金余额 10%以上的损失；
- (d)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e) 发行载体、发起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或基础资产涉及违法行为、法律纠纷、信用等级调整等，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 (f) 发行载体、发起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降低其从事资产支持票据业务水平，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 (g) 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4 存续期内后续管理职责分工

信托存续期间，主承销方应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持续对发起机构开展跟踪、监测、调查等后续管理工作，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发起机构风险状况及偿债能力，持续督导发起机构履行信息披露、还本付息等义务。发起机构应积极配合主承销方的后续管理工作。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1 强制执行事件

强制执行事件是指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违约事件已经发生且票据持有人已经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发出强制执行通知。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违约事件指任何下列事件：

- (a)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发生了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受限于可分配额并根据强制执行前支付顺序，在任何支付日支付有控制权的票据利息方面发生了违约（且该等违约发生后五（5）个工作日内未得到纠正，或者有控制权的票据持有人会议批准的更长期限内未得到纠正）或者在法定到期日，对于有控制权的票据（次级票据除外），支付票据本金的方面发生了违约（且该等违约未在发生后五（5）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或者有控制权的票据持有人会议批准的更长期限内未得到纠正）；
- (c)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发行条款或交易文件（次级票据除外）项下的任何其他重大义务，而且，此种情形在票据持有人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后持续达到三十（30）天（或有控制权的票据持有人大会批准的更长期限），但是，如果有控制权的票据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票据持有人大会上一致决议此种情形无法纠正，则无需送达任何通知；或
- (d)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履行或遵守其在优先级票据或任何交易文件（次级票据除外）项下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任何义务构成或将构成违法，
前提是：在有控制权的票据持有人大会上全体有控制权的票据持有人一致同意认定不可用另一家符合受托机构资格标准的受托机构替换该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之前，该等事件不应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违约事件。

12.2 违约责任

受托机构不得因信托合同的任何条款而被免除由于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和违约而产生的责任，也不得被免除因其违反任何交易文件中作为信托公司的义务而产生的责任。

虽然票据持有人可能不是信托合同的一方，但受托机构同意：(a)每一个票据持有人均可要求受托机构履行受托机构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义务，和(b)为使上

文(a)款生效，就每一票据持有人而言，信托合同应解释为是一项使第三方不受限制地受益的协议，但是只有当强制执行事件发生后已过去十(10)个工作日，而受托机构未履行信托合同中规定的其任何义务时，每一票据持有人方可要求受托机构履行。

经交易文件各方确认且受托机构（代表票据持有人）同意，除受托机构因过失、欺诈、故意行为不当或违反其作为当事方的交易文件而受到法律诉讼或仲裁外，对于信托、受托机构、票据项下信托义务和受托机构义务的追求应以信托财产和依照适用的支付顺序不时可获得的金额为限。经各方进一步同意且受托机构（代表票据持有人）承诺，在信托期内（始于信托生效日，止于信托终止日）及信托终止日后的一（1）年零一（1）天时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提起任何终止信托的法律诉讼或仲裁。为避免疑义，本规定不限制任何一方就另一方的欺诈、违约、故意行为不当或过失对另一方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以要求赔偿损失。

除受托机构以外的交易方不应为受托机构的义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交易文件不应作为依据，使得任一交易方为受托机构履行义务进行担保、赔偿或替受托机构履行义务。

12.3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障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主承销商针对以下情况制定了对应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12.3.1 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展望下调的应对措施

根据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安排，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并至少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评级机构还会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主承销商将与评级机构保持积极有效沟通。在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跟踪评级时，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评级机构需求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必要资料，并在跟踪评级分析阶段做好必要的沟通和解释工作。

如发生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跟踪评级结果下调的事项，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主承销商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1. 公开披露跟踪评级结果下调事项；
2. 及时与评级机构沟通，查明评级结果下调的原因，厘清各方责任；
3. 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商议投资人保护有关事宜，形成相应方案；
4. 敦促各方落实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方案。

12.3.2 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委托了奔驰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基础资产的管理工作。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及其附属权益的回收和管理、回收款的转付等工作，并由资产服务机构在每个服务机构报告日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提供月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报告相关月度期间回收款的情况。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主承销商将与资产服务机构保持积极有效沟通，及时了解资产质量的变化，做好逾期资产催收和处置的安排。如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月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或资产服务机构的汇报，发现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导致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或利息，将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1. 公开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导致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或利息事项；
2. 及时与评级机构沟通，查明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的原因，厘清各方责任；
3. 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商议投资人保护有关事宜，形成相应方案；
4. 敦促各方落实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方案。

12.3.3 基础资产现金流与预测值偏差的处理机制

由于资产池违约、提前退租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未来基础资产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可能会与预测现金流情况有所偏差。本期资产支持票据设置了分层结构设计、准备金账户、超额利差和强制执行事件等机制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偿付提供了信用支持，如未来基础资产的实际现金流情况与预测值偏差较小，不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偿付。

12.3.4 基础资产权属争议的解决机制

如发生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等事项，发行载体

管理机构和主承销商应与发起机构一同查明该事项是否属于信托合同中规定的回购情形，如果属于回购情形，则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发起机构应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如果不属于回购情形，则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主承销商将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1. 公开披露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事项；
2. 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商议投资人保护有关事宜，形成基础资产处置方案，并敦促各方落实。

12.3.5 资产支持票据发生违约后的保障机制和清偿安排

如资产支持票据发生强制执行事件，且该等事件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纠正或补救，则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主承销商将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1. 公开披露资产支持票据发生强制执行事件；
2. 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以出售、转让等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

12.4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机制与权力

各等级的票据的票据持有人分别组成对应等级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通过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相关等级的票据或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交易购得相应等级的资票据的票据持有人，自动成为对应等级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的成员。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为不定期会议，各等级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共同参会，分类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票据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票据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票据的票据持有人，具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12.4.1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由主承销商或受托机构召集。

12.4.2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发生下列事由之一的，召集人应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

1. 根据信托合同第 6.2(c)条提前终止信托；

2. 批准涉及修改票据持有人权利或票据基本特征的提案，而无论该等票据持有人的权利或票据特征是否基于交易文件或其他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改变适用的付款优先顺序、变更票据的本金金额或利率、计算方式、改变对票据的支付币种、改变任一等级的票据的本金或利息的支付时间、改变票据的法定最终到期日、修改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所需的最低出席人数或表决权比例限制或对特定事项获得通过所需的票数等；
3. 受托机构提出辞任或发生受托机构替换事件，须根据交易文件更换受托机构；
4. 修改发行条款，对票据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变更票据信用增进安排；
6. 票据的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 新增或变更交易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8. 解除或免除受托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包括任何后继资产服务机构）根据任何交易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或变更涉及票据持有人权利义务的信托合同条款；
9. 同意第三方承担票据清偿义务；
10. 授权他人代表全体票据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11. 委托融资租赁债权或附属权益权属发生变化，或被查封、扣押、冻结等，对票据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12. 优先级票据或发起机构发行的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分配；
1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等级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30%或以上的票据持有人提议召开；
14. 发起机构减资（但因发起机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票据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发起机构注册资本的 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发起机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起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二十四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起机构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 发起机构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17. 发起机构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18. 以任一等级的票据交换、转换或替换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或其他任何人或已成立的或即将成立的法人的股票、债券、其他债务或票据，或将任一等级的票据转化为前述股票、债券、其他债务或票据；
19.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终止事件或资金保管机构替换事件，须根据交易文件更换资产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
20. 决定信托项下后继资产服务机构委任事宜；
21. 交易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更正、补充，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22. 发生强制执行事件，决定是否宣布发生强制执行事件和发出强制执行通知；
23. 在信托清算程序中受托机构提交非现金信托财产的处置方案；
24. 提高受托机构报酬或资产服务费用；
25. 授权受托机构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26. 选任代表（无论其是否为票据持有人），授权该代表执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27. 监督并审议受托机构和各中介机构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机构和各中介机构对相关情况做出说明；
28. 优先级票据信用评级结果下调；
29. 信托财产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少于预测值，且偏差达 10%以上；

30.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票据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和交易文件的约定需由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
31. 受托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的其它事项。

12.4.3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就每一等级的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而言，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等级票据的未偿本金余额 30%或以上的票据持有人，为票据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事项，可以请求召集人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提议召集人召集大会的票据持有人应提交书面召集大会申请，该申请应载明提议事项及理由。

在票据存续期间，发起机构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已在信托合同第 15.2.1 条列明的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等级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10%或以上的票据持有人、发起机构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

召集人收到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的书面提议后，应于书面提议提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等提议人是否同意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

提议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出书面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召集人未召集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等级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30%或以上的票据持有人、发起机构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并通知受托机构出席。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开会时，受托机构应出席会议，并接受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的询问。

召集人提议召开或票据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公告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票据发行情况、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 表决权登记日：应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 提交票据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票据持有人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和享有表决权；
8. 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表决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与发起机构、票据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并拟定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七(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票据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内容与发起机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机构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票据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发起机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等级票据的未偿本金余额 10%或以上的票据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前五(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三(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票据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若发起机构披露票据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

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票据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票据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本条规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召开前披露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票据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12.4.4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形式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票据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票据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票据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意思表示”）应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开会三(3)个工作日前送达召集人。票据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票据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开会前一(1)个工作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票据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应当有至少两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票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决议一同披露。

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的票据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等级票据总表决权数额 50%，会议方可生效。

12.4.5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

1. 表决及决议

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的票据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其所持有的票据每 100 元人民币面值拥有一票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票据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发起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票据的（发起机构持有次级票据的情形除外），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本条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起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b) 发起机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c) 票据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为票据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e)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第一(1)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票据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的票据持有人，并根据其持有的票据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票据持有人依据登记机构所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确定。召集人应当对票据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发起机构、票据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受托机构应当列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及时了解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动向。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登记机构申请查询当日票据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票据持有人当日票据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票据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票据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票据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票据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票据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代理人应向召集人提供票据持有人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票据持有人仅能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并委托一位代理人。

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的同一票据持有人，就同一议案不得分割行

使其表决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票据持有人时，其代表人仅限于一人。

2. 决议事项

每一等级的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就发行条款第 15.2(a)条第(ii)项至第(x)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代表超过本等级票据总表决权数额 50%的票据持有人出席，且经单独或合计代表超过本等级票据总表决权数额 90%的票据持有人同意。发行条款第 15.2(a)条第(i)项所形成的决议须经百分之百的票据持有人（其票据本金尚未被无条件全额偿付）一致作出决定。

每一等级的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就发行条款第 15.2(a)条第(xviii)项至第(xxv)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代表超过本等级票据总表决权数额 50%的票据持有人出席，且经单独或合计代表超过本等级票据总表决权数额 75%的票据持有人同意。

每一等级的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就除发行条款第 15.5(a)条和第 15.5(b)条所列事项以外的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代表超过本等级票据总表决权数额 50%的票据持有人出席，且经单独或合计代表超过本等级票据总表决权数额 50%的票据持有人同意。

3. 议案的表决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4. 决议之间的冲突

如果不同等级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就同一事项所做的决议不同，或存在冲突，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按照如下规则确定各等级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 (a) 如果所有等级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均作出了决议，则以有控制权的票据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
- (b) 如果有的等级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均作出了决议，而有的等级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未作出决议，如有控制权的票据持有人大会作出了决议，则以其决议为准；如有控制权的票据持有人大会未作出决议，则视为其不同意其他等级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就该事项形成的决议，即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就该事项并未形成有效决议。

其中，如果相关等级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没有就某一事项形成决议，

则视为该等级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不同意其他等级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就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若某一事项同时符合发行条款第 15.5 条项下所列事项中的多种，则应以最低出席人数要求最高的种类为准。

5. 书面决议

经持有本等级票据表决权的票据持有人或其代表签署的书面决议，应与按照发行条款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上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本等级票据相应表决权数额的票据持有人或其代表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效力。该等书面决议可由持有本等级票据的票据持有人或其代表在一份或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中予以签署。

6. 决议的承认与第三方的同意

如果任一等级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损害其他等级的票据持有人的权利，则其决议应经该其他等级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的承认。

上述决议的承认，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等级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75% 以上的票据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总数 75% 以上的同意。

就除票据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而言，未经该第三方书面同意，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不得损害该第三方根据本合同及其它交易文件享有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7. 决议的执行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由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执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可以授权受托机构执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可以代表票据持有人，为全体票据持有人利益进行有关信托的诉讼或诉讼外的行为。

按照发行条款第 15.10(a)款规定由票据持有人选任的人，其权限、报酬、报酬之计算方法及支付时期等事项，应由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于选任该等人时一并予以决议。

8. 会议记录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应当将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召集人、受托机构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盖章。

9. 决议的备案与公告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召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日后的二(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出席会议的票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b) 会议有效性；
- (c)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10. 决议的答复

发起机构应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二(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起机构及相关机构，并代表票据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11. 保存期限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机构获取的表决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票据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票据兑付结束后五(5)年。如召集人为发起机构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12.5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资产支持票据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b)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c)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d)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资产支持票据项下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6 弃权

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所规定的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亦不构成对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所规定的权利或救济不妨碍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救济或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第十三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13.1 管辖法律

每一交易文件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中国法律解释。

13.2 仲裁选择

1. 仲裁。因交易文件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争议”）应由相关交易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不能通过友好协商得到解决，则任何相关交易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除非仲裁各方届时一致另行同意，仲裁语言为中文和英文。

仲裁庭应由全体当事方共同挑选或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规则指定的三（3）名仲裁员组成。

2. 继续履行。在仲裁过程中，除正在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每一交易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交易文件和其他交易文件。
3. 放弃豁免权。每一交易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任何针对其自身或其资产相关合同的法律程序或仲裁中，该方或其代表不得针对此等法律程序或仲裁（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诉前财产禁制令、其他财产的扣押、获得判决或仲裁裁决、判决或仲裁裁决的执行或强制执行）主张豁免（无论是基于主权豁免还是出于其他原因）。每一交易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放弃其目前掌握或者今后取得或被授予的关于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豁免权，并同意由此等法律程序或仲裁所作出的任何判决或裁决，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等法律程序或仲裁所作出的关于强制执行其任何资产的任何判决或裁决（不考虑该财产的实际或拟议用途）。

第十四章 有关税费安排

14.1 投资信托计划所缴纳的税项

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法相关规定，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向资产支持票据的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14.2 声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或纳税依据。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可适用法律法规之要求，缴纳相关税费。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合同名称	《主定义及共同条款合同》
合同当事方	<p>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和资产服务机构</p> <p>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机构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p>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作为资金保管机构</p> <p>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p>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p>
发起机构的陈述与保证	<p>1. 发起机构公司状况方面的陈述和保证</p> <p>(a) 设立</p> <p>发起机构具有法人资格，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8号院3号楼5层601内2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彬宁(Benjamin Mitchell William Lee)，邮政编码：100102。</p> <p>(b) 清偿能力</p> <p>发起机构没有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p> <p>(c) 同意</p> <p>发起机构已根据中国适用于发起机构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则取得须就其业务取得的所有授权、批准、证照和同意并已办理了各项必要的声明、申请、备案、登记、通知和报告手续。</p> <p>(d) 财务报表</p> <p>发起机构最近的财务报表是按照一贯采用的国际会计准则或中国的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p> <p>(e) 重大不利变更</p> <p>根据最近的财务报表所载信息，发起机构的经营情况和业务，不论是在财务或其他方面，在交割日没有发生任何对票据发行和发售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更。</p>

	<p>2. 发起机构在交易文件方面的陈述和保证</p> <p>(a) 公司权力</p> <p>发起机构拥有签订每一相关交易文件及承担和履行相关交易文件中表明由其承担的义务所需的必要权力和授权。</p> <p>(b) 授权</p> <p>为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使发起机构能够合法签订每一相关交易文件；以及 (ii) 使发起机构能够合法行使其在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享有的权利及履行和遵守相关交易文件中表明由其承担的义务； <p>而需采取、实现、执行的所有行动、条件和事情均已被采取、实现及执行，并且具有充分效力，或者（视具体情况而定）均已生效并且没有任何质疑、撤销或取消所获得或实施的任何上述授权而采取的任何行动。</p> <p>(c) 未违反法律、设立文件或合同</p> <p>发起机构订立、签署和（如适用）交付相关交易文件以及发起机构履行其在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没有而且也将不会发生与下列各项相冲突、构成对下列各项的任何条款的违反或侵犯，或者构成发起机构在下列各项下的失责，且此等冲突、违反、侵犯或失责可能对发起机构、任何相关交易文件或任何委托融资租赁债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发起机构的章程； (ii) 任何相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信贷法、中国相关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反贿赂法和反洗钱法）和监管规则；或以发起机构为当事一方或约束发起机构或其任何资产的任何协议、文书、合同、抵押书、契约或其他文据。 <p>(d) 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p> <p>相关交易文件项下表明由发起机构承担的义务，一旦经发起机构</p>
--	--

	<p>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及交付后即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的义务，除非其强制执行可能受到对债权人权利的强制执行有影响的破产、丧失清偿能力、延期偿付、重组或其他类似的适用法律的限制。</p> <p>3. 发起机构在融资租赁债权方面的陈述和保证</p> <p>于交割日，发起机构对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p> <p>(a) 所有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在初始起算日是符合合格标准的（发起机构就不合格做出的任何不实陈述应仅根据信托合同予以补救）；</p> <p>(b) 其没有改变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的合法存续或通过其他方式放弃、改变或修改与任何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相关的任何规定，根据服务合同作出前述行为的除外；</p> <p>(c) 其提供的有关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包括任何相关附属权益的所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正确，租赁合同标识符使得各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在发起机构的系统中都能被识别；以及</p> <p>(d) 各租赁合同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中的识别号码可以使得与融资租赁债权相关的各租赁车辆被单独识别。</p>
发起机构的承诺	<p>1. 发起机构公司状况方面的承诺</p> <p>发起机构应：</p> <p>(a) 事务处理</p> <p>始终遵守中国不时生效的任何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则，以适当有效的方式开展和处理其事务。</p> <p>(b) 同意</p> <p>取得中国或任何其他相关管辖区域不时生效的任何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则项下所需的、与其业务有关的或者使其能够合法履行其为一方的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一切授权、批准、证照和同意，遵守该等授权、批准、证照和同意的条款，并实施一切维持该等授权、批准、证照和同意充分有效的必要作为。</p>

2. 发起机构在交易文件方面的承诺

发起机构应：

(a) 资产服务机构终止事件

立即但不晚于资产服务机构终止事件发生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出具由发起机构授权的高级职员签署的声明，其中载明该资产服务机构终止事件的详情以及发起机构提议就此采取的行动（为避免疑义，任何该等提议不应限制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因发生该资产服务机构终止事件而享有的权利）。

(b) 附属权益信息

提供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不时合理要求的与附属权益有关的信息，为避免疑义，包括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为将该等附属权益变现而合理要求的信息。

(c) 履行和遵守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和租赁合同

自担费用，及时、充分地履行和遵守租赁合同和附属权益文件项下就委托融资租赁债权要求其遵守的一切规定及承诺，如同该等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包括附属权益）中的权益未曾根据本信托合同信托予受托机构。

(d) 转付回收款

确保其就委托融资租赁债权收到的任何款项将作为有关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的回收款不时支付至经营账户中，且只要其仍担任资产服务机构，并不应从回收款中代扣代缴任何增值税，除非中国相关税法另行要求。

(e) 销售、不利索赔

除交易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情况外，不得出售、转让（通过法律的实施或其它方式责成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相关租赁合同、回收款、任何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的任何回收款将付入的资金保管账户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不利索赔（尤其是提交任何融资声明书），或者，转让就上述各项获得收入的任何权利或者试图、指称或同意采取任何上述行为或具有类似商业效果的任何行为。

	<p>(f) 资产包信息</p> <p>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提供在交割日信托予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相关的资产包信息。</p> <p>(g) 准备金必备金额</p> <p>按照信托合同第 10.2 条和第 10.3 条为每笔一般准备金必备金额和混合准备金必备金额提供资金。</p>
资产服务机构的 陈述和保证	<p>1. 资产服务机构公司状况方面的陈述和保证</p> <p>经过适当变通，资产服务机构作出与主定义及共同条款合同附件三（发起机构的陈述和保证）第一部分（发起机构公司状况方面的陈述和保证）中针对发起机构所规定的内容相同的公司状况方面的陈述和保证。</p> <p>2. 资产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方面的陈述和保证</p> <p>(a) 无资产服务机构终止事件</p> <p>据资产服务机构所知，不存在可能构成资产服务机构终止事件的任何事件。</p> <p>(b) 类推</p> <p>经过适当变通，资产服务机构进一步作出与主定义及共同条款合同附件三（发起机构的陈述和保证）第 2 部分（发起机构在交易文件方面的陈述和保证）中针对发起机构规定的内容相同的交易文件陈述和保证。</p> <p>3. 资产服务机构的融资租赁债权陈述和保证</p> <p>资产服务机构就委托融资租赁债权未作任何陈述和保证。此处陈述和保证不影响其同时作为发起机构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p>
资产服务机构的 承诺	<p>1. 资产服务机构公司状况方面的承诺</p> <p>经过适当变通，资产服务机构作出与主定义及共同条款合同附件四（发起机构的承诺）第一部分（发起机构公司状况方面的承诺）针对发起机构所规定的内容相同的承诺。</p> <p>2. 资产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方面的承诺</p> <p>资产服务机构应获得所有为履行服务而必需的同意和授权，并维</p>

	<p>持其有效性。</p> <p>3. 资产服务机构的融资租赁债权承诺</p> <p>除非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另行书面同意，否则资产服务机构应：</p> <p>(a) 谨慎的标准</p> <p>在履行服务时给予的时间和谨慎及施展的技能、尽职和勤勉，应施用资产服务机构在提供应收款和担保（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和附属权益除外）时一样的谨慎标准。</p> <p>(b) 信审和回收款政策</p> <p>遵守有关追还每笔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的回收款以及任何相关附属权益的信审和回收款政策。</p> <p>(c)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最佳利益</p> <p>在遵守信审和回收款政策的前提下，在处理资产服务机构与承租人的关系以及行使因履行服务产生的自由裁量权的过程中，采取有利于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最佳利益的行动。</p> <p>(d) 遵守租赁合同</p> <p>自担费用，及时、充分地履行和遵守租赁合同和附属权益文件项下就委托融资租赁债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遵守的一切规定、承诺和其他承诺。</p> <p>(e) 遵守法律要求</p> <p>遵守所有与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和相关附属权益有关的一切法律要求（为避免疑义，包括任何适用的消费者保护法）。</p> <p>(f) 信息系统</p> <p>就相关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和相关附属权益设立能够提供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根据相关交易文件有权获得的信息系统，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该信息系统维持在正常工作状态，并且在一切情况下以遵守中国相关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和银行保密规则为前提，经提前两（2）个工作日事先书面通知后，允许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任何国际上认可的（并负有职业保密义务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和/或（就资产服务机构的事务负有职业保密义务的）任</p>
--	--

何其他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代表在营业时间内为下列目的进入资产服务机构的场地：

- (i) 对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相关附属权益和相关记录进行定期审计；
- (ii) 检查并确认系统已设立妥当，维持在正常工作状态，能够提供其根据相关交易文件有权获得的审查信息，审查资产服务机构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未提供的信息，或者对已提供的但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有理由相信不准确的任何信息加以核对；
- (iii) 如果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认为合理，对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认为与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和附属权益的回收有关的所有记录进行审查并制作复本或摘录，但为避免疑义，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无权对(i)资产服务机构在租赁合同项下负有保密义务或(ii)其中含有资产服务机构保密信息的记录进行审查和制作副本或摘录；但是，应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要求，资产服务机构应合理地尽一切努力使其保密义务得到豁免；及
- (iv) 讨论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事宜：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和任何相关附属权益、相关资产服务机构在本合同项下或与相关资产服务机构中对该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和任何相关附属权益知情的任何高级职员或雇员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履约情况，

但前提是，未经资产服务机构事先书面同意（但该等同意不得合理地拒绝或延迟给予），不得从资产服务机构的场地移除除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根据上述规定有权审查、制作复本或摘录以外的任何其他记录、文档或其他信息，且该等记录、文档或其他信息应始终根据中国相关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和银行保密规则加以保密，不得由任何人使用或向任何人披露或泄漏（但在相关交易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和情况下以及符合适用法律（尤其是

	<p>但不限于中国相关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和银行保密方面的适用法律) 的除外)。</p> <p>(g) 无权力</p> <p>根据上述第(a)至(f)条规定 (交易文件另有要求或明确许可的除外), 资产服务机构无权代表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订立任何新合同或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分支机构、代理或代表采取行动或指示、执行或管理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业务的任何方面 (不得与相关交易文件下明确规定的具体活动相冲突)。同样, 资产服务机构仅负责提供服务合同项下规定的服务, 且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无权指示资产服务机构从事或处理服务之外的任何事情。</p>
<p>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陈述和保证</p>	<p>1.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公司状况方面的陈述和保证</p> <p>(a) 设立</p> <p>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为李强, 邮政编码: 100031, 具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可拥有其财产和资产并从事募集说明书中所述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业务。</p> <p>(b) 诉讼</p> <p>在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机构处均无针对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或其任何资产或收入提起的, 可能对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任何相关交易文件或任何委托融资租赁债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据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所知, 也不存在悬而未决的或威胁提起的上述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p> <p>(c) 清偿能力</p> <p>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没有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p> <p>(d) 同意</p> <p>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已根据中国适用于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则取得其业务所需的以及相关交易文件所拟交易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证照和同意并已办理了全部必要的备</p>

案、登记和通知手续。

(e) 无政府调查

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悬而未决的涉及到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可能对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任何相关交易文件或任何委托融资租赁债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政府或官方调查或查讯，并据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所知，也不存在有关上述政府或官方调查或查讯的书面通知。

2.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在交易文件方面的陈述和保证

(a) 公司权力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拥有开展下列各项工作所需的必要的权力和授权：

- (i) 签订每一相关交易文件；
- (ii) 创设和发行票据；以及
- (iii) 承担和履行相关交易文件中表明由其承担的义务。

(b) 授权

为了：

- (i) 使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能够合法地根据信托合同发行、分配票据及履行票据的条款以及分发募集说明书；
- (ii) 使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能够合法签订每一相关交易文件；
- (iii) 使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能够合法行使其在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享有的权利及履行和遵守相关交易文件中表明由其承担的义务；

而需采取、实现、执行的所有行动、条件和事物均已符合要求，包括董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在内。

(c) 未违反法律或合同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订立、签署和（如适用，交付）相关交易文件以及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履行其在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

	<p>没有而且也将不会发生与下列各项相冲突的、违反或侵犯下列各项，且此等冲突、违反、侵犯或违约可能对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任何相关交易文件、票据或任何委托融资租赁债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章程； (ii) 任何相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反贿赂法和反洗钱法）和监管规则；或 (iii) 以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为当事一方或约束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或其任何资产的任何协议、文书、合同、抵押书、契约或其他文据。 <p>(d) 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p> <p>就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未出现或持续存在任何事件，也不存在任何状况，且完成本合同以及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也不会导致任何事件或状况，构成违反或被合理预期构成或导致违反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契据的任何条款。相关交易文件（包括票据）项下表明由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义务，对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其条款针对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强制执行，但其强制执行可能受到对债权人权利强制执行有影响的破产、丧失清偿能力、延期偿付、重组或其他类似适用法律的限制。</p> <p>(e) 募集说明书</p> <p>募集说明书中包含在票据发行方面与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票据有关的所有重要信息。优先级票据在根据承销协议规定的程序发行并在上清所进行注册和托管后，将对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产生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付款义务，且相应权利可根据本协议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主张。</p>
发行载体管理机	1.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公司状况方面的承诺

<p>构承诺</p>	<p>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p> <p>(a) 财务报表编制</p> <p>在每一财务年度以及信托清算事件发生时，编制审计财务报表，其格式要符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p> <p>财务报表审计编制完毕后，在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每个财务年度最后的 180 天内或者信托清算事件发生时，向资产服务机构提交两（2）份经审计的该财务年度的财务报表。</p> <p>(b) 存续和事务处理</p> <p>以适当有效的方式开展和处理其事务，并始终遵循中国不时有效的任何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则维持其存续状态。</p> <p>(c) 同意</p> <p>取得中国或任何其他相关管辖区域不时有效的任何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则项下所需的涉及下述内容或目的的一切授权、批准、证照和同意，遵守该等授权、批准、证照和同意的条款，并实施一切维持该等授权、批准、证照和同意充分有效的必要行为：</p> <p>(i) 与业务有关的；或者</p> <p>(ii) 使其能够合法履行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p> <p>(d) 一般肯定性承诺</p> <p>在信托终止日之前，除交易文件另有许可外，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p> <p>(i) 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自身债务；</p> <p>(ii) 自己或促使他人将因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所有到期款项追偿，自己或促使他人收回交易文件项下所有权利的收入，自己或促使他人将交易文件项下所有权利的收入贷记入资金保管账户，且不得将资金保管账户届时任何余额用于其他目的，除按交易文件的条款用于交易文件所载进行交易；</p> <p>(iii) 持续地维护资金保管账户。</p>
------------	---

	<p>2.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在交易文件方面的承诺</p> <p>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p> <p>(a) 遵守相关交易文件</p> <p>始终遵守并履行其在相关交易文件和票据项下的所有义务。</p> <p>(b) 行使权利</p> <p>按票据和相关交易文件保留和/或行使和/或强制执行其在票据和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p> <p>(c) 违约通知事件</p> <p>在获悉任何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违约事件后及时通知票据持有人和资产服务机构。</p> <p>(d) 违反发行载体管理机构陈述和保证的通知</p> <p>在获悉任何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违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后应即刻通知发起机构。</p> <p>(e) 法律诉讼通知</p> <p>若债权人提起针对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法律诉讼，或发生针对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的法律诉讼，包括任何严重影响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权益的法律诉讼或追偿，应立即将此法律诉讼通知发起机构。</p> <p>3.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融资租赁债权承诺</p> <p>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p> <p>(a) 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的利益</p> <p>始终按相关交易文件的条款拥有、行使和保护其与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相关的权利和其在委托融资租赁债权中的利益，并履行和遵守其与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相关的义务。</p> <p>(b) 消极承诺</p> <p>在信托终止日之前，除交易文件许可外，不允许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之外的任何人在委托融资租赁债权中享有任何利益。</p> <p>(c) 增值税及其它税款</p> <p>受托机构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起机构向受托机构支付</p>
--	---

	<p>的融资成本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并向发起机构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p>
<p>争议解决</p>	<p>1. 管辖法律</p> <p>每一交易文件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中国法律解释。</p> <p>2. 仲裁选择</p> <p>(a) 仲裁</p> <p>因交易文件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争议”）应由相关交易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不能通过友好协商得到解决，则任何相关交易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除非仲裁各方届时一致另行同意，仲裁语言为中文和英文。</p> <p>仲裁庭应由全体当事方共同挑选或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规则指定的三（3）名仲裁员组成。</p> <p>(b) 继续履行</p> <p>在仲裁过程中，除正在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每一交易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交易文件和其他交易文件。</p> <p>(c) 放弃豁免权</p> <p>每一交易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任何针对其自身或其资产相关合同的法律程序或仲裁中，该方或其代表不得针对此等法律程序或仲裁（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诉前财产禁制令、其他财产的扣押、获得判决或仲裁裁决、判决或仲裁裁决的执行或强制执行）主张豁免（无论是基于主权豁免还是出于其他原因）。每一交易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放弃其目前掌握或者今后取得或被授予的关于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豁免权，并同意由此等法律程序或仲裁所作出的任何判决或裁决，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等法律程序或仲裁所作出的关于强制执行其任何资产的任何判决或裁决（不考虑该财产的实际或拟议用途）。</p>
<p>有限追索</p>	<p>经交易文件各方确认且受托机构（代表票据持有人）同意，除受</p>

	<p>托机构因过失、欺诈、故意行为不当或违反其作为当事方的交易文件而受到法律诉讼或仲裁外，对于信托、受托机构、票据项下信托义务和受托机构义务的追索应以信托财产和依照适用的支付顺序不时可获得的金额为限。经本合同各方进一步同意且受托机构（代表票据持有人）承诺，在信托期内（始于信托生效日，止于信托终止日）及信托终止日后的一（1）年零一（1）天时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提起任何终止信托的法律诉讼或仲裁。为避免疑义，本规定不限制任何一方就另一方的欺诈、违约、故意行为不当或过失对另一方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以要求赔偿损失。</p> <p>除受托机构以外的交易方不应为受托机构的义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交易文件不应作为依据，使得任一交易方为受托机构履行义务进行担保、赔偿或替受托机构履行义务。</p>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限制	除任何交易文件另有规定或经受托机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交易方（除受托机构以其受托机构身份代表票据持有人的情况外）不得转让或让与、或者企图转让或让与其在任何交易文件项下作为当事一方的权利主张，但不包括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转让相关交易文件项下权利主张的情况。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合同名称	《信托合同》
合同当事方	<p>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和资产服务机构</p> <p>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机构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p>
当事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p>1. 发起机构/委托人</p> <p>(a) 主要权利</p> <p>(i) 根据信托合同取得转让对价以及次级票据；</p> <p>(ii) 在信托合同规定的条件满足时，行使清仓回购。</p>

	<p>(b) 主要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根据信托合同向受托机构信托基础资产； (ii) 保证其在信托合同项下就已转让融资租赁债权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至初始起算日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iii) 在出现信托合同项下约定的回购情形时，履行相关回购义务。 <p>2. 受托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p> <p>(a) 主要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收取受托机构报酬； (ii)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iii)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召集有控制权的持有人大会； (iv) 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提供服务。 <p>(b) 主要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安排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和登记； (ii) 根据信托合同向发起机构支付转让对价； (iii) 定期披露信托财产和证券的信息； (iv) 编制信托财产的会计报表并安排必要的审计、跟踪评级等事项； (v) 在信托清算时处理清算事宜，并准备清算报告； (vi) 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争议解决	见《主定义及共同条款合同》。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限制	受限于共同条款第 11 条（转让及分包），未经本合同每一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无理拒绝给予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或者让与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利益和义务。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本合同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条款成立并构成本合同各方持续的义务，本合同应持续有效直至信托终止日。

合同名称	《服务合同》
合同当事方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和资产服务机构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机构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当事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p>1.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p> <p>(a) 主要权利</p> <p>(i) 要求资产服务机构收取并转付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及附属权益项下应付的所有回收款，以及提供其他相关的服务；</p> <p>(ii) 要求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有关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及附属权益的相关信息。</p> <p>(b) 主要义务</p> <p>(i) 协助资产服务机构行使相关基础资产项下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救济；</p> <p>(ii) 以所需的形式并在所需的范围内给予资产服务机构一切必要的授权、同意或确认。</p> <p>2. 资产服务机构</p> <p>(a) 主要权利</p> <p>(i) 收取资产服务费用；</p> <p>(ii) 对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及其附属权益进行管理。</p> <p>(b) 主要义务</p> <p>(i) 不定期收取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或关于租赁合同到期应付的任何及一切款项；</p> <p>(ii) 确定回收款为本金回收款或利息回收款，或视情况而定，为违约回收款或者回购价款；</p> <p>(iii) 按照信贷和回收款政策努力向承租人收取到期违约回收款，由此产生的费用，资产服务机构有权从回</p>

	<p>收款中优先支付，并在受托人提出要求时提供证明费用发生的合理凭证；</p> <p>(iv) 保留能够从该等资产服务机构另行发放或服务的其他应收账款的所有其他记录中分离出来的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的相关记录；</p> <p>(v) 保存所有税务方面的记录；</p> <p>(vi) 受限于中国相关数据保护法律法规、银行保密规则以及服务合同的规定，按照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指示保管与委托融资租赁债权相关的所有记录，并在任何交易文件项下或就任何交易文件而言所需要的范围内与交易文件的任何交易方合作；</p> <p>(vii) 按照信贷和回收款政策代表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解除任何附属权益；</p> <p>(viii) 委托融资租赁债权成为违约融资租赁债权后，按照信贷和回收款政策执行附属权益并将执行收入用于清偿相关的担保义务，如该等执行收入被用于委托融资租赁债权并构成回收款，则在相应的回收款转付日将该等回收款划转到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经营账户；</p> <p>(ix) 在每一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该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提供月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该报告应当包括相关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之前的回收期内相关的资产包的信息以及在下一个支付日拟进行票据支付的相关信息；</p> <p>(x) 协助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审计师，并在中国相关数据保护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保密规则的限制下，依照其要求向其提供信息；以及</p> <p>(xi) 在发生资产服务机构终止事件后第一时间通知所有承租人（“资产服务机构终止事件通知”）或者如果</p>
--	--

	<p>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资产服务机构终止事件发生后五（5）个工作日内提交该等资产服务机构终止事件通知，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有权提交或指示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或符合中国相关数据保护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保密规则的代理作为其代表提交资产服务机构终止事件通知。</p>
争议解决	见《主定义及共同条款合同》。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限制	<p>资产服务机构不得辞去在本合同项下的资产服务机构职务，除非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指定了继任资产服务机构。</p> <p>发生资产服务机构终止事件之后，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可随时向资产服务机构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项下对资产服务机构的任命，并指定根据适用法律有权且有能提供该等服务且具有必备评级的任何机构作为继任资产服务机构以接替资产服务机构，而且这不影响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其他权利。</p>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合同名称	《资金保管合同》
合同当事方	<p>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机构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p>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作为资金保管机构</p> <p>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p>
当事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p>1.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p> <p>(a) 主要权利</p> <p>(i) 要求资金保管机构提供关于资金保管账户的信息资料；</p> <p>(ii) 对资金保管机构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发现资金保管机构违反其职责时应追究其责任，直至依据本合同更换资金保管机构；</p>

	<p>(iii) 将资金保管账户内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p> <p>(iv) 获取资金保管机构报告；</p> <p>(v) 就资金保管机构的违约行为向其发出书面通知；</p> <p>(vi) 如果发生资金保管机构替换事件，关闭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的资金保管账户。</p> <p>(b) 主要义务</p> <p>(i) 监督和督促资金保管机构恪尽职守地履行其职能和义务；</p> <p>(ii) 支付根据资金保管机构收费函应付的相关费用。</p> <p>2. 资金保管机构</p> <p>(a) 主要权利</p> <p>(i) 依据资金保管机构费用函收取报酬；</p> <p>(ii)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对受托机构发出的付款指示进行审核。</p> <p>(b) 主要义务</p> <p>(i) 开立资金保管账户；</p> <p>(ii) 执行受托机构的付款指示；</p> <p>(iii) 根据受托机构的指示将资金保管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p> <p>(iv) 定期提供资金保管账户信息和资金保管机构报告。</p> <p>3. 资产服务机构</p> <p>(a) 主要权利</p> <p>(i) 获取资金保管机构报告；</p> <p>(ii) 就资金保管机构的违约行为向其发出书面通知。</p> <p>(b) 主要义务</p> <p>资产服务机构参与签订本合同仅是为了从本合同中获益。资金保管机构和本合同其他每一方同意，其无权根据本合同或关于本合同的条款而针对资产服务机构提出任何权利主张。</p>
争议解决	见《主定义及共同条款合同》。

<p>合同权利义务转让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产服务机构须至少提前三（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金保管机构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才能终止本合同，前提是在本交易持续期间应当始终指定一个具有规定评级的资金保管机构且已开立可使用的相关账户。发生资金保管机构替换事件，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有权依据以下规定关闭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的资金保管账户。 2. 如果发生资金保管机构替换事件，资金保管机构应立即通知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资产服务机构。 3. 如果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有权根据第 7.1 条关闭资金保管账户，则经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指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资金保管机构应促使资金保管账户转移至另一家具有必备评级的资金保管机构（“继任资金保管机构”）；或 (b) 如果资金保管机构不再具有资金保管机构必备评级（且仅在此情况下），资金保管机构应找到一家具备必备评级的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担保人出具支持资金保管机构的保函，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令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满意并得到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书面确认。为避免疑义，在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依据本第 7.3(b)条做出指示后的任何时间，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可以依据第 7.3(a)条进一步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完成资金保管账户的转移。 <p>如果发生上文第(a)项的情况，资金保管机构无论如何应继续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直至并且除非已经有效指定了一家继任资金保管机构。为避免疑义，上文(a)项中使用的“促使”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行为：资金保管机构应联系潜在的继任资金保管机构并与其讨论其是否可以担任继任资金保管机构，对其受聘的条款（尤其是作为资金保管机构拟提供的服务）进行说明并讨论，有义务并有权提供与指定继任资金保管机构相关而所需的信息和资料，以及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提供愿意按照与本合同大致相同的条款签订资金保管</p>
-------------------	---

	<p>合同的具有必备评级的资金保管机构的联系详情。</p> <p>4. 如果资金保管账户根据上文第 7.3(a)条需要转移至继任资金保管机构，辞任的资金保管机构与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合理协商相关偿付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行政管理费用）或支付为指定继任资金保管机构而产生的任何费用，但偿付或支付的费用不得超过辞任的资金保管机构因根据本合同担任资金保管机构而收到的年度费用的两倍。</p> <p>5. 一旦资金保管账户根据第 7.3(a)条转移至另一家银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确保在转移之前：</p> <p>(a) 促使开立新的资金保管账户并可供使用，并且范围和采用的方式与在资金保管机构处持有的资金保管账户大致相同；以及</p> <p>(b) 促使继任资金保管机构签署与本合同条款实质上相同的合同。</p>
生效条款	<p>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p>

第十六章 评级状况

16.1 联合资信评级情况

16.1.1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对本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相关参与机构等多方因素进行了信用分析，并结合上述要素对资产支持票据进行了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本交易资产池涉及发起机构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驰租赁”）发放的 27,719 笔融资租赁款。本交易入池资产整体分散度很高（共 27,705 户，单户承租人最大未偿本金占比 0.02%），首付比例合理（加权平均首付比例 31.14%），加上良好的历史数据表现（60 个月的预期累计违约率为 3.39%，平均回收率为 64.23%），资产池总体质量良好。需要说明的是，本交易入池资产的突出特点是尾款金额占比很高（占资产池未偿租赁款余额的 67.69%），承租人到期还款压力大。但本交易设置了回购安排，若承租人选择返还车辆或对尾款进行展期，奔驰租赁将有义务对发生上述情形的尾款进行回购。奔驰租赁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_{pi}，评级展望为稳定，能够为现金流回款的稳定性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及时兑付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在此基础上，优先/次级偿付顺序、准备金账户、超额利差和封包期利息沉淀、触发机制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提供了充足的信用支持。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资信评定“速利银丰中国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上述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票据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16.1.2 优势

- 基础资产总体质量良好。**本交易基础资产涉及 27,719 笔汽车融资租赁款，承租人分布在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单户承租人最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0.02%，分散性很好；资产池加权平均首付比例 31.14%，首付比例合理。根据奔驰租赁提供的历史静态池数据测算的 60 期预期累计违约率为 3.39%，回收率为 64.23%，历史表现良好。
- 超额利差和封包期利息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本期资产池加权平均利率为 6.32%，与相关参与机构服务费率以及优先

级资产票据假设预计发行利率 3.20%之间预计将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同时，封包期积累的利息沉淀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3. **优先级/次级顺序偿付结构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提供了主要的信用支持。**本次交易以优先级/次级偿付结构作为主要的信用提升机制，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获得由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提供的 15.88%的信用支持。
4. **储备账户、回购安排及触发机制的设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偿付提供了更多的保障。本交易一般准备金账户、混合准备金账户的设置作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偿付提供了较好的流动性支持，回购安排、强制执行事件等触发机制的设置也为优先级票据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5. **奔驰租赁信用水平极高，对租赁尾款的回购能力极强。**奔驰租赁股东背景很强且支持力度大，汽车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联合资信评定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pi，评级展望为稳定，其有能力履行本交易要求的相关义务。

16.1.3 关注及风险缓释

1. **尾款支付风险。**本交易入池资产尾款余额占未偿租赁款余额的 67.69%，租赁合同到期时承租人将面临较大的尾款支付压力。届时承租人若选择返还车辆或对尾款进行展期将严重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偿付。

风险缓释：根据奔驰租赁作为卖方/委托人与买方/受托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签订的《车辆购买协议》和《外贸信托-奔驰租赁 4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约定，租赁合同到期后，若承租人不选择支付尾款回购车辆的，奔驰租赁将有义务回购受影响的基础资产，除非其根据《车辆购买协议》指示外贸信托（代表资金信托）购买相关车辆并在对价支付日将相关对价支付至经营账户。若资金信托的信托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关对价，外贸信托应当及时将差额通知奔驰租赁，奔驰租赁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追加信托资金，以确保信托资金足以支付相关对价。若在发生车辆返还事件后，受托机构未在相关对价支付日根据《车辆购买协议》收到相关对价，则奔驰租赁有义务回购受影响的基础资产并支付相关对价。如果承租人选择对尾款进行展

期的，奔驰租赁将有义务回购受到影响的基础资产并于该等延期生效之日所在回收期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支付相关尾款。

2. **定量分析存在一定的模型风险。**联合资信构建了适用于本项目的模型，但是影响汽车融资租赁款违约及违约后回收的因素较多，定量分析时采用的数学方法和相关数据可能存在一定模型风险。

风险缓释：联合资信通过提高违约率、降低回收率、缩小利差支持等手段，测试优先级票据对承租人违约的承受能力，尽可能降低模型风险。

16.2 标普信评评级情况

16.2.1 评级观点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普信评”）评定“速利银丰中国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优先级票据”）的预期信用等级为 $AAA_{\text{spc}(sf)}$ 。标普信评给予的上述信用等级主要反映了如下因素：

- **基础资产信用质量：**标普信评综合考虑发起机构的运营模式、风险管理能力和历史经验，静态池和动态池的历史数据表现，以及资产池信用特征等因素，同时应用前瞻性分析方法对预期基准假设加以优化调整。我们认为本期交易的基准违约率为 1.40%，基准回收率为 15.00%，然后对基准假设采用在 $AAA_{\text{spc}(sf)}$ 评级压力情景下的特定压力倍数和回收折扣调整；并对尾款、车辆返还及车辆返还损失等重要参数额外加压，得出最终加权平均损失率假设为 15.13%。
- **现金流和交易结构：**通过现金流分析和压力测试，标普信评预计本期交易在当前票据级别、交易结构及相关假设下，优先级票据仍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本息。我们对本期交易分析和加压的参数包括违约率、违约时间分布、损失率、回收率、回收时间、早偿率、各项支出及偿付顺序等。标普信评增信缓冲最终测算结果大于 0%。
- **运营和管理风险：**本期交易的资产服务机构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驰租赁”）通常采取直接借记卡扣款的方式进行还款回收，一定程度上能够减轻运营风险。虽然本期交易中并未指定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但一般准备金金额的设置能够为交易提供流动性支持。我们认为本期交易参与方经验丰富，具备履行其相应职责的能力。

- **交易对手风险：**标普信评在评估交易对手风险时考虑了资金保管机构风险、偿付中断风险和混同风险等因素。我们认为目前的交易安排能够缓释相关交易对手风险。
- **法律和监管风险：**我们认为本期信托的法律结构符合资产证券化对真实出售与破产隔离的要求。本期交易存在租赁车辆权属争议及处置风险、发起机构破产风险等法律风险。我们认为现有的交易安排可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缓释上述风险。

16.2.2 主要优势与风险关注

1. 优势

- 初始资产池整体情况较好。截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的加权平均账龄 19.48 个月，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20.97 个月，加权平均初始抵押率为 68.86%。
- 入池资产集中度风险较低且信用特征良好。截至初始起算日，入池资产达 27,719 笔，单笔资产平均未偿本金余额约为 19.30 万元，前十大承租人占比约 0.18%，入池资产地区遍布于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 次级票据为优先级票据提供了 15.88% 的信用增级，为优先级票据兑付提供了较好的支持。
- 流动性风险缓释。本期交易中发起机构提供一般准备金必备金（为初始起算日的未偿融资租赁债权本金余额的 0.5%），为优先级票据利息兑付提供了流动性支持。
- 奔驰租赁沿袭了其母公司成熟的审批流程、系统和风控标准，以及丰富的资产证券化经验。

2. 关注

- 中国汽车融资租赁行业的运营历史相对较短，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历史表现数据未经历完整信贷周期。
- 本期交易入池资产尾款本金余额占比高（约为未偿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的 73.67%），租赁合同到期时承租人将面临较大的尾款支付压力，若未来基础资产项下租赁车辆返还率或车辆返还损失率显著上升，资产支持票据可能面临短期流动性压力。

- 本期交易存在租赁车辆权属争议及处置风险、发起机构破产风险等法律风险。
- 本期交易存在一定资金保管机构风险、偿付中断风险以及混同风险。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17.1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募集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速利银丰中国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主定义表及共同条款合同》
2. 《速利银丰中国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合同》
3. 《速利银丰中国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服务合同》
4. 《速利银丰中国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资金保管合同》
5. 《速利银丰中国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承销协议》
6. 《速利银丰中国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7. 《速利银丰中国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
8. 《结构融资评级报告：速利银丰中国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标普信评）
9.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预测执行商定程序报告》
10.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资产包清单样本执行商定程序报告》
11. 《关于速利银丰中国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12.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4.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5.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董事会决议
16. 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ABN72号)

17.2 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起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1. 发起机构

机构名称: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8号院3号楼5层601内2号

联系人:黄晓磊

联系电话:010-8417 8090

2. 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宋玮

联系电话:010-66592489

3. 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何世悦

联系电话:010-81011218

17.3 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第十八章 发行有关机构

18.1 发起机构

机构名称：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8号院3号楼5层601内2号

法定代表人：Benjamin Mitchell William Lee

联系人：黄晓磊

联系电话：010-8417 8090

传真：010-8417 5919

18.2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6层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李汉艺、王昊、秦天鸿

联系电话：010-5739 2683

传真：010-5956 8906

18.3 资金保管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天银大厦B座

负责人：黄力

联系人：陆琳、刘正昱、李剑豪、韩明宇

联系电话：010-6599 3626

传真：010-6599 3766

18.4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宋玮、徐家盛、修静波、陈益津

联系电话：010-6659 2489、010-66595027、010-65154531、010-65154531

传真：010-6659 1706

18.5 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何世悦

联系电话：010-81011218

传真：010-81011218

18.6 承销团成员信息

机构名称：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杨伯豪

联系人：包三永、朱倩颖、赖婧仪

联系电话：021-28962872、021-28962774、021-28962722

传真：021-28962850

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张利群

联系电话：010-67595993

传真：010-66275840

机构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刘慧颖

联系电话：010-66567597

传真：010-66567255

机构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5
法定代表人： 李强
联系人： 马蒙蒙， 谷莉， 王莹， 齐梦洁
联系电话： 010-57392674

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吴非凡、易旻
联系电话:010-60840908
传真: /

机构名称：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20 楼 01-05、07-09 室， 22 楼 01-03 室， 23 楼， 25 楼 01-04、12-16 室、26 楼 01-12、15、16 室， 27 楼 01-11 室、28 楼 01-09， 12-16 室， 29 楼、30 楼 04-08 室、31 楼 01、03-16 室、32 楼、33 楼 01-03、15、16 室、35 楼、36 楼 01-02、04-16 室、37 楼、38 楼 01-08、10-1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云峰
联系人： 张佳文、贾婧怡
联系电话： 021-38881738、021-38882567
传真： /

机构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联系人： 吕鹏博
电话： 010-89926505

传真：010-88395658

邮编：100020

机构名称：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399号前滩时代广场17、18、19、20层

法定代表人：大和健一

联系人：青木诚、陈时乐、何冠杰、张明达

联系电话：+86-21-2063 5740、+86-21-2063 5744、+86-21-2063 5742、
+86-21-2063 5743

传真：+86-21-6888 1667

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刘羿、程刚、斯逸卿、熊沁、刘洋

联系电话：0755-22628888、13564178019

传真：0755-82438215

18.7 存续期管理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朱静媛、刘屹坤

联系电话：010-6659 2492、010-6659 1903

18.8 资产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8号院3号楼5层601内2号

法定代表人：Benjamin Mitchell William Lee

联系人：黄晓磊

联系电话：010-8417 8090

传真：010-8417 5919

18.9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5层01-03、04-05、06-09B、17-18

负责人：王英哲

联系人：石俊男、王瑞

电话：010-5649 6021、010-6535 6075

传真：+86 10 6505 9422

抄送：

美国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601室

联系人：吴伟伦、许青腾

电话：+852 2846 1625、021-6105 5912

传真：021-5047 0020

18.10 信用评级机构

机构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王笛，李开颜，吴振华

联系电话：010-8567 9696，010-8567 9696，010-8567 9696

传真：010-8567 9228，010-8517 1273

机构名称：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40层06号单元

法定代表人：Elena Okorochenko

联系人：周侃、张恩杰

联系电话：+86-10-6516 6081、+86-10-6516 6082

传真：+86-10-8567 9228、+86-10-8517 1273

18.11 会计顾问

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人：梁达明、孙佳、杜琛

联系电话：010-8508 7108, 010-8508 7942, 010-8508 4915

传真：010-8518 5111

18.12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18.13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 6722、010-5789 6516

传真：010-5789 6726

(本页无正文，为《速利银丰中国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
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速利银丰中国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

